

民國二十一年度

浙江印稅菸
酒稅局年刊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孫文



局長吳啓鼎



副局長鄭志道

弁言

啟鼎 忝筭浙權者忽忽二年矣丁此時艱上顧國計下念民生恒自惴惴曩於編訂二十年度年刊時附以弁言曾推究其本以爲非社會安定商業繁榮不足以培養稅源蓋印花爲商事行爲稅必商業貿易繁盛而推行自廣菸酒爲奢侈消耗稅必社會經濟充裕而輸納自增不謂一年以來商業日益衰落社會日益困窮於此而欲求稅收之起色不戛乎其難哉顧統計本年度實收總數印花稅爲一百一萬五千一百二十餘元菸酒稅爲二百九十萬二千二百七十餘元較之上年度一則增收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元有奇一則增收二十萬二千元許又將菸酒各分局酌量裁併徵收經費由百之二十減爲百之十六收入

盈而支出縮因是報解部款年有遞增而此一年度中稅率悉仍舊貫未加絲毫此則私衷所竊慰者也茲值年度終了循例編訂茲刊竊自附於古者述職之義云爾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慈谿吳啓鼎謹識

例言

- 一 本刊踵二十年度年刊之舊繼續編印
- 一 本刊編訂起訖照會計年度例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末日止
- 一 本刊分三類
 - (甲) 文牘 本年度之重要命令呈電函批等屬之
 - (乙) 統計 凡稅款征解收支及印花稅菸酒稅各分支局比較屬之
 - (丙) 附錄 雜項文件屬之 按往年年刊所載菸酒捐費稅率又各項印照印花聯單分類各表現已奉令改革以及無關要旨各件本刊不復贅列
- 一 本刊爲非賣品除分送各機關外如有意閱覽者可備函向本局索取

本刊目次

(一) 文牘

呈財政部稅務署為蘇省變更國稅分機關與縣政府行文程式一案浙省情形不同請多鑒處謹陳理由仰祈鑒核示遵由

附錄財政部第九七六號指令 附致省政府公函

呈財政部稅務署呈為具報浙省各印花菸酒稅分局與縣政府行文仍常互用公函情形仰祈鑒核由

附錄財政部第一零二四四號指令

呈財政部稅務署為奉令浙省菸酒稅能否照蘇皖等省選委辦法或加比額二成由原辦人繳納保證金一案擬擬具復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財政部稅務署呈為具報裁併改組各菸酒分局情形列表並附鈐記印模仰祈鑒核由

呈財政部稅務署為填送商家積存印花數目表請鑒核由

呈財政部稅務署為遵令查明印花菸酒稅事項開具清摺呈送鑒核由

呈財政部為造送考核印花菸酒各分支局徵解二十一年第三季稅款比較盈絀表由

呈財政部為造送考核所屬印花菸酒各分支局徵解二十一年第四季稅款比較盈絀表由

呈財政部呈送二十年度總分各局實支經費數目表由

呈財政部呈報菸酒牌照被竊遺失情形仰祈鑒核准予備案由

附錄財政部稅字第七四零九號指令

呈財政部稅務署為擬訂損失菸酒單照處罰辦法祈鑒核令遵由

附錄財政部稅務署第四二五七號指令

呈財政部稅務署呈為浙省情形特殊各菸酒分局長之任用擬懇准用書面保證仰祈鑒核示遵由

附錄財政部稅務署第四零八三號指令

呈財政部稅務署呈為遵令支配各分局二十二年度額定經費編造分配表先行呈送由

附錄財政部稅務署第四四一九號指令

呈財政部稅務署呈復規定二十二年度比額徵收困難情形應請准予仍照上年度比額分配各局稽征以昭覈實而副考成由

附錄財政部稅務署第四二六六號指令

函前浙江菸酒事務局長余函為奉令轉知前送菸酒事務局被裁員役設計算書尙未超越預算應准分別存轉由

函前浙江菸酒事務局長余為奉財政部令發審計部咨送前浙江菸酒事務局二十年一月份被裁員役遣散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函請查照由

函浙江省商會聯合會為請轉知遵貼商號保單印花由

函浙江省教育廳為學生入學保證書請通令遵貼印花由

函浙江省商會聯合會為奉部令催索陳欠賬單仍應貼花函請轉飭遵照由

函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為據情函請令行浦江縣政府取締菸類私牙設立官牙以維稅政由

- 訓令各印花分局爲奉 部令 印花菸酒稅處統稅署歸併爲稅務署並派謝祺爲署長轉飭知照 由
- 訓令各菸酒分支部爲奉令 誥誠整頓稅收革除陋習轉飭遵照 由
- 訓令各分支部奉 財政部轉令舉辦救國飛機飭屬照成捐助購置 由
- 訓令各印花稅分支局爲 准函照辦實貼官產執照及保單印花令行知照 由
- 訓令杭縣印花稅分局爲轉行廳函規定土地執照 貼花稅率仰接洽具報 由
- 訓令各印花稅分支局爲推收過戶依法 應具申請書務令遵貼印花照章查驗 由
- 訓令各印花稅分支局爲考核二十一年第三季 稅收盈絀分別獎懲通令知照 由
- 訓令溫屬印花稅分局爲 轉行部令業主所用租穀收入登記之賬簿應免貼花仰轉飭知照 由
- 訓令各印花稅分支局爲飭接洽查貼沙田執照及申請書保結等印花 由
- 訓令各印花稅分支局爲轉行部令 信用合作社所用儲蓄存摺准暫貼二分通令遵照 由
- 訓令各印花稅分支局爲奉 部令中法儲蓄會 單據印花由部直撥征貼仰知照 由
- 訓令各菸酒稅稽征分局通令請求警察協助執照 遇有員巡撤銷應吊回繳銷 由
- 訓令各菸酒牌照稅稽征分局二十一年度全年收支概算業經 詳核規定呈部審核 由
- 訓令各菸酒牌照稅稽征分局爲奉 部令 菸酒牌照稅由省辦理一案已奉令取銷原議轉行知照 由

訓令各菸酒稽徵分局令發各該局查定紅額經收指費分縣花戶印冊式樣暨冊例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菸酒稽徵分局為奉 署令 嗣後查驗洋酒祇須貼有印照或由 署令 憑證即可放行通令轉飭遵照

訓令各菸酒稽徵分局為考核各該分局細分別記功記過通令知照

訓令各菸酒稽徵分局為考核各該分局二十一季徵解稅款盈細分別獎懲通令知照

訓令浙西燒酒分局為據 安徽歙縣菸酒稅分局呈報街口 驗訖稅記模型令發遵照辦理

訓令各菸酒稽徵分局奉 稅務署指令本局 呈報裁併改組各菸酒分局情形列表 併附鈴記印模祈鑒核一案令仰遵照整頓由

訓令浙西菸類稽徵分局暨 湖屬菸酒牌照稅分局同前由

訓令各菸酒稽徵分局暨 湖屬菸酒牌照稅分局為 已裁各分局長任內經徵未解正 雜各款責成新任悉數接收代解

訓令浙西燒酒稽徵分局長 胡煥文 令飭將接收楊前分局長移 交標賣汽船價款解局候核由

訓令溫屬菸酒稽徵分局為據 前瑞平泰菸酒分局呈報泰順徵收員胡壽曾呈 屬實由

訓令各菸酒稽徵分局為考核二十一年第三季徵解稅款盈細分別獎懲通令知照

訓令各菸酒稽徵分局為考核二十一年第四季徵解稅款盈細分別獎懲通令知照

訓令嚴屬菸酒稽徵分局為據 浙西燒酒分局呈為添設蘇燒徵 辦處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金屬菸酒稽徵分局 准財政廳函復浦江縣菸業私牙案經 令縣查明照章切實整頓轉行知照 由

訓令各菸酒稽徵分局為奉 署令火酒稅繼續照章徵收轉飭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菸酒稽徵分局爲奉令頒稽徵章程及照票式樣飭妥速籌備實施轉行遵照由

訓令各菸酒稽徵分局令發填用土酒定額稅單證運照辦法并蓋用戳記句報表式樣由

訓令各菸酒稽徵分局爲奉發土菸葉特稅徵收暫行章程令仰遵照並佈告周知由

訓令各菸酒稽徵分局爲奉電所擬十六種分局名稱轄境可照辦飭即規定新比依照規則由

訓令抗鄧鄂奉湖閩紹興上饒新甯暨浙西菸類酒稽徵分局爲土酒改辦定額稅土菸葉改辦特稅飭由

訓令各菸酒稽徵分局爲奉頒各菸酒分局長任用規則轉行遵照由

訓令各菸酒稽徵分局令發填用土酒運照運輸期限表飭令各分局察酌程途遠近訂定運輸限期由

訓令各菸酒稽徵分局(除浙西菸類及兩牌照稅局)爲奉發土酒定額稅關於存貨完納新稅由

訓令蕭諸菸酒稽徵分局爲據呈明紹興釀戶牌照稅徵收時期新稅率施行後應否照徵請予核示令仰遵照由

訓令各菸酒稽徵分局爲奉署電二十一年度應解各月稅款務於七月十五日前結束掃解由

訓令各菸酒稽徵分局爲奉令以杭州嘉興及改裝查驗證樣本仰知照由

訓令蘭湯印花稅分局爲請示開帖應否貼花由

訓令東義浦印花稅支局爲酒坊記鏹摺應否貼花請示由

訓令紹興印花稅分局爲會約應如何貼花請示由

訓令東義浦印花稅支局爲旅客登記簿應否貼花請示由

指令杭縣印花稅分局為市縣貴令各區坊住戶出立誓不販製吸食鴉片等

指令金永武印花稅分局為商店信稿簿應否貼花請示由

指令金永武印花稅分局為呈送米業秤手發票樣張請核示由

附錄原呈

指令安吉縣商會代電為請印花審委會審案准當事人列席陳述以昭公允由

附錄原代電

指令瑞平泰菸酒分局呈復平陽徵收員遺失牌照納稅收

附錄原呈

指令青田縣政府呈為卷房失火各任交册列徵牌照稅是否

附錄原呈

指令桐鄉縣政府為呈請核示家釀捐率由

附錄原呈

指令溫屬菸酒稽徵分局為呈繳泰順縣征收員胡蔚會遺失菸

附錄原呈

指令台屬菸酒稽徵分局呈送天台牌照稅主任戴柳庭失竊牌照切

附錄原呈

指令浙西燒酒稽徵分局呈為添設蘇燒徵銷威坪稽查辦事處祈核示由

附錄原呈

指令金屬菸酒稽徵分局呈為浦江菸葉改辦產稅續請取締私牙設立官牙以利進行由

指令紹興菸酒稽徵分局為據呈明紹興釀戶牌照稅征收時期新稅率施行後應否照徵請予核示由

電財政部稅務署電復菸酒各分局經費難改為額定經費應請准予仍照成案照實收數提支一案由

附錄財政部稅務署代電

代電各印花稅
菸酒稽徵
牌照稅分局為奉署電整頓稅收轉飭遵照由

(二)統計

近五年度印花稅收入比較圖

近五年度印花稅收入比較表

近五年度菸酒稅費收入比較圖

近五年度菸酒稅費收入比較表

近五年度解部印花菸酒稅款比較圖

近五年度解部印花菸酒稅款比較表

近五年度歲出經常費比較圖

二十一年度印花菸酒稅款逐月收入比較圖

二十一年度印花菸酒稅款逐月收入比較表

二十一年度逐月解部印花菸酒稅款比較圖

二十一年度逐月解部印花菸酒稅款比較表

二十一年度收入經常門預算表

二十一年度收入經常門決算表

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門決算表

二十一年度現金收支對照表

各分局造報二十二年份釀缸數量及應征捐費一覽表

各印花分局二十一年度經徵稅款比較盈絀表

各菸酒稽征分局二十一年度經徵稅款比較盈絀表

(三) 附錄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附印花稅暫行條例解釋及部令通行成案并
摘錄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條例科罰規則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印花稅分支局長二十一年度任卸一覽表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菸酒牌酒稽征分局長任卸一覽表
截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改組止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菸酒牌酒稽徵分局長任卸一覽表
起至二十二年六月六日改組止

文

續

呈^{財政部}為蘇省變更國稅分機關與縣政府行文程式一案浙省

情形不同諸多窒礙謹陳理由仰祈鑒核示遵由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呈為蘇省變更國稅分機關與縣政府行文程式一案浙省情形不同諸多窒礙謹陳理由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准

浙江省政府稅字第四九〇四號公函內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九八四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前准

行政院秘書處第四三三二號函奉

代院長諭江蘇省政府呈請改革各縣地方雜稅機關與縣政府行文程式以維行政尊嚴一案應交內政財政二部會同議復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到部當查原呈大意係以各縣雜稅機關辦稅人員流品太雜縣長綜理全縣行政負維持地方秩序之責對於各該雜稅機關依照向例只有協助之義務並無監督之權衡擬請援照財政內政兩部十八年十二月間呈奉

行政院核定通行之各省高級國稅機關與縣政府行文變通辦法前例規定各縣雜稅機關其長官以委任待遇者對縣政府行文用呈縣政府對該機關用令如該機關之長官係薦任待遇者則互用公函各辦法原為統一縣政府職權保持行政尊嚴起見且有高級國稅機關與縣政府行文辦法前例似可准予援照辦理

以昭公允即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三日第一零一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江蘇省政府擬比照高級國稅機關與縣政府行文辦法變更各縣地方雜稅機關縣政府行文程式一案該部核議尙屬允協應准照辦已令飭財政部轉飭遵辦並令知江蘇省政府矣仰即通行各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送江蘇省政府原呈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行各縣地方雜稅機關及所屬縣政府一體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送原附件函請貴局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希見復爲荷等由並抄送原附件一件准此查浙省各印花菸酒稅分局局長向由省局遴委廉正人員充任類皆束身自愛具有相當資格與蘇省辦稅人員由標包而來流品雜雜者情形迥不相同是以各該分局長違章情事尙罕有所聞即其所屬稽征人員間有過舉一經商人具訴到局或呈控所在司法機關莫不秉公處理從無使商人受冤情事故各該分局與各縣政府行文互用公函歷久循行並無窒礙似不能以蘇省投標認包之稅制以例其餘在浙省尤有不能已於言者因浙省各縣政府對於各分局請求協助案件盡力協助者固有而未經照章辦理甚或從而梗阻者亦不能盡無即如開化縣政府於二十年冬藉口奉令舉辦倉儲將無關民食之糯米等概予禁釀甚或變本加厲將民間釀酒器具一體查封擅定違章罰則騷擾不堪雖經本局函請浙江省政府轉令該縣政府將糯米等劃出倉儲範圍之外亦未能發生效力以致二十一年分局對於該縣編查釀缸事宜竟未能舉辦稅收商

業兩蒙影響本年分編查釀缸承上年秋收豐稔又值

院令解除釀禁之後詎該縣政府復藉口影響軍食民食驟呈浙江

民政建設

兩廳繼續禁釀雖經本局函准浙江

民政廳函復轉令該縣政府解禁迄今尙未遵辦以故分局對於該縣本年編查釀缸仍未能進行已再由局函廳行縣遵照多日未准函復能否照辦尙不可知即能遵令解禁而查缸期間已過進行編查亦甚困難以縣局處於平行地位尙不免有此妨礙稅務行爲一旦變更行文程式分局改受縣政府監督指揮誠恐窒礙滋多勢必影響稅收蘇省原呈內稱各縣國稅分機關其長官以委任待遇者對縣政府行文用呈縣政府對該機關用令如該機關之長官係薦任待遇者則互用公函等語查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原係簡任已奉任命按序次階級所屬分局長當然爲薦任待遇惟尙未有明文規定局長負督征重任爲顧全國稅計爲階級統系計不能不據實直陳准函前由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鈞署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

次長李部長宋次長鄒

財政部稅務署署長謝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九七六九號

呈悉查此案既經

行政院核定自應遵辦惟就稅務行政而言不無窒礙且各省情形不同本部正在籌議救濟辦法仰將所屬各印花菸酒稅分局分別查明轄區之大小稅收之盈絀經費之多寡何局合於薦任待遇何局合於委任詳細開單呈送本部核定再行飭遵此令

呈為具報浙省各印花菸酒稅分局與縣政府行文仍照

財政部稅務署

常互用公函情形仰祈鑒核由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呈為具報浙省各印花菸酒稅局與縣政府行文仍照常互用公函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准

浙江省政府秘字第七九二六號公函內開案准貴局第一零五號公函以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原係簡任已奉任命按序次階級所屬各分局局長係屬荐任待遇與各縣政府處於同級地位縣局行文自應照案仍用公函其所屬稽徵查驗各分所主任對於縣政府向係用呈擬請通令浙江各縣政府遵照與本局所屬印花菸酒各局行文仍照常互用公函分局以下各附屬機關因稅務進行對縣政府行文則用呈縣政府對該附屬機關用令以示區別而明系統相應函復貴政府請予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民政財政兩廳轉飭縣政府一體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鈞部訓令當將窒礙情形呈復

奉令正在籌議救濟辦法等因在案茲准

浙江省政府函復前由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署鑒核謹呈

財政部次部長宋李

財政部稅務署署長謝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零二四四號

呈悉此令

附函省政府爲各縣國稅分機關與縣政府行文辦法請飭屬遵

辦一案由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〇五號

逕啓者案准

貴政府秘字第四九零四號公函以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指令核定各縣國稅分機關與縣政府行文辦法請轉行遵辦錄案函請飭屬遵辦見復等由計抄送原附件一件過局准此旋據本局所屬餘上慈印花稅分局呈稱竊職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接到餘姚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三四號一件係奉_{民財}兩廳轉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以江蘇省政府呈爲各縣雜稅機關辦稅人員流品太雜每有苛索搜擾之事擬比照高級國稅機關與縣政府行文辦法變更各縣地方雜稅機關縣政府行文程式一案奉 行政院交議核復奉准照辦抄同原呈通行各省餘姚縣政府奉照轉抄同原附件到局職_{部省}局當查 原令專指各縣地方雜稅機關則各縣區國稅機關自在例外而餘姚縣政府以專征印花稅款之國稅機關視同一律未免失察又查江蘇省政府原呈內有各縣雜稅機關如印花稅烟酒公賣稅烟酒牌照稅硝磺稅等語亦將

財部直轄報解中央之印花菸酒稅視同雜稅於現行稅制似未明瞭又該原呈內稱辦稅人員多以標包而來有相當資格者甚少云云其於各種稅務性質及各省辦理現狀恐未周知查浙江印花稅局所屬各分局自民國十八年取銷包商制改爲今之官委制二十年奉令省印花稅局與菸酒事務局合併所有各縣區印花稅分支局暨菸酒稽徵局各分支局長皆由省局遴委合格人員辦理本無標包之舉更無苛擾之事其稅款直由各分支局解省彙轉中央與各縣雜稅之或爲商辦或爲標包或爲省用或爲縣用各自爲政者截然兩途又該原呈根據十八年 行政院核定高級國稅機關與縣府行文之新規定以爲高級國稅機關執行主管事務有時對於縣政府實有指揮督促之必要縣長負全縣一切監

督指揮之權對於各縣雜稅機關亦應援照此例辦理不知高級國稅機關秉承財部命令執行主管事務其地位顯然高於縣政府有時對縣政府非用令文不足以資指揮督促固有變更行文辦法之必要至各縣區印花菸酒各分局係省局所分設奉行省局一切命令執行省局賦與事務不必再由縣政府指揮督促實無變更行文程式之可言如縣區國稅機關應受縣政府監督則各縣司法機關亦當聽其指揮矣如司法與行政有別豈國稅與縣政無分耶是蘇省政府所擬辦法施諸地方雜稅機關或可若施之各縣區國稅機關反足以破壞國家稅制倘有時省縣政令兩出紛歧一國三公莫知適從稅務因而停滯省縣難免爭執軫念將來糾紛曷已即使江蘇稅務現狀特殊不過是其例外要之其他各省尙遵定制成績具在萬不能與該省相提並論今蘇省政府僅據贛榆縣長偏面之請囿於一隅之見誤會於前餘姚縣政府泥於前項原呈之文重誤於後誠恐其他各縣政府亦難免有同樣舉動紊亂系統影響國稅莫此爲甚用敢抄奉餘姚縣政府來令暨附件備文呈請仰祈俯賜核辦並乞迅予指令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並抄呈餘姚縣政府令文暨原附件各一件到局據此查蘇省原呈內稱各縣國稅分機關其長官以委任待遇者對縣政府行文用呈縣政府對該機關用令如該機關之長官係荐任待遇者則互用公函等語查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原係簡任已奉任命按序次階級所屬各分局長係屬荐任待遇與各縣政府處於同級地位縣局行文自應照案仍用公函其所屬稽徵查驗各分所主任對於縣政府向係用呈擬懇

貴政府通令浙江各縣政府遵照與本局所屬印花菸酒各局行文仍照常互用公函分局以下各附屬機關因稅務進行對縣政府行文則用呈縣政府對該附屬機關用令以示區別而明系統相應函復貴政府請予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

呈財政部稅務署爲奉令浙省菸酒稅能否照蘇皖等省選委辦法或加比額二成由原辦人繳納保證金一案議擬具復仰祈鑒核

示遵由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呈爲奉令浙省菸酒稅能否照蘇皖等省選委辦法或加比額二成由原辦人繳納保證金一案議擬具復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奉

鈞署第一一九號訓令以浙省菸酒稅款能否仿照蘇省辦法公開選委倫各分局已認定比額先經委辦不便更張亦應酌將比額照原定之數一律增加二成飭令原辦人員按照選委性質繳納保證金分別旺淡月負責報解以裕稅政而免貽人口實仍將辦理情形妥擬具覆核奪等因奉此遵查浙省菸酒兩稅以前本由商人包認民國二年收歸官辦收數逐年遞增十六年冬間復呈奉

鈞部核准將浙西蘇燒土燒及菸類捐費改爲投標認辦於十七年三月登報公告並呈奉

鈞部派員蒞浙監視開標乃結果竟無一標可見浙省歷年所加比額實已搜剔靡遺稅務早循正軌雖上年因裁釐將一部分通過稅免除而竭力整頓收入仍較歷年有增（歷年收數表附另摺）上年八月改組各分局又於原定比額酌增新比四十三萬四千餘元視十七年擬改投標時又有增加雖上年尙未征足實受時局及災患影響且於今年收數亦受損失事實彰彰無容諱飾局長體察情形加比一層似應俟今冬開釐切實嚴密查擠再行酌量加增庶幾較有把握免致徒懸虛額而無實事至繳納保金一節查各分局比額以紹興及浙西燒酒爲最大二成計需十八萬零或八萬有奇供差人員未必有此巨大財力况浙省各菸酒分支棧經理裁撤後以前所繳保證金尙有七萬餘元未曾發還淺識者不無稍有戒心至如選委辦法投標承辦浙省固已屢經試驗成效殊尠就浙省情形而論稅務已上軌道在未經議定治本辦法以前若再紛更則遞嬗之交易滋流弊當此國家財政萬難之際自不能不安籌裨補之方扼其大要總不外開源節流兩端對於開源方面擬俟本年冬季釀酒時多方調查勸導督促務使釀缸增加不使稍有隱漏屆時切實酌加比額以期收入有增對於節流方面自上年八月奉令改組稽徵分局就原有十四局劃分三十六局雖收數較前年有增而分局經費准支二成支出隨之而增於庫收實無裨益擬將分局酌量裁併開支減爲一成六似此一面增加收入一面減少支出約計年可增加二三十萬元奉令前因理合將菸酒部分籌議情形具文呈復仰祈

鈞署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財政部稅務署署長謝

呈

財政部稅務署

呈爲具報裁併改組各菸酒分局情形列表

并附鈐記印模

仰祈

鑒核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呈爲具報裁併改組各菸酒分局情形列表 並附鈐記印模 仰祈鑒核事竊奉

稅務 署第七五二號指令本局呈爲奉令浙省菸酒稅能否照蘇皖等省選委辦法或加比額二成由原辦人繳納保證金一案議擬具復仰祈鑒核示遵由奉令內開呈悉所呈各節不無理由該省菸酒兩稅應暫准照舊辦理惟值此國庫空虛之際各省能多解一分中央即多濟一分之用來呈聲稱擬俟冬季釀酒時調查釀缸酌加比額並裁併分局減少開支約計年可增加二三十萬元等語現在釀酒時期轉瞬卽屆調查加比亟應着手籌備積極進行一面按照節流計劃認真實行無論如何該分局本年度實解部款至少須較上年度增加三十萬元以彰成效而裕庫儲本署長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經體察各地菸酒稅及產銷情形通盤籌劃將原設三十五局裁併爲二十局其中「紹興」「嘉善」「鄞奉」「蕭諸」「餘姚」「上嵊新」等於酒稽徵分局六處及浙西菸類燒酒兩稽徵分局所轄範圍均仍照舊其原設杭縣等於酒稽徵分局暨菸酒牌照稅稽徵分局十二處遴委各分局徵分局共二十七處一體裁併改組爲杭屬等於酒稽徵分局暨菸酒牌照稅稽徵分局十二處遴委各分局

長並刊發鈐記各一顆統限於本年十一月六日裁併改組成立啓用鈐記視事應支菸酒捐費項下經費統自十一月六日起一律核減以一成六厘支給爲標準除隨時督飭積極整頓以裕稅收並將各該分局歲出歲入概算書及預算分配表另文呈核暨分呈外理合將裁併改組各菸酒分局情形列表并檢附鈐記印模具文呈報仰祈

鈞部鑒核謹呈

財政部次長李

財政部次長宋 財政部稅務署署長謝

計呈送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裁併改組各菸酒分局一覽表一紙

各分局鈐記印模六紙(稅務署文內用茲從略)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裁併改組各菸酒分局一覽表

局	別	設局地點	管轄區域	備
杭屬菸酒稽征分局	杭	州	市	舊杭州府屬各縣海寧一縣除外
				由原設杭縣富餘新隴於昌三菸酒稽征分局裁併改組

考

寧鹽崇桐菸酒稽征分局	海寧縣硤石鎮	海鹽海鹽崇德桐鄉等四縣	由原設寧鹽崇桐兩菸酒稽征分局裁併改組
湖屬菸酒稽征分局	吳興縣	舊湖州府屬各縣	由原設吳長安孝德武兩菸酒稽征分局裁併改組
慈鎮定象兩菸酒稽征分局	鎮海縣	慈鎮鎮海定海象山南田等五縣	由原設慈鎮定象兩菸酒稽征分局裁併改組
台屬菸酒稽征分局	臨海縣海門鎮	舊台州府屬各縣	由原設臨黃溫海天仙兩菸酒稽征分局裁併改組
金屬菸酒稽征分局	蘭谿縣	舊金華府屬各縣	由原設金永武湯關東義浦菸酒稽征分局裁併改組
溫屬菸酒稽征分局	永嘉縣	舊溫州府屬各縣	由原設永樂玉瑞平泰兩菸酒稽征分局裁併改組
處屬菸酒稽征分局	麗水縣	舊處州府屬各縣	由原設麗青縉松遂宣龍慶雲景三菸酒稽征分局裁併改組
衢屬菸酒稽征分局	常山縣	舊衢州府屬各縣	由原設衢游江常開兩菸酒稽征分局裁併改組
嚴屬菸酒稽征分局	建德縣	舊嚴州府屬各縣	由原設建桐分淳遂壽兩菸酒稽征分局裁併改組
杭屬菸酒牌照稅稽征分局	杭州市	舊杭州府屬各縣海寧一縣除外	由原設杭絲菸酒牌照稅稽征分局暨將已裁富餘新臨於昌兩菸酒稽征分局經管菸酒牌照稅劃出裁併改組
湖屬菸酒牌照稅稽征分局	吳興縣	舊湖州府屬各縣	由原設吳長安孝於酒牌照稅稽征分局暨將已裁德武菸酒稽征分局經管菸酒牌照稅劃出裁併改組
明 說	查此外嘉平善菸酒牌照稅稽征分局經管事務歸併嘉平善菸酒稽征分局兼管紹興縣菸酒牌照稅事務歸併紹興菸酒稽征分局兼管蕭山諸暨兩縣菸酒牌照稅事務歸併蕭諸菸酒稽征分局兼管該三菸酒牌照稅稽征分局即於本年十一月六日一律裁撤合併聲明		

呈財政部稅務署爲填送商家積存印花數目表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二月

十五日

呈爲填送商家存花數目表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六三七號內開爲令違事查各省以前辦理印花稅務或由商人包額或由經徵局所派銷未能注重實貼以致民間每多積存未用印花本署現爲明瞭存花狀況起見亟應調查數目以備稽考而資整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迅飭所屬各印花稅分機關切實詳查各該管區域內商民積存未用印花約數若干並以票面價格某種居多全省共計積存票面約若干限文到一月內分別列表具報毋稍延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卽通令各印花稅分局派員詳查表報並經飭催現據陸續報到共計全省商家積存印花稅票約三十八萬四千二百餘元佔全省全年比額約四月有半其中以一分票一角票存花居多其城市小店以及偏僻各縣鄉鎮亦有存花尙未能悉數詳查填入表內復查浙省近年辦理印花民十七以前每年收數不過二三十萬自民十七增加比額奉令改爲包商制一年統計收數激增此激增數目即非實貼之數蓋當時本許給二成溢徵獎金包商惟利是圖儘量塞銷實貼與否非所過問嗣奉令取消獎金但多銷印花經費亦隨之而增包商仍有利可圖收數並不低落自民十八改委任制卽以包商時代但願塞銷之收

數爲底本而又加額以定月比此後又續有增加辦理以迄今日中間迭經省局令飭廣爲宣傳努力勸導必須注重於實貼以養成納稅習慣各分支局近來辦理情形雖較包商時代逐漸改進然大都感於比額較鉅設解不足額經費即須扣領以是塞銷罰銷事仍難免循此不變勢必存花愈積愈多充斥市面商家困於應付稅收即虞停滯

鈞署有見及此爰令調查存數應請通盤籌劃以謀改善導入坦途稅收前途實深利賴是否有當理合彙列總表具文呈送

鈞署俯賜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財政部稅務署

計呈送表一紙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填送印花各分支局查報商家積存印花數目一覽表

局名	管轄縣名	月比數	商家積存印花稅票數目
杭縣分局	杭縣一縣	一萬六千元	八萬〇三百九十八元
鄞縣分局	鄞縣奉化二縣	一萬二千元	五萬九千五百九十四元

紹興分局	紹興一縣	八千元	三萬九千八百六十四元
吳興分局	吳興一縣	四千五百元	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元
餘上慈分局	餘姚上虞慈谿三縣	五千五百元	二萬七千〇三十二元九角
溫屬分局	永嘉瑞安樂清平陽泰順玉環六縣	四千五百元	六千七百二十元〇三角
寧鹽分局	海寧海鹽二縣	三千元	一萬元
嘉興分局	嘉興一縣	三千元	九千三百六十元
諸蕭分局	諸暨蕭山二縣	三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〇五十元〇七角九分
衢屬分局	衢縣龍游江山開化常山五縣	二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一元九角四分
平嘉分局	平湖嘉善二縣	三千二百元	一萬九千一百一十元
崇桐德分局	崇德桐鄉德清三縣	二千四百元	九千〇一十元
鎮海分局	鎮海一縣	一千九百元	六千三百七十一元
定象南分局	定海象山南田三縣	一千七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二元
蘭湯分局	蘭谿湯溪二縣	二千二百元	八千七百九十五元
處屬分局	麗水青田縉雲松陽遂昌龍泉慶元雲和宣平景寧十縣	一千五百元	八千二百元
台屬分局	臨海黃巖寧海溫嶺天台仙居六縣	一千九百元	三千八百七十元
嚴屬分局	建德淳安桐廬遂安壽昌分水六縣	一千五百元	一千七百三十六元四角

金永武分局	金華永康武義三縣	一千五百元	九千五百七十六元二角九分
餘武支局	餘杭武康二縣	一千二百元	三千六百元
驟新支局	驟縣新昌二縣	一千元	一千九百元
長興支局	長興一縣	七百五十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富新支局	富陽新登二縣	八百五十元	四千一百三十元
東義浦支局	東陽義烏浦江三縣	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於臨昌支局	於潛臨安昌化三縣	五百元	一千〇三十六元五角
安孝支局	安吉孝豐二縣	五百五十元	四千九百〇三元八角七分
合計	存花三十八萬四千二百六十二元九角九分		

備
考
一此表存花數截至現在最近實數
一分支局所存未銷印花數目未列在內

呈財政部稅務署為遵令查明印花菸酒稅事項開具清摺呈送鑒

核由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呈為遵令查明浙省印花菸酒稅事項開具清摺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文日代電以各省土菸土酒產銷實况商業現狀稽征手續暨印花推銷情形飭即調查詳確繕列清摺限期呈送等因並附發調查事項清單一件下局奉此當經分別令行各分局遵照單開各節根據該管各縣實况詳確查報去後嗣據各該分局先後呈復到局正在彙案核辦間又奉鈞署蒸電催報業於真日代電呈復在案除關於與革各端另擬節略呈送外理合將查明印花菸酒稅事項繕列清摺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清摺一件

謹將調查浙省印花菸酒稅事項各屬實况開呈

鑒核

計開

(一)查浙省本產酒類共有紹酒土黃酒土燒糟燒白酒五種紹酒即舊紹興府屬各縣所產之黃酒土黃酒及土燒糟燒各屬皆產白酒一名生酒惟吳興海寧等縣有之其中以紹酒及土黃酒爲大宗每年出產數量增減不一大致隨銷路暢滯年歲稔歉金融寬緊爲轉移茲將二十一年份產量分列于次

紹酒 六十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二石五十斤 內紹興產五十四萬一千七百七十七石五十斤蕭山產一萬三千一百五十石

七黃酒 四十三萬四千九百三十一石七十斤 內家釀二千九百七十八石零九十斤

土燒 四萬四千三百六十七石七十五斤

糟燒 一萬五千五百五十六石六十二斤二兩 內紹興產一萬二千九百石

白酒 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三石

上列酒類以紹興所產紹酒爲最多在紹興本地銷售者紹酒年計十五萬四千餘石糟燒八千二百餘石行銷本省其他各縣者紹酒年計二十五萬餘石糟燒年計四千六百餘石運銷外省者紹酒年計十三萬四千餘石運銷地點本省以杭州爲最多外省以江蘇上海爲最多此外僅蕭山所產黃酒行銷鄰縣年約四千二百餘石其餘各縣皆本產本銷間有運銷鄰境者爲數甚少向無集中運售地點其裝製方法均用壘裝紹酒分五十斤三十斤十六斤十斤四種土黃酒間亦仿照紹酒重量分大小壘裝製但大多數均與土燒糟燒白酒裝五十斤壘在本省境內向無中途改裝分運情事

(二)查浙省銷售酒類除上列本產各種及華洋機製者外另有膏梁蘇燒兩種膏梁產自牛莊由溫州海口輸入均用三百斤壘裝年銷不足百石蘇燒產自蘇省泰興句容如皋無錫吳江等縣年銷十一萬六千七百餘石由浙屬太湖濱之大錢小梅新塘夾浦及運河所經之嘉興新塍烏鎮等口輸入係用壘裝(每壘容量詳第一附表)向無集中囤售地點

(三) 上列出產或銷售酒類征收情形分別列左

甲、費稅種類

(一) 公賣費 (二) 正捐 (三) 缸照捐 (四) 省附稅

其他稅捐名目

(一) 出運捐

乙、徵收費稅方法及定率

關於本產者

(1) 在產地銷售之酒類其應征之費捐稅由經征機關按照定率一次征足缸照捐每百斤征銀四分於每年查定缸額發給缸照時征收之(糟燒不征缸照捐)浙省費捐稅定率紹酒每百斤征公賣費銀八角正捐銀七角二分附稅銀一角四分四厘土黃酒每百斤征公賣費銀六角正捐銀五角四厘附稅一角八毫土燒糟燒每百斤征公賣費銀一元二角正捐銀八角八分附稅銀一角七分六厘白酒每百斤征公賣費銀一角五分正捐銀一角二分附稅銀二分四厘至酒類躉售價格視釀造時水量之長短而異紹酒之本銷者每百斤價銀五元二角(因質味淡薄不能外銷)運銷本省及外省者每百斤價銀六元四角土黃酒每百斤價銀三元六角至四元八角土燒每百斤價銀九元糟燒每百斤價銀十一元白酒每百斤價銀一元五角上列酒類應征費捐稅統照定率隨

銷隨徭就產地一次核實征足

(2) 運銷本省其他各縣銷售之酒類其應征費稅已在產地一道征收銷地不再重征銷地躉售價格紹酒每百斤八元二角糟燒每百斤十四元至出運捐一項無論運銷本省各縣及運銷外省凡出舊府屬轄境銷售者在產地照正捐捐率另徵出運捐一道紹酒出運捐於民國十六年呈准免除其他本產酒類概少出運產地應徵費稅紹酒每百斤實徵公賣費銀八角正捐銀七角二分附稅銀一角四分四厘糟燒每百斤實徵公賣費銀一元二角正捐銀八角八分附稅銀一角七分六厘

(3) 浙省酒類僅紹酒一種運銷外省應徵費稅在產地一道徵足運達指銷省分是否再徵沿途經過省分有無另徵以及各該省費率稅率躉售價格本局均無案可稽無從查報其通過浙省銷售之菸酒爲運銷皖南之蘇燒及運銷江蘇之廣豐菸葉其原徵之通過捐已於二十年奉令免除不再徵收至運銷外省之紹酒在本省產地每百斤實徵公賣費銀八角正捐銀七角二分附稅銀一角四分四厘經過省分應徵數未詳

關於輸入者

運入浙省之蘇燒牛莊膏梁其應徵費稅統由入境第一經征機關按現行費稅定率一道徵足每百斤實徵公賣費銀一元二角正捐銀八角八分附稅銀一角七分六厘惟蘇燒向由嘉湖兩屬入口行銷地點以嘉湖兩屬爲界如運杭屬銷售者於報運時另徵出運捐銀八角八分銷地不再徵

收

(四) 浙省菸酒牌照稅早經遵照部章接季徵收惟向係委託各縣縣政府代辦未能積極整理自二十年第一季起收歸各分局辦理迭經嚴飭各分局長切實檢查兩年以來稅收增進菸酒兩業牌照等級漸臻核實菸類以零賣丁等酒類以零賣丙等爲最多

(五) 浙省菸酒分局向採分區制依舊府屬轄境設十分局另設三專局徵收菸類一專局徵收燒酒二十年八月奉令改組仿照蘇省辦法變更區制呈准由十四分局劃分爲三十五分局上年八月奉令加比當以浙省比額已從嚴格核定祇有從節流方面入手以期裨益國庫收入復經呈准于上年十一月由三十五分局歸併爲二十分局浙省各分局歸併甫經就緒現僅紹興餘姚兩縣各設一分局餘均數縣合設一局分局名稱及徵收情形詳第二附表

(六) 浙省出產菸葉區域較著者爲浙西蕭山新昌松陽四處浙西產菸地點爲桐鄉崇德杭縣海寧吳興德清六縣近年約產菸葉二萬七千餘石蕭山產菸地點即在蕭山近年約產菸葉二萬八千餘石新昌產菸地點即在新昌近年約產菸葉二萬石松陽產菸地點爲松陽遂昌宣平近年約產菸葉一萬二千餘石其餘產地爲平陽瑞安永嘉桐廬壽昌浦江永康常山天台溫嶺富陽等縣近年約產菸葉六千餘石其種類有頂菸皮菸脚菸秋菸之別性質以頂菸爲上頂菸之脚菸又次之秋菸爲下以產地論新昌松陽所產爲上中等菸葉浙西蕭山平陽常山天台所產爲中次等菸葉杭縣富陽桐廬浦江所產爲次

下等菸葉其製法於收採後用竹夾曝之使燥向無薰製間有抽截菸筋者爲淨菸葉每年出產以中次等菸葉爲最多躉售市價平均每百斤價銀十四五元近年浙西菸葉本銷約二千石運銷本省者約一千三百石運銷外省者約二萬四千石蕭山菸葉本銷約一百五十石運銷本省者約一萬六千石運銷外省者約一萬二千石新昌菸葉本銷約一百石運銷本省者約一萬七千石運銷外省者約三千石松陽菸葉本銷約三百石運銷本省者約四千餘石運銷外省者約八千石此外僅平陽常山菸葉約有四百石運銷外省其餘均在產地及本省銷售數量本省以杭縣永嘉爲多數外省以江蘇爲多數由滬杭鐵路運輸者經杭州關由甯波出口者經浙海關由溫州出口者經甌海關

本省菸葉費稅向照定率徵收淨揀菸葉每百斤徵公賣費銀二元二角上等徵費銀一元八角中等徵費銀一元五角次等徵費銀一元二角下等徵費銀八角上列各種菸葉除徵公賣費外各徵正捐銀二元二角五分附稅銀四角五分菸筋每百斤徵公賣費銀五角正捐銀七角五分附稅銀一角五分浙西菸葉除徵費捐稅外並帶徵水秤經費銀一角三分五釐外省輸入爲江西廣豐菸葉銷地市價平均每百斤價銀三十元應徵費稅由入境第一經徵機關每百斤實徵公賣費銀一元八角正捐銀二元二角五分附稅銀四角五分本產或外產已稅菸葉（產菸區域菸商收買便易往往有漏稅者）製成菸絲照率每百斤應徵公賣費銀三元六角正捐銀三元附稅銀六角但事實上未能辦到大多數由菸絲商店酌繳月捐甯紹等屬因菸商之反對併月捐而無之外省輸入菸絲如福建皮絲之類每百斤徵公賣

費銀三元六角正捐銀三元附稅銀六角黑條絲每百斤徵公賣費銀一元五角正捐銀一元五角附稅銀三角

(七)本省菸酒捐費除二成省附稅由各分局代徵逕解浙江財政廳列收外菸類項下計十八年度實徵四十萬零四千五百九十二元八角二分十九年度實徵三十九萬二千一百四十七元九角五分二十年度實徵三十五萬九千一百十六元零七分三年合計共實徵一百十五萬五千八百五十六元八角四分酒類項下十八年度實徵一百八十六萬三千四百零四元零二分內釀戶牌照稅(此項釀戶牌照稅僅紹蕭兩縣由主管分局照成案分級按季徵收解由本局解部與菸酒牌照稅性質不同故併入酒類費稅計算)二萬零九百三十一元十九年度實徵一百八十七萬一千九百五十三元零四分內釀戶牌照稅一萬三千零二十四元二十年度實徵一百八十八萬一千一百三十七元一角四分內釀戶牌照稅二萬九千一百七十一元合計共實徵五百六十一萬六千四百九十四元二角菸酒兩項統計三年合徵六百七十七萬二千三百五十一元零四分按百分數比例菸佔百分之十七強酒佔百分之八十三弱

呈財政部爲造送考核印花菸酒各分支局徵解二十一年第二季

稅款比較盈絀表由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呈爲造送考核所屬印花菸酒各分支局征解二十一年第三季稅款比較盈絀表仰祈鑒核事竊查職局所屬各分支局征解稅款業經考核至二十一年第二季止列表呈報在案所有第三季稅款自應遵照征收捐稅考成條例綜覈稅收盈絀分別獎懲以重稅務茲經局長等詳加考核印花稅各分支局應行記功兩次者計有吳永溥賴紹周鮑震許重平四員記過一次者計有佘鳳岐一員記過一次抵銷記功一次者計有呂士英一員記過二次者計有張宗濂一員記過二次抵銷記功二次者計有沈賢成一員抵銷記功一次應予記過一次者計有錢潮梅占先兩員菸酒稽徵各分局記功一次抵銷記過一次者計有葉同陽一員記過一次者計有姚烈胡厚三周中浩周吉常王飛五員記過二次者計有周駿耀竺鳴庚孫良弼三員其餘各分支局經征官征解稅款或已足額或盈絀不及一成或已他調交卸及具有特殊情形自應分別申飭留辦免予置議除通令各分支局知照并飭令嚴督員司嗣後務須認真稽徵報解以期稅收日有起色而顧考成外理合造具各分支局征解二十一年第三季稅款比較盈絀表備文呈送仰祈鈞部鑒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 次長鄒
部長宋
次長李

計呈送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各印花稅分支局比較盈絀表一份

又

兩表均見統計欄

各於酒稽徵分局比較盈絀表一份

呈財政部爲造送考核所屬印花菸酒各分支局徵解二十一年第

四季稅款比較盈絀表由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呈爲造送考核所屬印花菸酒各分支局徵解二十一年第四季稅款比較盈絀表仰祈鑒核事竊查職局所屬各分支局徵解稅款業經考核至二十一年第三季止列表呈報在案所有第四季稅款自應遵照徵收捐稅考成條例綜覈稅收盈絀分別獎懲以重稅務茲經局長等詳加考核印花稅各分支局應行記大功三次者計有沈賢成一員記功三次者計有張毓鍾一員記大功兩次者計有鮑震一員記功一次者計有洪範一員記過兩次抵銷記功兩次者計有賴紹周許重平二員記大功一次者計有戴拱一員記功一次抵銷記過一次者計有張宗濂一員記過兩次者計有孫美政呂士英二員記過一次抵銷記功一次者計有吳永溥一員菸酒稽徵各分局記大過一次者計有周吉常一員記過兩次者計有王飛竺鳴庚周駿耀唐允榮四員記過一次者計有翁友蕃葉向陽兩員其餘各分支局經征官徵解稅款或已足額或盈絀不及一成或已他調交卸或未滿一月及具有特殊情形自應分別申飭留辦免予置議除通令各分支局知照并飭令嚴督員司嗣後務須認真整頓切實稽徵報解以期稅收日有起色而顧考成外理合造具各分支局徵解二十一年第

四季稅款比較盈絀表備文呈送仰祈

鈞部鑒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 次李
次宋 部長 宋 鄰

計呈送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各印花稅分支局比較盈絀表一份

又 各菸酒稽徵分局比較盈絀表一份

兩表均見統計欄

呈財政部呈送二十年度總分各局實支經費數目表由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呈爲遵令查明二十年度總分各局實支經費數目表送請

鑒核事案奉

鈞部會字第二九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二十年度業已終了該局各月份支出計算尙未據報齊全現爲統籌估計二十年度印花菸酒事務費起見亟須查明各局實在支出數目仰將該局二十年度全年度總分各機關實支經費分別額定經常費與提成經費以及所請在二十年度預備費項下或節餘經費項下動支各款詳細查明列表於文到五日內呈部備核等因奉此竊查職局二十年度暨所屬各分局除印花各

分局提成經費外尚有菸酒各分局未改組以前額定經常費與改組以後提成經費以及二十年度預備費項下請領動支各款暨補領提成經費理合根據原送支出計算書並查明未造報部份應支數目分別列表備文呈送仰祈

鈞部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次部長^鄒宋^次李

計呈送

二十年度總分各局實支經費數目表一份(已載二十年度年刊從略)

呈財政部呈報菸酒牌照被竊遺失情形仰祈鑒核准予備案由二十

二年二月九日

呈爲呈報菸酒牌照被竊遺失情形仰祈鑒核事案據前海天仙菸酒稽徵分局局長翁友蕃呈稱據天台菸酒牌照稅主任戴柳庭呈稱竊主任於二十一年十月五日由海門起程赴天台帶有菸酒牌照稅票十三張計菸類丁種六張自三六八三九號起至三六八四四號止酒類丙種七張自三六八四四號起至三六八五零號止搭乘夜班小輪不料在船中突被竊賊全數偷去主任逕行通知海葭公安分局請爲查緝在案雖經警探嚴密偵察總難緝獲原物事關失竊單據理合將失竊情形備文呈報仰祈察核轉呈註銷等情前來據

此查捐稅單票該主任理應妥慎保管何得疎忽失漏姑念事出倉猝除嚴行申斥外理合備文呈報敬祈察核轉呈註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以菸酒牌照爲徵收稅款憑證該天台菸酒牌照稅主任戴柳庭未能妥慎攜帶致遭遺失殊屬疏忽即經指令該分局嚴予申飭并將被竊零賣菸類丁種牌照六張酒類零賣丙種牌照七張出示布告登報作廢一面責令該主任出具遺失前項牌照將來如有發生他項情弊願甘懲罰切結連同報紙呈送來局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分局長取具切結連同報紙呈送來局查核尙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部鑒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 次長鄒
副長宋
次長李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財政部指令稅字第七四〇九號

呈悉據稱天台菸酒牌照稅主任戴柳庭由海門赴天台攜帶菸酒牌照十三張在輪被竊遺失已由該局飭令該分局將所失牌照出示布告登報作廢並經取具該主任切結等情姑予備案此令

呈財政部稅務署爲擬訂損失菸酒單照處罰辦法祈鑒核令遵由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呈爲擬訂損失菸酒單照處罰辦法仰祈鑒核事案奉

鈞署頒發填用土酒運照及證明單辦法內載各稽徵機關對於運照證明單應慎重保管如有損失應分別處罰其處罰辦法由各該省局酌量擬訂呈請稅務署核定等語伏查本省出省土酒運照及本省改運證明單爲報運土酒憑證關係綦重自應規定損失單照處罰辦法以資遵守所有土菸完稅照土菸葉特稅印照雖未奉明文飭擬損失處罰辦法但同爲重要憑證似應一律規定而昭慎重茲經局長等擬定前項本省出省土酒運照本省改運證明單及土菸完稅照如有損失全聯或騎縫處塗改已截開者每張處以罰金五十元土菸葉特稅印照損失一張處以罰金十元倘有他項情弊并應澈查究辦庶幾各分局經徵人員知所儆惕不致任意疏忽而於重要憑證亦得以妥慎保存理合將擬訂損失菸酒單照處罰辦法具文呈請是否有當伏乞

鈞署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稅務署署長謝

奉

財政部稅務署指令第四二五七號

呈悉查土酒定額稅以完稅證爲納稅憑證遺失完稅證賠償辦法業經另案核定飭遵其本省運照出省運照及本省改運證明單關係亦甚重要來呈所擬如有損失全聯及騎縫處塗改已截開者每張處以罰金五

十元自係爲懲儆疏忽起見應准照辦惟確因天災人禍不可抗力各該縣政府出具證明印結由該局復查屬實者應准免罰即將號碼布告作廢一面呈署備案至土菸葉特稅完稅照係照舊菸統稅辦法暫時採用不定額制由本署直接印發包件上所貼印照亦由本署規定式樣發交各局自行依式印用薰菸統稅對於各稽徵機關損失單照尙未另訂處罰辦法故此土菸改辦特稅亦未令飭各局所擬訂上項處罰辦法茲核該局來呈所擬稽徵機關損失土菸完稅照及印照處罰辦法係探定額罰金與現用不定額之完稅照性質自未符合惟各稽徵機關如有遺失未用空白土菸完稅照及印照應暫准由主管局將遺失並其應行處罰情形專案報署核辦至因填寫錯誤並應將該項誤填之完稅照及印照一併繳署核明註銷以重稅政仰卽遵照此令

呈財政部稅務署呈爲浙省情形特殊各菸酒分局長之任用擬懇

准用書面保證仰祈鑒核示遵由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呈爲浙省情形特殊各菸酒分局長之任用擬懇准用書面保證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奉頒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任用規則第四條內載各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應於奉委二日內按照核定之各該分局全年比額數目預繳二成保證金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省局呈請稅務署核示辦理等語伏查各分局比額以紹興及浙西燒酒

兩局爲最大以二成計需十八萬零或八萬有奇僅比額最小之嚴屬分局一處需七千餘元此外均需數萬元供差人員未必有此鉅大財力勢必出於貸借併湊而分局應得之俸給尙不足以抵孳生之利息自不得不設法取償窮其流弊不可勝言况浙省各菸酒分支棧裁撤後以前所繳公賣經董押款迭據籲請發還未蒙照准雖經再三瀝陳迄無解決辦法正苦應付爲難風聲所布不無存有戒心是責令各分局長預繳鉅額保證金在浙省殊感困難故前於上年遵令議復浙省菸酒稅能否照蘇皖等省選委辦法或加比額二成由原辦人繳納保證金案內詳晰聲明奉

鈞署第七五二號指令暫准照舊辦理又於本年遵令擬具改良土菸土酒稅辦法案內曾經擬訂各分局長保證書式附請鑒核在案合無仰懇

鈞長俯念浙省情形特殊所有各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之任用准予仍照本局前送書式取具殷實商家保證書免其預繳保證金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鈞署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稅務署署長謝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奉

財政部稅務署指令第四零八三號

呈悉查保證金一項本爲防止分局長虧短舞弊而設來呈所稱浙省情形特殊擬請准予仍照該局前送各

分局長保證書式取具殷實商家保證書免其預繳保證金等語查此項分局長任用規則既經本署訂定飭遵則該局原送之規則未經核准自難適用惟既據該局瀝陳辦理困難其保證書一項姑准通融酌予採用但察閱該局原擬分局長保證書式僅聲明「設有虧欠稅款情事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此語殊嫌空泛應將原書式改爲「設有虧欠稅款或分局長照章應行負責賠償之情事保證人願負如數賠償責任」較爲切實各商店具保後即由該局派員前往該商店復查是否殷實由該局長核准飭其加蓋圖章簽字證明以昭慎重將來各分局長或有虧挪稅款舞弊營私情事發生如無保可追時仍應由該局完全負責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察奪此令

呈財政部稅務署呈送遵令支配各分局二十一年度額定經費分

配表由 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呈爲遵令支配菸酒暨牌照稅各分局二十一年度額定經費編造分配表先行呈送仰祈鑒核事案奉鈞署電代電內開以浙省廿一年度實收菸酒稅款核計應提經費成數實未能支足現經本部查定總額改爲額定經費年計該局應支菸酒分機關經費銀四十二萬元仰即按照此數分配所屬各菸酒分局及牌照稅分局額定支用并編造分配表先行呈送察核等因奉此伏查經費爲辦事之母經費不裕則徵收稅款難於進行上年度各分局經徵菸酒稅款按照實收數提支百分之十六已屬不敷本年度土酒改辦定額稅土

菸葉改辦特稅推行新制稅務增繁經費一層勢難減少現在改爲額定經費奉令規定年僅支銀四十二萬元核諸上年度實收菸酒捐費及撥解省政府牌照稅二百七十萬餘元開支尙不及百分之十六分配尤感困難惟念國難方殷度支奇絀本中央厲行減縮經費集中財力以謀對外之旨則不得不遵照核定總額分配開支但額定經費核定之後各分局經徵稅款將來年度終了如果稽徵得力超過上年度歲收局長等再三籌擬應請准予增加經費依照超過實收數目按百分之十六額外提支以資鼓勵奉電前因理合將違令支配菸酒暨牌照稅各分局二十二年額定經費編造分配表先行具文呈送是否有當伏乞鈞署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稅務署署長謝

計呈送支配二十二年度各分局額定經費分配表一份（從略）

附錄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財政部稅務署卽代電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覽查本署呈奉

部座核准將蘇浙皖贛鄂豫閩七省菸酒費稅制度廢除重行釐訂稅率改辦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一案稅制既已革新比額亦有變遷關於經費一項應合七省統籌一律作爲額定開支以期打破提成包辦積弊當於虞日代電令仰該局按照本部查定菸酒分局經費總數編造分配表呈送查核在案惟查本部查定二十

二年度菸酒各分局收支總額尙係施行公賣舊制時期依據上年度情形核定仍屬實收若干提成開支辦法現既改行新稅自應查照各省從前收支狀況及將來實行新稅以後情形由本署另定應支總額行知各該省局照數支配明知推行新制經費不得不略從寬裕但當此度支奇絀政費厲行縮減之時祇能通籌節用茲就該省二十一年度實收菸酒稅款核計應提經費成數實未能支足本部查定總額現經改爲額定年計該局應支菸酒分機關經費銀四十二萬元仰即按照此數分配所屬各菸酒分局及牌照稅分局額定支用並編造分配表先行呈送本署察核俟核定後再編年度分配表送部以免紛歧除將新定菸酒收入比額另行核定飭遵外合行代電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署長謝芻印

附錄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奉

財政部稅務署儉代電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覽察代電悉查本部查定該局所屬菸酒各分局二十二年度經費係照二十一年度未改稅制時期按比額應提成數計算現在菸酒兩稅既經本署呈奉核准變更稅率改辦新稅所有各省應支菸酒分局經費自當一律改爲額定以便通籌規劃未便稍有分歧該局所屬菸酒各分局二十二年度應支經費經本署核定額支銀四十二萬元已另電飭知按數支配在案仰即遵照安定額支所請仍照實收提支一節應毋庸議至印花稅制未經變更應支各分局經費自應仍照部定總額按成提成分配以清界限併仰遵照署長謝儉印

附錄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奉

財政部稅務署第四一九號指令

呈表均悉查表列分配各菸酒分局經費總數核與本署規定原額尙屬相符應准存候查核至請將來年度終結時各菸酒分局實收超過比額時按十六提支溢額經費一節應候另案核明飭遵仰仍將收入比額按照本署規定總數妥爲分配列表呈送查核此令表存查

**呈財政部稅務署呈復奉令規定二十二年比額徵收困難情形
應請准予仍照上年比額分配各局稽徵以昭覈實而副考成**

由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呈爲呈復奉令規定二十二年比額征收困難情形應請准予仍照上年比額分配各局稽征以昭覈實而副考成仰祈鑒核令遵事案奉

鈞署派代電內開查土菸土酒兩稅改訂新稅率後該局應支所屬菸酒兩稅局分機關二十二年比額定經費業經本署核定已於卅日代電飭遵在案所有改行新稅後收數已有變遷比額亟應另行規定該局二十二年應行收入總數茲復詳加核定合行開單電飭仰卽照數分配連同應支菸酒分機關額定經費一併編造分配表呈送察核至該局二十二年印花稅收支各數應仍遵本部查定數分別提成支配以清界限

再土酒改稅後果能覈實征收比額當有增加現因改革伊始暫照單開收入數核定各局應以此數支配各分局爲最低比額嚴督實征實解隨時派員考核務令超過規定數爲要並仰遵照等因并附發比額清單一份下局奉此伏查浙省征收於酒稅款每年收入酒類全視查定釀缸多寡爲標準於類則視於葉收成豐歉以爲衡十八年度規定比額連同菸酒牌照稅在內共計銀二百六十六萬九千一百二十八元十九年度二百七十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元二十年度奉令改組各分局定爲三百零九萬一百九十八元二十一年度比額與二十年度相同所有二十年度比額並非奉令增加係由 職局 自行核報足見對於比額已屬從嚴規定其實收稅數十八年度計二百五十七萬九千九百五十八元十九年度二百五十八萬二千七百七十一元現 在尙未結束大約與二十年度不相上下依照上列數目比額年有增加雖收數尙不及九成而多方整頓實已不遺餘力至於上年十一月間重行改組各分局呈內聲明年可增加二三十萬元當時奉令照上年度實收數增解國庫三十萬元此係指各分局原支二成經費減爲一成六以及希冀釀缸比額或能增加預計之數并非認定比額能增二三十萬元乃自改組以來因受蠶桑影響農村經濟恐慌商業凋敝日甚一日以致稅收異常困難而杭嘉湖三屬釀戶停閉者多缸額銳減差幸其餘各分局切實查擠比照上年均有加增但核諸原有比額仍不足九成此於事實上具有特殊情形實非稽征不力之所致也本年度土酒改辦定額稅土菸葉改辦特稅推行新制於稅率雖已變遷而於實際上增加有限現奉 鈞署令發規定 職局二十二年度比額三百四十一萬八千八百九十五元爲最低比額土酒一項計驟增銀

三十萬元以歷年稅收情形及現在狀況而論於事實相去甚遠如果依照規定之數分配各分局征收實等於虛加比額明知其萬辦不到又不能不執法以繩各分局長一經考核恐須多數免職以後每屆三月勢必紛紛撤換懲勸既有時而窮稅收恐每况愈下局長等仰荷

併轅忝膺樞政值此國家多難度支奇絀苟能增加稅收敢不努力進行無如事有爲難不得不據實陳明以期實事求是奉電前因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鈞署鑒核俯念比額驟增征收困難准予仍照上上年度比額分配征收俾各分局勉副考成以昭覈實并乞迅賜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稅務署署長謝

附錄二十二年七月十日奉

財政部稅務署第四二六六號指令

呈一件呈復奉令規定二十二年度比額征收困難情形請予仍照上年比額分配各局稽征祈核
示由

呈悉查該局菸酒費稅比額及實收數目歷年均增加具見認真整頓辦事得力本年度改辦土菸土酒兩稅新稅率較前增高收數當可超過原有預算之數本署規定該局本年度新稅比額較原定數僅增三十餘萬元該局如因土酒一項增加數目過鉅儘可就菸酒兩稅內妥爲分配以期符合本署規定總數此次菸酒

改制本係創辦比額係預計數目至實收狀況如何仍視該局長之督征成效而定該局長任事有年成績卓著仰仍勉爲其難仍照本署規定總額分別支配列表呈候核明飭遵此令

函前浙江菸酒事務局長余函爲奉令轉知前送菸酒事務局被裁

員役計算書尙未超越預算應准分別存轉由

二十一年九月廿七日第二一八號

逕啓者案奉

財政部訓令會字第三三二六號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前浙江菸酒事務局長余大鈞呈送二十一年一月份該前局被裁員役遣散費預計計算書件到部業經核定預算填發支付命令通知在案茲查原送計算尙未超越預算應准分別存轉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前浙江菸酒事務局長余

函前浙江菸酒事務局長余爲奉 財政部令發審計部咨送前浙

江菸酒事務局二十一年一月份被裁員役遣散費支出計算書類

審核證明書函請查照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第二五一號

逕啓者案奉

財政部第三九六二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准審計部咨送前浙江菸酒事務局二十年一月份被裁員役遣散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到部合行令發該局保存備查並通知該出納官吏查照此令等因並附證明書一件到局奉此除遵令將原件保存備查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前浙江菸酒事務局長余

函浙江省商會聯合會爲請轉知遵貼商號保單印花由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第一八二號

逕啓者查印花稅條例內載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等語公司商號用人或承攬貿易須有保信保單應令分別貼花除通令各印花稅分支局隨時查貼外相應函請

貴會務煩通函省內外各商會轉傳各商號遵例實貼以免查出處罰爲荷此致

浙江省商會聯合會

函浙江省教育廳爲學生入學保證書請通令遵貼印花由

二十一年八月

十五日第一八五號

逕啓者查印花稅條例內載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貼印花二角各界向已遵貼近查各級學校學生入學時須令其覓保填送保證書擔保其品性及遵守校規係擔保字據範圍尙未貼用印花相應函請

貴廳煩爲通令省內外學校暨各教育局本學期保證書已發出者交回時令學生補貼印花未發出者并此後所發空白保證書內蓋一應貼印花二角小戳俾學生一覽了然不貼自難繳校尙祈

賜覆曷勝公感此致

浙江省教育廳

函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爲奉 部令催索陳欠賬單仍應貼花函

請轉飭遵照由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二八號

逕啓者前准

貴會第六二零號公函以據諸暨楓橋鎮商會呈催索陳欠所開賬單是否仍須貼花請解釋等由當經函復並請示

財政部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查催賬單並無以新賬陳賬及賬款能否收歸爲標準而分別准免貼花之規定來呈所稱商店催討陳欠所開之單仍屬三節賬單性質在新印花稅法未頒布以前仍應照三節賬單

例每張貼花一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轉飭遵行此致

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

函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爲據情函請令行浦江縣政府取締菸類私

牙設立官牙以維稅政由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九四號

逕啓者案據金屬菸酒稽征分局呈稱竊查職屬浦江所產菸葉自上年秋季改辦產地徵稅以來尙能循序按步改進惟各菸商赴產地購菸均由私牙從中經理人數既多漫無稽攷而產菸區域地面廣闊道路紛歧除於扼要地點設處稽查似稅外對於旁枝歧路勢難盡行兼顧私牙既如此充斥毫無限制究竟全縣產菸若干及菸商於購菸之後竟或匿稅無所根究且積習相沿多方刁難祇知私利不顧國稅不若官牙之有行號可憑簿冊可查分局長體察浦江情形本年份菸產屆上市之期不遠勢非將私牙取締設立官牙不足以便稽查而收實效稅政前途關係重大自應懇請鈞長俯賜察核准予轉咨浙江財政廳令行浦江縣政府將浦江菸類牙戶一律責令遵章領帖以維稅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分局所請係爲便利稽查整頓稅收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轉令浦江縣政府將浦江菸類牙戶一律責令遵章領帖以維稅政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

訓令各印花菸酒分局爲奉

部令印花菸酒稅處統稅署歸併爲稅務署

並派謝祺爲署長轉飭知照由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第三〇二號

爲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第二零二二號訓令內開查本部辦理各項統稅以來規模粗具茲爲按照本部原定改進稅制辦法
逐步整理起見經已令飭將印花菸酒稅處統稅署歸併改組爲稅務署並派現任統稅署署長謝祺爲稅務
署署長各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
令

訓令各印花菸酒分支局爲奉令諸誠整頓稅收革除陋習轉飭遵

照由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三二一號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第十號訓令內開照得爲政首在得人興利尤當除弊故凡稅務人員必須操守廉潔則稅收
方有起色成績始獲優良溯自本署長奉命辦理稅務之初專辦捲菸統稅繼則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等稅統

歸辦理茲復奉令將印花菸酒稅務歸併改組範圍愈大責任益重全賴羣策羣力共矢公忠個人能多盡一分心力公家即多一分收益使取之於商民者悉以供諸國用庶足以仰副 部座勵精圖治改良稅政之至意故本署掌管各項稅務向以便商裕國痛除積習爲主旨對於經辦統稅人員屢加嚴切誥誡潔己奉公雖查驗手續等費亦不准絲毫收受數載以來成效漸著比值改組伊始詳加考察現辦印花菸酒各分局及稽徵所等人員經各該局長整躬率屬隨時查察其能束身自愛者自亦不乏其人矧當國難未紓財政竭蹶凡有徵收各稅尤宜特別認真加意整頓並將舊有各項陋習嚴予革除俾稅收日見暢旺涓滴歸公以裕國帑本署長以身作則願與在職各員共相勉勵嗣後即視稅款收數之盈絀以覘各員辦事之良窳各該局長監察督率責有攸歸慎勿稍涉瞻徇因人受過是所厚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各分局稽徵所一體遵照仍將奉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毋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報並通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分支局奉財政部轉令舉辦救國飛機飭屬照成捐助購置

由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八號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第五零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六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石委員瑛提議請舉辦救國飛機捐購置飛機以厚國防等由經本會議第三四一次會議議決(一)全國所有黨政軍警機關人員應以實發薪額若干成補捐政府作爲購置飛機之用(二)捐款自本年二月起以六個月爲限(三)捐款標準如次薪額不滿三十元者月捐三角三十一元至五十元者月捐六角五十一元至一百元者月捐百分之三一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月捐百分之六二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月捐百分之八三三百零一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十上項捐額以各機關實發薪額爲標準勤務公役亦照標準抽收(四)捐款在各縣市由縣市各機關主持人員負責收取彙解於各省在省或直轄市由省或直轄市各機關主持人員負責收取彙解於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五)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由中央政治會議指定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印花稅分支局爲准函照辦實貼官產執照及保單印花令

行知照由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第三五零號

爲令知事案准

浙江省財政廳公函內開逕啓者准貴局第一八〇一號公函開查印花稅條例內載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應按銀數累進貼花貴廳所發各項官產執照及近議歸併之沙田執照（沙田執照向係照貼）應貼印花務請飭知經辦人員注意實貼又查印花稅例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等語貴廳對於委任稅務財務人員均有飭具保單之規定應令其分別貼花民國十八年十月間前浙江印花稅局函請照貼有案併請實貼勿漏實級公誼併祈賜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別照辦外相應函復貴局請煩查照等由查此案前經本局函請分別飭貼在案茲准函復前由合行令仰該分支局即便知照並隨時查貼勿漏爲要此令

訓令杭縣印花稅分局爲轉行廳函規定土地執照貼花稅率仰接

治具報由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四五〇號

爲令違事准

浙江省財政廳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准貴局函開以測丈隊所發土地執照應依照縣政府所發戶摺例照章貼用印花請會銜令飭測丈隊於發土地執照時令領照人按應貼數繳納印花稅款代爲實貼幸勿遺漏等因准此查戶摺係人民置產時必備之承糧文件爲管業證據之一而此項土地執照係於清丈後經驗明其

管業證據相符每坵加給一紙顯示清丈結果之證照其性質與從前清丈時所發之丈單相同並非人民自因遺失請補或因析產請分及因移轉推收而請給之文件測丈隊原函謂等於戶摺係屬誤會按之現行印花稅條例實未列有此項土地執照或類似可以比附之條惟既係官廳發給之證件爲昭示慎重及領導人民貼用印花並不妨礙清丈進行起見擬將是項執照在十畝以下者每張貼印花一分十畝以上者每張貼印花三分均於各業戶原定應繳執照費內提撥購貼不再另向業戶征收至印花稅票應請貴局令飭杭縣印花稅分局先發若干交存測丈隊以便隨時粘貼其稅款則由測丈隊按月就實貼數截數解繳並分報備核除令飭測丈隊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希即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派員向測丈隊接洽先發印花稅票若干取具收據存局將所送稅票數目報明本局以便函覆此後測丈隊所發執照務請照規定稅率實貼勿漏切切此令

訓令各印印花稅分支局爲推收過戶依法應具申請書務令遵貼印

花照章查驗由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七號

爲令遵事據^{蘭湯印花}分局呈稱爲不動產買賣向冊書掛號之開帖(杭屬)日推收紹屬日推單撥單應令代貼印花仰祈鈞局鑒核通令各縣轉飭各冊書代貼事竊查蘭湯兩邑人民買賣不動產慣例持開帖先向冊書處掛號然後過戶查是項憑證違章應令貼花一角乃人民每多觀望希圖倖免而冊書不負責成任其偷

漏以致稅收日絀本局有鑒及此爲提綱挈領計宜完全責成各冊書實行代貼以收成效否則嗣後查出惟該冊書是問是否有當呈請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民國十八年六月間前浙江印花稅局准

浙江財政廳函覆略稱推收戶糧時依法應具申請書各縣大都遵行如有向來未經實行者自此次通令日起責成各縣局長一律示諭業戶遵辦一面嚴飭承辦推收人員認真辦理嗣後再有漏具申請書情事即按所漏戶數罰令該承辦員如數賠繳印花稅款以示懲儆除通令各縣政府各財務局遵照外函覆查照等語通令在案本局查人民推收過戶有歸縣政府或財政局經管且有仍歸冊書莊書辦理者至推收手續各縣亦多不同應貼申請書一角之印花各縣亦難免漏貼或且收費不貼稅收攸關亟宜重申前令積極整頓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向辦理推收機關或冊書接洽此後務令恪遵廳令一律令業戶依法具申請書貼花並隨時照章認真查驗如或不具或漏貼即告知該管長官遵令罰辦以維稅收切切此令

訓令各印花稅分支局爲考核二十一年第三季稅收盈絀分別獎

懲通令知照由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第四四號

爲訓令事案查印花稅各分支局征解稅款業經考核至二十一年第二季止在案所有第三季稅款自應按照條例綜覈稅收盈絀分別獎懲以重稅務茲查鄞奉印花稅分局長吳永溥嚴屬印花稅分局長賴紹周台屬印花稅分局長鮑震富新印花稅支局長許重平征解稅款盈收二成以上應予各記功二次溫屬印花稅

分局長錢潮衢屬印花稅分局長梅占先征解稅款短收二成以上照章本應免職姑念上屆季比盈收除抵銷記功一次外應予各記過一次金永武印花稅分局長沈賢成征解稅款短收二成以上姑念上屆盈收應予記過兩次抵銷上屆記功二次安孝印花稅支局長張宗濂征解稅款短收二成以上照章本應免職姑念該區發生匪患商業停滯稅收因之短絀從寬記過二次崇桐德印花稅分局長呂士英征解稅款短收一成以上應予記過一次抵銷上屆記功一次平嘉印花稅分局長徐惟仁蘭湯印花稅分局長何駿征解稅款短收一成以上現已交卸應毋庸議東義浦印花稅支局長余鳳岐征解稅款短收一成以上應予記過一次杭縣印花稅分局長吳瑞諸蕭印花稅分局長李子勳鎮海印花稅分局長劉品三長興印花稅支局長葉家餘征解稅款足額應予留辦吳興印花稅分局長孫美政餘上慈印花稅分局長翁湘嘉興印花稅分局長洪範甯鹽印花稅分局長沈釗征解稅款短收不及一成應予申飭其餘各分支局征解稅款或已足額或盈絀不及一成現均交卸免予置議餘武印花稅支局長吳昌岐在職未滿一月免予考核除分令并彙案報部外合行令仰該分支局長即便知照嗣後各該局務須督飭員司認真辦理以期稅收增進而願考成勿稍怠忽切切此令

訓令溫屬印花稅分局爲轉行部令業主所用租穀收入登記之帳簿應免貼花仰轉飭知照由

二十二年三月廿二日第一〇一號

爲令行事奉

財政部稅字五八九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遼事現據浙江樂清縣蒲岐鎮民李崇柏帶代電稱竊民於廿一年六月廿九日代電鈞部請解釋印花稅暫行條例關於業主收租簿據暨產息收入付給傭僕薪資各簿據是否依例貼花一案當蒙鈞部令飭浙江印花稅局轉飭樂清縣印花分銷處傳知遵循在案嗣後民便道赴縣途遇印花分銷處委員周即蒙傳知惟當時倉卒敘談歸後即忘茲民不得已抄附原代電一紙暨郵票十三分再電懇鈞部核准查案批示以便執覽同日復據該民帶代電稱查印花稅暫行條例內開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等因奉查鄉間業主對於佃戶送交租穀收入登記之帳簿雖僅記有幾石幾斗幾升字樣惟有時佃農因租穀不敷折抵銀洋業主爲通融辦理起見附記收洋若干仲穀若干以便清了關於此種附記銀數是否爲貿易論依例購貼印花伏念鈞部政尙寬大或以此小節邀沾洪恩惟鄉僻子民未敢懸揣理合抄附樣張一紙及郵票十二分電叩鈞部察核批示解釋以憑祇遵各等情據此查去年七月間據該民電請解釋田主對於佃戶送納租穀收入登記之簿據應否依照貿易帳簿例貼花又人民家庭產息收入暨付給傭僕工資等登記之帳簿應否依照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例貼花等情到部當查所稱田主租穀收入人民家庭產息收入暨付給傭僕工資等帳簿既非貿易行爲依照暫行條例自應免于貼花即經令行該局轉飭該分局傳知遵照在案現據稱業主所用租穀收入登記之帳簿有時因佃農以銀洋折抵租穀故附記有收洋若干仲穀若干字樣此項附記銀數是否以貿易論等語查業主收取租穀無論穀米或銀

洋如祇在自己所用之帳簿內登記數目者此項帳簿不能認為有貿易行為應予免貼印花合行抄發原呈樣張令仰該局即便錄令轉飭該民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呈樣張一紙等因奉此查前案於去年七月廿一日行知該分局在卷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令行該鎮就近分銷處轉飭該民知照此令

抄發原呈樣張(從略)

訓令印花稅各分支局為飭接洽查照沙田執照及申請書保結等

印花由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第一四四號

為令行事查沙田執照(即例內承領承租官產執照)及申請書切保結應行貼花本局前以沙田事務議歸併

財政廳辦理曾經函廳飭貼准覆照辦近據^{紹興}分局呈以現在財廳已派委專員分區清理沙田事項關於

應貼印花由分局長前往接洽請為協助辦理呈請本局轉函前來復經函廳通令各區清理沙田專員循舊辦理在案現准財廳函復已轉令各清理沙田專員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支局長即便接洽查貼以維稅收此令

訓令各印花稅分支局考核二十一年第四季征解稅款盈絀分別

獎懲通令知照由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第一二號

爲訓令事案查印花稅分支局征解稅款業經考核至二十一年第三季止在案所有第四季稅款自應按照條例綜覈稅收盈絀分別獎懲以重稅務茲查定象南印花稅分局長沈賢成本季征解稅款盈收十成以上應予記大功二次蘭湯印花稅分局長張毓鍾本季征解稅款盈收三成以上應予記功三次台屬印花稅分局長鮑震本季征解稅款盈收在九成以上應予記大功兩次嘉興印花稅分局長洪範本季征解稅款盈收一成以上應予記功二次嚴屬印花稅分局長賴紹周富新印花稅支局長許重平本季征解稅款盈收二成以上照章本應免職姑念上屆季比盈收應予各記過兩次抵銷記功兩次處屬印花稅分局長戴琪本季征解稅款盈收六成以上應予記大功一次安孝印花稅支局長張宗濂本季征解稅款盈收一成以上應予記功一次抵銷上屆記過一次吳興印花稅分局長孫美政崇桐德印花稅分局長呂士英本季征解稅款盈收二成以上照章本應免職姑念各該區域受時局影響商業停頓存花積多稅收因之短絀從寬各記過兩次杭縣印花稅分局長吳瑞溫屬印花稅分局長錢潮平嘉印花稅分局長周光暉衢屬印花稅分局長梅占先鎮海印花稅分局長劉品三金永武印花稅分局長毛鴻翥東義浦印花稅支局長余鳳岐餘上茲印花稅分局長翁湘本季徵解稅款足額應予留辦鄞奉印花稅分局長吳永溥本季征解稅款盈收一成以上應予記過一次抵銷上屆記功一次甯鹽印花稅分局長沈劍本本季征解稅款盈收不及一成應予申飭曠新印花稅

支局長陳舊任事未滿一月免予考核其餘各分支局經征官現已分別交卸他調應毋庸議除分令并彙案報部外合行令仰該分支局長即便遵照嗣後務須督飭員司認真辦理切實推銷以期稅收增進而顧考成勿稍怠忽干咎切切此令

訓令各印花稅分支局爲轉行 部令信用合作社所用儲蓄存摺

准暫貼二分通令遵照由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一八七號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稅字第七四二一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浙江建設廳呈稱案奉鈞部第九一四號指令爲據呈據嘉興縣縣長呈據東禪寺村一百十三信用合作社呈爲辦理農村合作社儲蓄事宜所有賬摺等件擬請一律免貼印花是否可行祈核示等情轉呈鑒核示遵一案內開呈悉查印花爲憑證稅有輔助法律證明憑證之效能憑證應否貼花應視其在法律上有無證明力爲斷合作社爲多數社員之集合其款項之收支皆有待於簿摺單據之證明及法律之保障是合作社所有簿摺單據應貼印花實爲顧全各該社及社員之法益起見核與征收其他捐稅性質不同自不適用農村合作社暫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前據浙江平湖湖南水口山湖北武昌等處合作社先後呈請豁免前來均經本部批駁并咨准實業部通令各省市主管廳局轉飭各種合作社遵章實貼本年二月間奉行政院發下國府交辦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省第五次全

省大會交下擬請中央轉咨國府豁免合作社印花稅轉請鑒核施行一案亦經本部以各省合作社均已遵貼該省未便獨異函復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呈各在案茲據稱嘉興縣東禪寺村等一百十三信用合作社係辦理農民儲蓄事宜儲款數目又多屬零星小數各該社所用蓄儲存摺姑准在新印花稅法未頒布以前每摺暫貼印花二分以示體卹其餘賬冊單據仍應依照條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遵經轉飭遵照在案查本省各縣信用合作社之業經成立者已有五百七十餘所而其業務情形又與嘉興縣東禪寺村等信用合作社大致相同所有各該信用合作社所用儲蓄存摺似應均予准貼印花二分以期普及而示提倡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當以該省各縣信用合作社其業務情形既與嘉興東禪寺村等信用合作社大致相同各該信用合作社所有儲蓄存摺在新印花稅法未頒布以前姑准一律貼花二分以示提倡等因指令知照在案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印花稅分局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印花稅分支局爲奉部令中法儲蓄會單據印花由部直接

征貼仰知照由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〇七號

爲令行事奉

財政部訓令稅字七六一四號內開爲令遵事查萬國儲蓄會儲款收據印花由總會按月代征彙解本部核

收各地不再征貼前經通令飭遵有案現查中法儲蓄會儲款收據印花亦經本部核准比照萬國儲蓄會前例規定每月儲款十五元者應納一角二分十二元者一角九元者八分六元者五分三元者三分按月由該會解部核收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該省中法儲蓄分會所發儲款收據自可毋庸再由當地印花稅分局征貼印花惟各該分會所用關於營業之帳簿等件不在本案規定範圍之內仍應依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印花稅分局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各菸酒牌照稅**稽征分局通令請求警察協助執照遇有員巡撤退應**

吊回繳銷由二十一年七月五日第二八四號

為令遵事案查本局製印員巡出勤請求當地警察協助執照前據各分局請領均經核明填發在案惟分局所用員巡常有撤職退辦情事若不於撤退時將原給上項執照田該分局吊回繳銷深恐不肖員巡仍假執照為憑證於檢查收稅各方發生弊混不得不預為防杜合行通令各該分局一體遵照所有原用員巡如因事故撤退者應即將原給上項執照責令遵繳其或撤退在先或係前任移交而現任不予錄用漏未吊回原給執照者應著一律跟追吊回呈繳核銷以杜弊混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菸酒稽征分局**二十一年度全年收支概算業經詳核規定呈**

菸酒牌照稅稽征分局

部審核由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第二八七號

爲令遵事案查各局二十一年度全年收支概算前經本局核轉

財政部審核在案在未奉部令核定以前所有各該分局二十一年度收支預算應暫照附發該年度收支概算表列數辦理其查缸經費一項並准仍照上年通行成案支給餘分令外合行檢表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現值國庫空虛中央需款甚殷務仰各該分局長振刷精神力圖整頓以期超越比額藉裕國庫而濟時艱有厚望焉此令

計發該分局二十一年度全年收支概算表一紙(見本刊統計類從略)

訓令各分局 於酒牌照稅 **爲奉** 財政部令知菸酒牌照

稅由省辦理一案已奉令取銷原議轉行知照由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二九

四號

爲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印字第一九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九六號指令內開財政部第一八一號呈爲呈復蘇省府電請將該省菸酒牌照稅由省直接整理又浙省府電陳菸酒牌照稅自二十一年度起由財政廳接收辦理各案妨礙中央財政所關至鉅請令

飭取消原議由呈悉已據情令飭蘇浙兩省政府迅將原議取消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行南京上海兩市政府暨令行江蘇印花菸酒稅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知照此令

訓令各菸酒稽征分局除

杭縣 嘉平善 吳長安孝 永樂玉 蘭東義浦 麗青籍
鄞奉 紹興 臨黃温 江常開 浙西菸類各分局

令發

各該局查定缸額經收捐費分縣花戶印冊式樣暨冊例仰遵照

辦理由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零七號

為令發事案查前浙江菸酒事務局為取縮虛報缸額起見特定於每年編造缸冊之外另造分縣花戶印冊一份舉凡釀戶牌號姓名地點缸數斤數暨應納捐費總數分縣詳細登載其征起捐費即於各該戶內註明某年月日已收捐銀若干費銀若干附稅若干填給某號單票及某號印照若干張倘欠某項銀若干元並由經征人員加蓋戳記遇有交替即將前項印冊移交後任於結報交代期內按戶復查接續征收如有虛報缸額或徵多報少情事即行責令前任照數賠繳無論經過幾任均由最後接交之員負其責任不得藉詞諉卸並由各該分局依式另置分冊加蓋鈐記發交所屬各分徵機關隨時登記按月繳款時送由分局過入總冊遇有交替隨同正冊一併移交不得遺漏經於民國十一年間製發冊式通令前各區菸酒事務分局遵照辦理在案該分局係新成立機關案卷不齊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冊式冊例仰該分局長立即遵照辦理毋

稍違誤致干着賠仍將奉文遵辦情形先行具復切切此令

計發冊式四本 冊例一份

冊例

- 一 此冊於每年編查缸額既定之後將應徵捐費稅各項總數按照冊內首頁所開各行分別填列由各分局於騎縫內蓋用鈐記於收款時隨時登記妥爲保存遇有交替專案開單咨交後任接收不得遺漏
- 一 冊內完納欄應將所收某種酒類捐費稅數目及出運捐稅缸照捐各數目分項登記不得混合填列
- 一 冊內填發單照欄應分別註明公賣憑單驗單酒捐憑單或出運捐單張數號數並發給何種印照自某字第幾號起至某字第幾號止共若干張
- 一 冊內除收結欠欄應於釀戶完納捐費後滾結一次分別捐費稅各欠若干
- 一 如查定缸額之後發生私酒應將某年月日處罰量數倍數及捐費稅各數分別填列備考欄內其應補捐費稅各數應於冊內首頁各行之下分別補註俾正款仍可滾結罰款不致混淆
- 一 查定缸額遇有天災豁免情事應在各該戶備考欄內摘錄案由註明奉准年月日及訓令指令號數暨豁免捐費稅各數目以便稽考

凡捐費分征之區應由分局依式另置分冊加蓋鈐記發交稽征所各公棧隨時登記按月繳款時隨送分局過入總冊遇有交替連同正冊一併咨交不得遺漏

一 各區如於黃酒土燒之外另有特種酒類如白酒等類應遵式另立專冊如法登記以清界限而免混淆

民國 年份黃酒釀戶完納捐費登記總冊

釀戶

住居

年份編黃酒

缸填給缸照

字第

號

次共計

觔

隨正應徵糟燒共計

觔

應完缸照捐銀

應完黃酒公賣費銀

應完黃酒本莊捐銀

應完黃酒本莊附加稅銀

應完黃酒出運正捐銀

應完黃酒出運附加稅銀

應完糟燒公賣費銀

應完糟燒正捐銀

應完糟燒附加稅銀

以上共計應征銀

縣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完納			完納			完納		
照單發填			照單發填			照單發填		
欠結收除			欠結收除			欠結收除		

釀戶完納捐費登記冊
釀戶

縣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完納	完納	完納
照單發填	照單發填	照單發填
欠結收除	欠結收除	欠結收除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年刊 文牘

備

考

民國 年份土燒釀戶完納捐費登記總冊

釀戶

住居

年份編土燒

缸填給缸照

字第

號

次共計

觔

應完缸照捐銀

應完土燒公賣費銀

應完土燒本莊捐銀

應完土燒本莊附加稅銀

應完土燒出運正捐銀

應完土燒出運附加稅銀

以上共計應徵銀

縣

釀戶完納捐費登記冊
釀戶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完納			完納			完納		
照單發填			照單發填			照單發填		
欠結收除			欠結收除			欠結收除		

縣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完納	完納	完納
照單發填	照單發填	照單發填
欠結收除	欠結收除	欠結收除

備

考

民國 年份家釀黃酒完納公賣費登記總冊

釀戶

住居

年份編家釀黃酒

缸填給

字第

號

次共計

觔

應完納公賣費銀

縣

釀戶完納捐費登記冊
釀戶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完納			完納			完納		
照單發填			照單發填			照單發填		
欠結收除			欠結收除			欠結收除		

縣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完納	完納	完納
照單發填	照單發填	照單發填
欠結收除	欠結收除	欠結收除

民國 年份家釀土燒完納公賣費登記總冊

釀戶

住居

年份編查家釀土燒

缸壇給

字第

號

次共計

應完納公賣費銀

一 觔

縣

釀戶完納捐費登記冊
釀戶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完納	完納	完納
照單發填	照單發填	照單發填
欠結收除	欠結收除	欠結收除

縣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完納	完納	完納
照單發填	照單發填	照單發填
欠結收除	欠結收除	欠結收除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年刊

文版

訓令各菸酒稽征分局爲奉 署令嗣後查驗洋酒祇須貼有印照
或憑證即可放行通令轉飭遵照由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第三九四號

爲令遵事奉

財政部稅務署訓令第一九四號內開爲通令事案據烟台張裕釀酒公司總經理張劍師呈稱頃據各分銷處報稱查批發酒類轉分售各處恆自百數十箱以至一二箱不等公司隨貨附發之部頒驗單每批僅有一二張每張最少亦載酒額數十箱欲將該驗單分別轉給行銷各處當然不敷分配惟各處於酒局即每以不備驗單爲詞乘機留難勒索長此以往不獨零星顧客不敢過問即內地分銷各號亦將裹足不前請速設法補救等語查商公司出廠酒類由鈞處特派駐廠員照章征收統稅粘貼印照憑證及發給驗單後即准行銷各處免納其他一切內地稅關稅等情業奉財政部特派專員訂入單行章程通令各有關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各在案現各處於酒局對於商公司酒類一二箱之通過亦以未有驗單相留難不特顯屬吹求更與原案背馳據報前由合懇俯准通令各省菸酒局轉飭所屬各局所嗣後凡遇商公司貼有部頒印照憑證之酒類應即放行不得再行藉口未備驗單故予留難以重部章而維國產等情到署查該公司洋酒納稅出廠凡箱裝箱面均貼有印照瓶頸均貼有憑證桶裝者桶面亦貼有印照以爲納足稅款之證據其由廠起運時並發給驗單以憑隨貨運輸至於貨物到達指運地點後再分批改運者其分運數量或多或少本無一定而驗

單爲定額單據勢不能一一分配係屬事理之常各該查驗機關對於經過或到達之各種洋酒祇須查明貼有印照或憑證即可放行不必以驗單之有無據爲口實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遵照指飭各節妥爲辦理毋得稍涉留難苛擾致干未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菸酒稽征分局爲考核各該分局經征二十一年第一季稅款盈絀

分別記功記過通令知照由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零二號

爲訓令事案查各菸酒稽征分局及菸酒牌照稅稽征分局征解稅款業經考核至二十年第四季止在案現在已逾二十一年第一季考核之期自應按照定章綜覈稅收盈絀分別獎懲以重稅務茲查龍慶雲景菸酒稽征分局長陳甯征解稅款盈收二成以上應予記功二次寧鹽菸酒稽征分局長許承組嘉平善菸酒稽征分局長胡厚三餘姚菸酒稽征分局長馬承琦麗青縉菸酒稽征分局長戴祺紹蕭諸菸酒牌照稅稽征分局長丁鴻超征解稅款均已足比應予留辦富新菸酒稽征分局長唐敦伯慈鎮菸酒稽征分局長洪華良紹興菸酒稽征分局長姚烈蘭東義浦菸酒稽征分局長李嘉則衢游菸酒稽征分局長王飛吳長安孝菸酒牌照稅稽征分局長潘璜鄞奉菸酒牌照稅稽征分局長吳瑞庚徵解稅款短收不及一成應予申飭臨於昌菸酒稽徵分局長雷漢偉蕭諸菸酒稽徵分局長胡感和臨黃溫菸酒稽徵分局長王慶菲浙西燒酒稽徵分局長

楊蘭蓀浙西菸類稽徵分局長鄭重民杭縣菸酒牌照稅稽徵分局長孫錫祺嘉平善菸酒牌照稅稽徵分局長黃元道淳遂壽菸酒稽徵分局長唐允榮現已分別他調交卸免予置議定象南菸酒稽徵分局長周從聖郵奉菸酒稽徵分局長周駿耀建桐分菸酒稽徵分局長竺鳴庚永樂玉菸酒稽徵分局長周中浩徵解稅款短收一成以上應予各記過一次杭縣菸酒稽徵分局長吳嶠崇桐菸酒稽徵分局長周之鼎德武菸酒稽徵分局長葉弼吳長安孝菸酒稽徵分局長張增華上嵎新菸酒稽徵分局長周吉常海天仙菸酒稽徵分局長翁友蕃金永武湯菸酒稽徵分局長過鏡涵瑞平泰菸酒稽徵分局長張康溥松遂宣菸酒稽徵分局長孫良弼江常開菸酒稽徵分局長張良植徵解稅款短收二成以上照章均應免職姑念各該區域承水災之後商業凋敝且受戰事影響銷路停滯以致稅收短絀從寬各予記過兩次以觀後效除分令并彙案報部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知照嗣後各該分局務須振刷精神切實辦理以期稅收日有起色而顧考成勿稍怠忽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

菸酒稽徵分局
菸酒牌照稅稽徵分局

考核各該分局二十一年第二季征解稅款盈

絀分別獎懲通令知照由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〇三號

爲訓令事案查各菸酒稽徵分局及菸酒牌照稅稽徵分局徵解稅款業經考核至二十一年第一季止在案現在已逾二十一年第二季考核之期自應按照定章綜覈稅收盈絀分別獎懲以重稅務茲查茲領菸酒稽

徵分局長洪華良徵解稅款盈收一成以上應予記功一次蕭諸菸酒稽徵分局長鄭重民徵解稅款盈收二成以上應予記功二次抵銷二十年第三季比記過兩次龍慶雲景菸酒稽徵分局長陳鼎徵解稅款短收二成以上應予記過二次抵銷上屆記功二次紹蕭諸菸酒牌照稅稽徵分局長丁鴻超徵解稅款盈收二成以上應予記功一次抵銷二十年三四季比記過一次吳長安孝菸酒牌照稅稽徵分局長潘璜徵解稅款短收一成以上應予記過一次抵銷上年第三季比記功一次臨於昌菸酒稽徵分局長宋正延杭縣菸酒牌照稅稽徵分局長陳慶關徵解稅款短收二成以上照章本應免職惟念各該分局長抵任時第二季牌照稅已由前任徵起稅收因之短絀具有特殊情形從寬免予置議甯鹽菸酒稽徵分局長許承組嘉平善菸酒稽徵分局長胡厚三餘姚菸酒稽徵分局長馬承琦麗青縉菸酒稽徵分局長戴棋徵解稅款均已足比應予留辦紹興菸酒稽徵分局長姚烈蘭東義浦菸酒稽徵分局長李嘉則永樂玉菸酒稽徵分局長周中浩衢游菸酒稽徵分局長王飛鄞奉菸酒牌照稅稽徵分局長吳瑞庚徵解稅款短收不及一成應予申飭富餘新菸酒稽徵分局長唐敦伯鄞奉菸酒稽徵分局長周駿耀定象南菸酒稽徵分局長周從聖建桐分菸酒稽徵分局長竺鳴庚徵解稅款短收一成以上應予各記過一次杭縣菸酒稽徵分局長吳嶠崇桐菸酒稽徵分局長周之鼎德武菸酒稽徵分局長葉弼上嶧新菸酒稽徵分局長周吉常海天仙菸酒稽徵分局長翁友蕃金永武湯菸酒稽徵分局長過鏡涵瑞平泰菸酒稽徵分局長張康溥松遂宣菸酒稽徵分局長孫良弼浙西菸酒稽徵分局長葉向陽江常開菸酒稽徵分局長張良植徵解稅款短收二成以上照章均應免職姑念各該區域

或因風水爲災或因商業衰落銷路停滯以致稅收短絀從寬各予記過二次以觀後效吳長安孝於酒稽徵分局長張增華臨黃溫於酒稽徵分局長王慶甫淳遂壽於酒稽徵分局長唐允榮浙西燒酒稽徵分局長楊蘭蓀嘉平善於酒牌照稅稽徵分局長黃元道現在均已分別他調交卸應毋庸議除分令并彙案報部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知照嗣後各該分局務須力顧考成切實稽徵報解以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怠忽切切此令

訓令浙西燒酒分局爲據安徽歙縣菸酒稅分局呈報街口驗訖戳

記模形令發遵照辦理由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第四一六號

爲令行事據安徽歙縣菸酒費稅稽徵分局長項蘭蓀呈稱竊分局長於本年九月八日奉安徽印花菸酒稅總局局長方委辦歙縣菸酒費稅稽徵分局事宜遵於九月十五日馳抵歙縣街口差次啓鈐視事查貴省運徵酒類須經敝局街口稽徵所驗明數目照章徵稅並須於貴省發給商人之運單上加蓋驗訖戳記此次皖省菸酒稅局根本改組新頒鈐戳各記所有從前鈐記以及各種印章一概作廢取銷誠恐奸商利用新舊交替之時模倣舊戳私薰運單或在浙販賣或偷漏運徵兩省稅收同受影響茲爲慎重稅收起見特模粘驗訖戳記圖形備文呈報此後關於運徵燒酒運單繳回時懇驗明此印方生效力否請另行科稅罰辦以杜流弊而維稅收理合備文並粘呈驗訖戳記模形一紙伏乞鑒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並附模形一紙據此除指令

外合行檢發戳記模形令仰該分局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戳記模形一紙（從略）

訓令各菸酒稽征分局

（除浙西菸類分局及
杭湖兩牌照稅分局）

奉

稅務署指令本局呈報裁

併改組各菸酒分局情形列表并附鈐記印模祈鑒核一案令仰

遵照整頓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四九五號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第一〇九二號指令本局呈爲具報裁併改組各菸酒分局情形列表並附鈐記印模仰祈鑒核由奉令內開呈覽附件均悉該省菸酒各分局既經裁併改組力圖整頓所有該局原擬查缸加比計劃應卽及時積極進行務遵本署前令本年度實解部款至少增加三十萬元之額解足是爲至要仰卽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局呈報

財政部稅務署鑒核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現查二十二年分查缸在卽適值本年秋季收豐稔釀料價廉應如何勸導酒商厚集資本廣購釀料擴充釀額應如何遴選妥員督飭分頭嚴密查擠並如何廣購眼線偵察隱漏俾奸商無從售其詭計此皆各該分局長於查缸前後所宜逐一籌慮布置周密庶幾除弊務盡充分增加缸額以期卓著成績此外菸類應如何認真稽徵杜絕偷漏菸酒牌照應如何認真檢查俾等級相符尤宜

振刷精神力求改進以裕收入總之本年度奉增解額爲數至鉅本局長職責所在自當認真督率不敢稍有瞻徇各該分局長爲直接經徵官務須力祛積習切實整頓俾奉定實解部款有盈無絀幸勿稍涉敷衍致有貽誤是爲至要除查缸布告暨新定比額分別另令飭遵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

浙西菸類稽征分局
湖屬菸酒牌照稅分局

(同前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四九五號

爲令違事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第一〇九二號指令本局呈爲具報裁併改組各菸酒分局情形列表並附鈐記印模仰祈鑒核由奉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該省菸酒各分局既經裁併改組力圖整頓所有該局原擬查缸加比計劃應卽及時積極進行務違本署前令本年度實解部款至少增加二十萬元之額解足是爲至要仰卽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局呈報

財政部稅務署鑒核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查酒類一項固宜注重查缸積極整頓浙西菸類本年收成豐稔收數應得大增務須痛除積習切實征收不能以已敷比額稍任寬縱滋弊菸酒牌照稅亦應同時切實改進庶奉定實解部款有盈無絀除新定比額另令飭遵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遵照嚴督員司認真整頓以裕收入幸勿稍涉敷衍致有貽誤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

杭屬 寧鹽崇桐 嘉平善 台屬 溫屬 湖屬 金屬
慈鎮定象南 處屬 嚴屬 衢屬 紹興 新諸 鄞奉
各菸酒稽征分局 湖屬 杭屬南菸酒牌照稅稽征分局

爲已裁各分局長任內經徵未

解正雜各款責成新任悉數接收代解令飭遵照辦理由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七日第四五九號

爲令遵事查征收機關交代章程第七條內載卸任人員應將任內經徵未解之款於交卸前一日截數限當日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爲辭等語該分局長此次接收云云照後開分別查填

杭縣富餘新臨於昌二分局交代(杭局用)

寧鹽崇桐兩分局交代(寧鹽崇桐用)

嘉平善於酒牌照稽徵分局交代(嘉平善於酒局用)

臨黃溫海天仙兩分局交代(台局用)

永樂玉瑞平泰兩分局交代(溫局用)

吳長安孝德武兩分局交代(湖局用)

慈鎮定象南兩分局交代(慈局用)

麗青縉松途官龍慶雲景三分局交代(處局用)

金永武湯蘭東義浦兩分局交代(金局用)

建桐分淳遂壽兩分局交代(嚴局用)

衢游江常開兩分局交代（衢屬用）

紹蕭諸於酒牌照稅分局關於紹興一縣於酒牌照稅務交代（紹興用）
蕭山諸暨兩縣

郵奉於酒牌照稅稽徵分局交代（郵局用）

杭縣於酒牌照稅稽徵分局及富餘新臨於昌兩於酒稽徵分局關於於酒牌照稅事務交代（杭屬牌照稅局用）

吳長安孝於酒牌照稅稽徵分局及德武於酒稽徵分局關於於酒牌照稅事務交代（湖屬牌照稅局用）

所有各（紹蕭諸郵三局不用各字）該已裁分局長任內經征未解正雜各款暨應繳各種公報費截至十一月五

日止應責成該分局長照章悉數接收剋日掃數代為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為辭稍任遲延合行令仰該分

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浙西燒酒稽徵分局長胡煥文令飭將接收楊前局長移交標

賣汽船價款解局候核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〇五號

案據卸任浙西燒酒稽徵分局長楊蘭蓀呈稱為呈復標賣汽輪原因仰祈鑒核事案奉鈞局第三七一二號指令呈一件為呈明標賣汽輪情形由內開呈悉該分局汽輪係前浙西燒酒專局所置呈經前浙江菸酒事務局列表報部有案物屬公有非再經呈部手續不得任意處分此次該分局長並未呈明本局核准遽將該汽輪定價標賣若據以轉報必干大部駁斥據呈前情未便准予備案除飭新任胡分局長將該汽輪與其他

公物一併點收冊報外仰將該汽輪速即收回造冊移交毋違此令等因奉此謹將標賣原因爲鈞長劉切陳之按是項汽輪原係沈前專局長瀨購自南潯邱姓之舊物大都爲二十年前製造前雖歷經修理終以船身輪機過於齷敗不能經久耐用又因舊式引擎耗油至鉅每小時需費五元餘不適駛用廢置河隅已逾兩載蘭蓀自到任後爲便利巡緝迅捷起見原擬重事修理以資應用嗣經詳加考察是輪歷年既久枯敗已極即不惜重費予以修復恐仍不能持久而近來工料昂貴非千餘金未足言修亦屬不甚合算且一時何從籌此鉅款措施無方又爲擱置遷延日久銹壞更甚迨至本年四月間罇漏益烈竟致沒沉乃費工僱役起拔上岸則機件各物狼藉不堪因思是項汽輪之購置其費用爲分局節餘經費所流攤至蘭蓀任內經已陸續攤清雖屬公物性質似有未同設再任之廢置勢必散失至盡故亟施招商投標以免無形銷滅當由南潯通源輪船公司商民曹沛沉以最高價三百五十元標得即經該商民備價具結承買則事實上已難收回奉令前因理合陳述原因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備案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浙西燒酒分局所置汽油巡輪姑念係在該分局額定經費內分月撥節流攤至該員任內經已陸續攤清與請支公帑購置者不同既因朽敗沉沒不堪修理經該員設法起出標賣准予備案仰將該項價銀三百五十元尅日移交現任分局長胡煥文轉解本局專款存儲聽候指撥公用仍將移交日期具報備查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即將接收前項價款尅日呈解候核此令

訓令溫屬菸酒稽征分局爲據前瑞平泰菸酒分局呈報泰順征收

員胡蔚曾呈繳牌照中途遇劫等情飭令溫屬分局查明是否屬

實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一七號

爲訓令事案據前瑞平泰菸酒稽征分局長張康溥呈稱據泰順征收員胡蔚曾呈稱於十一月二日來局呈繳舊式菸類丁等牌照二張計浙字七七六一七至七七六一八號又戊等六張浙字二五一五八至二五一六三號酒類零丙四張浙字四五八四零號至四五八四三號又零丁八張浙字七六三三至七六四零號計共舊式菸酒牌照二十張行至花竹嶺地方遇匪所有是項舊式牌照貯於竹箱內當於致將行李什物一併劫去迄今前項贓物無從緝獲理合呈請轉呈註銷實爲公便等情到局據此分局長覆查該徵收員所呈各節尙屬實在理合據情具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註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菸酒牌照爲徵收稅款憑證關係重要該泰順徵收員胡蔚曾呈繳牌照中途遇劫究竟是否屬實自應切實澈查以昭慎重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分局長迅即查明被劫前項牌照是否屬實當時有無報請縣局查緝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訓令各菸酒稽征分局爲考核二十一年第二季征解稅款盈絀

分別獎懲通令知照由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第四五號

爲訓令事案查各菸酒稽征分局及菸酒牌照稅稽徵分局征解稅款業經考核至二十一年第二季止在案

所有第三季稅款自應按照條例綜覈稅收盈絀分別獎懲以重稅務茲查浙西於類稽征分局長葉向陽征解稅款盈收一成以上應予記功二次抵銷上屆記過一次嘉平善於酒稽徵分局長胡厚三紹興於酒稽徵分局長姚烈上曠新於酒稽徵分局長周吉常永樂玉於酒稽徵分局長周中浩衢游於酒稽徵分局長王飛征解稅款短收一成以上應予各記過一次嘉平善於酒牌照稅稽征分局長唐允榮吳長安孝於酒稽征分局長孫一平征解稅款按照應攤比額短收二成以上照章本應免職惟念各該分局長抵任時第三季牌照稅及酒類捐費已由黃張兩前任多數征起稅收因之短絀具有特殊情形從寬免予置議甯鹽於酒稽徵分局長許承組慈鎮於酒稽徵分局長洪華良餘姚於酒稽徵分局長馬承琦海天仙於酒稽徵分局長翁友蕃蘭東義浦於酒稽徵分局長李嘉則征解稅款短收不及一成應予申飭鄞奉於酒稽征分局長周駿耀建桐分於酒稽徵分局長竺鳴庚松遂宣於酒稽徵分局長孫良弼征解稅款短收二成以上照章本應免職姑念各該區域上年因受戰事影響釀額減少或因菸葉收成歉薄以致稅收短絀從寬各記過兩次其餘各分局經徵官徵解稅款或盈絀在二成以上或不及一成均已交卸應毋庸議除分令并彙案報部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知照嗣後各該分局務須力顧考成切實稽徵報解以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怠忽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菸酒

牌照稅稽征

分局爲考核二十一年第四季徵解稅款盈絀

分別獎懲通令知照由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第一二號

爲訓令事案查各於酒稽徵分局及於酒牌照稅稽徵分局徵解稅款業經考核至二十一年第三季止在案所有第四季稅款自應按照條例綜覈稅收盈絀分別獎懲以重稅務茲查慈鎮定象南於酒稽征分局長洪華良紹興於酒稽征分局長姚烈餘姚於酒稽征分局長馬承琦本季徵解稅款盈收不及一成應予留辦甯鹽崇桐於酒稽征分局長許承組溫屬於酒稽征分局長杜存成金屬於酒稽征分局長李嘉則本季徵解稅款短收不及一成應予申飭杭屬於酒稽征分局長周中浩蕭諸於酒稽征分局長孫良弼在職未滿一月免予考核嘉平善於酒稽征分局長胡厚三杭屬於酒牌照稅稽征分局長須文卿湖屬於酒牌照稅稽征分局長孫一平徵解稅款按照在職日期應攤比額短收二成以上照章本應處分惟念各該分局長抵任歸併時第四季牌照稅已由各前任多數征起稅收因之短絀具有特殊情形從寬免予置議浙西於類稽征分局長葉向陽台屬於酒稽征分局長翁友蕃本季徵解稅款短收一成以上應予各記過一次鄞奉於酒稽徵分局長周駿耀衢屬於酒稽征分局長王飛嚴屬於酒稽征分局長竺鳴庚處屬於酒稽征分局長唐允榮本季徵解稅款短收二成以上照章本應免職姑念各該區域受時局影響商業衰落或因迭遭匪患釀額減少以致稅收短絀從寬各予記過兩次上嶧新於酒稽徵分局長周吉常本季徵解稅款短收四成以上照章本應免職停委姑念該區於葉收成歉薄稅收因之短絀從寬再記大過一次以觀後效其餘各分局經征官現已分別交卸他調免予置議除分令并彙案報部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嗣後務須振刷精神切實整頓稽征報解以期稅收日有起色而顧考成勿稍怠忽于咎切切此令

訓令嚴屬菸酒稽徵分局爲據浙西燒酒分局呈爲添設蘇燒徵銷

威坪稽查辦事處仰遵照辦理由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第一五四號

爲令遵事案據浙西燒酒稽徵分局呈稱案據酒商浙省合順順源張亦順新協順等呈稱(云云見一四八九號指令)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照准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云云(見指令)仰即遵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金屬菸酒稽徵分局准財政廳函復浦江縣菸業私牙業經令

縣查明照章切實整頓轉行知照由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一七五號

爲令知事案准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第八九一號公函內開案准貴局公函以據金屬菸酒稽徵分局呈報浦江縣菸類私牙充斥請令浦江縣政府取締以維稅政等由准此查牙戶代客買賣應一律照章納稅領證准函前由除令飭浦江縣政府查明照章切實辦理外相應函復貴局即希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分局具呈到局當經轉函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並指令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分局長知照此令

訓令各菸酒稽徵分局爲奉 署令火酒稅繼續照章征收轉飭一

體遵照由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八一號

爲令飭事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第二二零九號指令本局呈一件爲奉令停征舶來洋酒類稅火酒應否一併停征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查舶來洋酒自上年八月四日起免征洋酒類稅係指當時海關進口稅則業已加征已將應征之洋酒類稅包括在內之各項洋酒而言上年本署通令指示本極明晰火酒一名與加可當時海關稅則並未加征自不在免征洋酒稅之例在洋酒類稅章程未頒行以前無論舶來或國內製造火酒應一律仍照向章每百斤征稅二十元以符定章合行抄錄上年八月間海關進口稅則修正稅率之各項名表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海關進口稅則修正稅率貨名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遵照仍照向章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菸酒稽徵分局爲奉令頒稽徵章程及照票式樣飭妥速籌

備實施轉行遵照由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第一八九號

爲令飭事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訓令第二一六四號內開爲訓令事案查土酒改辦定額稅一案現經本署報據前次召集各該省局長來署會議決議案原則訂定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共四十條該省應徵土酒定額稅率亦經另案核定此項土酒定額稅應自二十二年年度開始即本年七月一日起由蘇浙皖贛閩鄂豫等七省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及其餘各省凡已施行土酒定額稅省分除菸酒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對於土酒向徵之公賣費稅一律取消以昭劃一其應用各項證照內完稅證及罰款收據兩項已由本署印製備發尙有本省遵照出省運照本省改運證明單三種照章應由各該省局製用茲經訂定式樣及大小尺寸連同章程一併令發應由該局遵照辦理並將三種照單趕速遵式印製於各聯騎縫處加蓋該局關防分別編列字號務於六月十日以前趕備齊全以便準期實行勿稍延誤再該局前擬土酒定額稅施行規則現在辦法既稍有變更自應加以修正應由該局遵照署頒稽徵章程另擬該省施行規則尅日呈署以憑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安速籌備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等因附發章程一份照單式樣三份下局奉此查土酒定額稅稅率業奉

稅務署另令核定在案奉令前因目應安速籌備於本年七月一日遵章實行以前原征之土酒公賣費正捐出運倍捐缸照捐紹蕭釀戶牌照稅及驗單費等於土酒定額稅施行之日一律取消但在新稅率施行以前欠繳者仍應按照原率清繳除擬訂施行規則呈候核定另令頒發暨分令外合行印發章程稅率及單照式樣令仰該分局遵照照錄稅率佈告遍貼城鄉俾酒商釀戶一體週知此令

附發章程一份 照單式樣三份 稅率表一紙

財政部稅務署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施行定額稅區域內產銷之土酒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定額稅

已施行土酒定額稅區域內除於酒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對於土酒向征之公賣費稅一律取銷

第二條 土酒定額稅暫以蘇浙皖贛閩鄂豫等七省爲試辦區域其他省份得隨時由財政部核定繼

續照章舉辦

第三條 土酒定額稅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督飭所屬於酒分局所稽征之

第四條 土酒定額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定額完稅證爲納稅憑證商人製造土酒必遵章納稅

請領本省完稅證實貼容器方准在本省行銷

但散裝零星門沽土酒無從實貼者得由發給機關當場將完稅證對角截開一半交商存執

一半呈送省局存銷

第二章 稅率

第五條 土酒定額稅稅率由各省局就各該省土酒產銷狀況分類擬訂呈由稅務署轉呈財政部核定施行

前項稅率每屆一年得呈請修改之

第六條 土酒定額稅從量征收一律以實業部公布之市秤爲標準凡畸零數滿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不及半斤者免納但原裝土酒每瓶不及一斤者仍應按一斤納稅

第三章 征收程序

第七條 土酒定額稅以省爲單位已納定額稅之土酒除關稅仍照關章辦理外本省境內不再重征製造土酒商應於每月或每屆新酒製成時將類別名稱數量並若干須裝置容器若干係散

裝零星門沽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查定後依照定額稅率照章征稅並按下列辦法發給完稅證

(1) 裝置容器土酒之完稅證應發給該商實貼容器封口處並於騎縫間加蓋該商號之戳記方准銷售

(2) 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之完稅證應由發給機關按照本章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當場對截分別呈發凡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以售於當地用戶爲限不得出運違者以私售論

第九條 散裝零星門沽土酒經該商報明查定數目後即應按照定額稅率納稅並應月清月款不得

藉詞延欠違者以私售論

第十條 各經征機關發給完稅證均應加蓋該機關及年月日戳記其戳式另定頒發

第四章 起運改運

第十一條 已納稅貼證之土酒擬運往本省他處銷售者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填發土酒本省運照方准起運

前項土酒在運途中或抵銷地後擬改運他省銷售者應遵照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請領土酒出省運照惟以自產地領發運照之日起六個月爲限逾期不得請改運他省

第十二條 已納稅貼證之土酒擬運往他省銷售者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驗明填發土酒出省運照方准起運

第十三條 在產省已納定額稅或未施行定額稅省分所產已納費稅之土酒運銷本省者應持產省運照或憑單驗單報請入境第一道稽征機關查驗相符按照銷省定額稅率徵收定額稅發給銷省完稅證實貼容器方准在銷省境內行銷運者以私售論如納稅貼證後須運往銷省境內他處銷售者並應按照十一條之規定請領銷省之土酒本省運照方准起運

第十四條 外省所產土酒通過本省者應於入境及出境時持產省運照或憑單驗單報請當地稽徵機關驗明相符加蓋該稽征機關鈐記暨某年月日驗訖入境或出境戳記立予放行不得

留難需索商人亦不得沿途加餓或酒賣其稽核加餓酒賣辦法由各省斟酌情形擬訂呈請部審核定

上項通過土酒如欲改銷本省者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按照本省定額稅率徵收定額稅發給本省完稅證實貼容器方准在本省境內行銷

第十五條 已納稅之本產或外產土酒行銷本省者領有本省運照運抵銷地後復擬改運或分運一部份至本省他處銷售者應持原領運照呈請當地稽徵機關核明填發土酒本省改運證明單方准起運

前項改運證明單以自產地或入境第一道稽徵機關領發本省運照之日起六個月內為限期滿得聲敘理由請展三個月如滿展期仍未售罄者祇准在當地銷售不得再請改運或分運

第十六條 家釀自食土酒每家每年不得超過一百斤應於釀製前將釀數報明當地稽徵機關核定依照定額稅率照章征稅並照第八條第二項辦法發給完稅證方准製用違者以私製論

第五章 票證

第十七條 征收土酒定額稅應用票證種類如左

一、完稅證 由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以市秤衡量為標準分一市斤二市斤五市斤十市

斤二十市斤五十市斤一百市斤等七種

一、本省運照 四聯

一、出省運照 四聯

一、本省改運證明單 三聯

以上三種照單均由稅務署訂定式樣及大小尺寸發交各省局遵式製印蓋用各該省局關防分發應用各稽徵機關填發照單不得向商人需索工本或任何手續等費

第十八條 各稽徵機關發給完稅證應按旬將所發種類斤別張數號碼造表呈報省局核明彙造月報表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十九條 稽徵機關填發土酒運照及改運證明單應將完稅證種類斤別張數號碼詳細填入照貨或單貨不得分離

第六章 登記

第二十條 新設製造土酒商應於開業前一個月內將地址牌號種類名稱釀缸或燒池尺寸數目每年出酒數量以及是否另設散裝零星門沽部分詳細呈報當地稽征機關覆查屬實轉呈省局登記方准開釀

第二十一條 新設販賣土酒商應於開業前一個月內將地址牌號販賣土酒種類名稱產地以及批

發或零售等項詳細呈報當地稽征機關覆查屬實轉呈省局登記方准營業

第二十二條 已設之製造或販賣土酒商應於本章程公布後一個月內遵照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登記方得繼續製賣

第二十三條 製造土酒商如須暫定製釀應於一定時期內呈請當地稽征機關查明轉呈省局核准封缸封灶並登記存酒數目限期售盡期內不得私自開製違者以私製論

停製時期由各省局核定呈請稅務署備案每年至多不得逾兩個月
第二十四條 製造土酒商如須停業應呈請稽征機關轉呈省局核准封缸封甌毀平池灶非呈准復業不得私自開釀違者以私製論

第二十五條 土酒商登記概不收費凡未經登記私自製造者以私製論

第七章 稽查

第二十六條 本省產行銷本省及外省或外省產行銷本省之土酒於起運經過或到達地點均應持同運照或改運證明單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查驗蓋戳

第二十七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暨所屬土酒稽征機關對於私製私運私售土酒以及以多報少隱漏稅款等事得隨時派員稽查遇必要時並得調閱酒商賬簿及檢查貨品

第二十八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檢查憑證遇必要時並得知會當地地方官

署隨時協助

第二十九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向酒商需索留難商人亦不得串同舞弊違者准其指控分別依法究辦

第三十條 私製私售土酒以及隱漏稅款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各酒商如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該漏稅貨物沒收外並應酌量情節輕重按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 一、私製土酒者
- 一、私售土酒者
- 一、已裝容器之土酒未貼完稅證者
- 一、已用過之舊完稅證揭下重用者
- 一、塗改完稅證者

第三十二條 各酒商如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該漏稅貨物沒收外並應酌量情節輕重按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

- 一、以多報少隱漏稅款者

第三十三條 一、通過本省土酒沿途加餼或酒賣者
各酒商如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酌量情節輕重及其營業之大小處以五十元以下之

罰金

一、出運或改運土酒不請領運照或改運證明單者

一、貨證或運照及改運證明單不符者

一、運輸土酒不報請查驗者

一、抗拒檢查者

抗拒檢查如有涉及刑事範圍者應移送法院依法究辦

第三十四條 偽造土酒完稅證者除漏稅部分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罰辦外並應照偽造有價證券例依法懲辦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之規定如係再犯者按應納罰金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兩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六條 稽征機關收到土酒稅罰金應填給稅務署所頒罰款四聯收據以資存執

第三十七條 沒收變賣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實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部署一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省局一成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

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分應併給發覈人員以示鼓勵
罰金全數分作十成依照上列辦法支配毋庸提半數解庫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各省施行細則應由各該省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規定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號 第 字 運 本 酒 土

浙 江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土 酒 本 省 運 照

存 根 聯

土 酒 本 運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簽名 蓋章	分 局 稽 征 所	上列土酒查核相符除填發土酒本省運照交商執運外填截此聯存根備查			
		報運商號	產地或起運地	指銷地點	類別及名稱
		裝置及件數	總重量	起運日期	運輸期限
		實貼本省不欄入填應	完稅數照本	稅填背	證寫(面
碼	碼	號	別	類	

此 聯 填 發 機 關 存 根

號 第 字 運 本 酒 土

浙 江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土 酒 本 省 運 照

呈 報 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簽名 蓋章

土 酒 本 運 字 第

號

省局查考
上列土酒查核相符除填發土酒本省運照交商執運外填具此聯呈送

分局
稽徵所

報運商號
起產地或地
指運地點
類別及名稱

裝置及件數
總重量
起運日期
運輸期限

實貼本省完稅證號
(本欄填不敷本埠照背
面) 碼
類別 斤別 號 碼

此 聯 呈 送 省 局 查 考

號 第 字 運 本 酒 土

浙 江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土 酒 本 省 運 照

繳 覈 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簽名蓋章	分 局 稽 征 所	報運商號	起產地或地	指銷地點	類別及名稱
		裝置及件數	總重量	起運日期	運輸期限
		實貼本應碼 (本欄填)	完稅敷本 省不入	稅填照 證寫背 號時(面)	完稅敷本 省不入 別號 類別

上列土酒查核相符除填發土酒本省運照交商執運外填具此聯呈送稅務署鑒核

此 聯 呈 送 稅 務 署 鑒 核

號 第 字 運 出 酒 土

浙 江 省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土 酒 出 省 運 照

存 根 聯

土 酒 出 運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簽名蓋章	稽征所 分局	上列土酒查核相符除填發土酒出省運照交商執運外填截此聯存根備查			
		報運商號	起產地或	指銷地點	類別及名稱
		裝置及件數	總重量	起運日期	運輸期限
		實本應碼	本欄填	完數本	稅填照
實本應碼	本欄填	完數本	稅填照	證寫背	碼時(面)
實本應碼	本欄填	完數本	稅填照	證寫背	碼時(面)
實本應碼	本欄填	完數本	稅填照	證寫背	碼時(面)

此 聯 填 發 機 關 存 根

號 第 字 運 出 酒 土

浙 江 省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土 酒 出 省 運 照

呈 報 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簽名蓋章

分局 稽征所

省局查考

上列土酒查核相符除填發土酒出省運照交商執運外填具此聯呈送

報運商號	起產地或地	指銷地點	類別及名稱
裝置及件數	總重量	起運日期	運輸期限
實貼本省不欄本應碼	完稅本	稅填照	證寫背
碼	號	別	類

土 酒 出 運 字 第 號

此 聯 呈 送 省 局 查 考

號 第 字 運 出 酒 土

浙 江 省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土 酒 出 省 運 照

交 商 執 運

茲據 商號報稱左列土酒已在原產地 省 縣遵照本省定額稅率納稅實貼完稅證現擬運
至 省 縣銷售等語當經查驗相符台填土酒出省運照交商執運此項土酒沿途不得酒費必候
到達指銷省分報請銷省入境第一道經征機關驗明照銷省定額稅率徵稅訖發給銷省完稅證實貼容
器方准在銷省行銷運者照章究罰須至運照者

類別及名稱	裝置及件數	總重量	起運日期	運輸期限

實貼本省完稅證號碼	（面背照本入填應時寫填駁不欄本）		
類別	斤別	號	碼

填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稽分
征所
局填發員
簽名
蓋章
給

土 酒 出 運 字 第

號

此 聯 交 商 執 運

號 第 字 運 出 酒 土

浙 江 省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土 酒 出 省 運 照

繳 覈 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發 員

簽 名 蓋 章

上 列 土 酒 查 核 相 符 除 填 發 土 酒 出 省 運 照 交 商 執 運 外 填 具 此 聯 呈 送
稅 務 署 鑒 核

分 局
稽 征 所

報 運 商 號
起 產 地 或 地 點
指 銷 地 點

裝 置 及 件 數
總 重 量
起 運 日 期
運 輸 期 限

實 貼 本 省 完 稅 證 號
(本 欄 不 入 數 本 填 照 寫 背 時 面)
碼 號 類 別 斤 別

此 聯 呈 送 稅 務 署 鑒 核

浙 江 省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土 酒 本 省 改 運 證 明 單

中 華 民 國	改運總重量	改運裝置及 每件數量	原運總重量	原運裝置及 每件數量	種類及名稱	改運銷地	原銷地	報商請 號改	浙 江 省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改運完稅證種類張數號碼 (本欄不敷填寫時應填入本單背面)									
	類別	斤別	號							碼
年										
月										
日	上列土酒核准改運合根									
給	此聯存根									

徵分
稽所
局填
發員

簽章名

改字第

號

浙江省印花菸酒稅局

土酒本省改運證明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改運總重量	改運裝置及 每件數量	原運總重量	原運裝置及 每件數量	種類及名稱	改運銷地	原銷地	運報 商請 號改	浙江省 印花菸 酒稅局			
	碼	號	數	張	類	種	證	稅		完	運	改
	(面背單本入填應時寫填數不欄本)											
	類別	斤別	號								碼	
											稽分 徵局 填發 員	
號	填合運改准核酒土列上										蓋 章 名	
日給	運執商交聯此											

改字第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年刊 文版

一〇七

浙 江 省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土 酒 本 省 改 運 證 明 單

中 華 民 國	改運總重量	改運裝罈及每件數量	原運總重量	原運裝罈及每件數量	種類及名稱	改運銷地	原銷地	運報商請號改	浙 江 省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改運完稅證種類張數
 (本欄不敷填寫時應填入本單背面)
 改運完稅證種類張數
 類別 斤別 號 碼

年	月	日	給

稽徵所填發員

此 上 列 土 酒 核 准 改 運 合 填
 此 聯 送 省 局 查 考

簽名 蓋章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浙江土酒定額稅率

紹酒類	每百市斤稅銀一元四角	附稅銀一角二分
土黃酒類	每百市斤稅銀一元	附稅銀九分
生酒類	每百市斤稅銀二角	附稅銀二分
燒酒類	每百市斤稅銀二元	附稅銀二角

本產之土燒糟燒及外省輸入之蘇燒膏梁藥酒色酒均屬於燒酒類

訓令各菸酒稽征分局令發填用土酒定額稅單證運照辦法并蓋

用戳記旬報表式樣由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一九六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第一二零一號訓令內開案查該省土酒改辦定額稅一案業經本署訂定章程稅率表暨運照改運證明單式樣令發該局遵照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在案改制之始各分局所對於完稅證及運照改運證明單等項發給及填用手續尙未熟諳自非明白規定不足以昭劃一而利進行茲由本署訂定發給土酒完稅證及填用運照暨改運證明單辦法共計十五條並附戳記及旬報表月報表各式樣除分令外合

行令發該局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詳加研究俟定額稅屆期實行即便一體遵照辦理勿稍玩忽此令等因計發油印辦法並附戳記及旬報月報等表式樣一份下局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辦法并戳記旬報表式樣令仰該分局長即便督飭所屬詳加研究并先依式刊製戳記俟定額稅屆期實行即便一體遵照辦理仍將刊製戳記式樣報局備查毋違此令

計印發填用土酒定額稅單證運照辦法及填送旬報表例言一份

旬報表式樣一紙（從略）

戳記式樣一紙（從略）

發給土酒完稅證及填用運照暨改運證明單辦法

關於完稅證者

一、土酒完稅證由稅務署印製經各省局開具類別斤別張數呈署請領轉發所屬各經徵機關應用

二、各經徵機關發給土酒完稅證時應蓋用該機關及年月日戳記其戳記式樣大小規定於後（見附件一）

三、裝置容器土酒之完稅證均應滿漿實貼容器封口處並加蓋該商號戳記方准銷售

四、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之完稅證應由經征機關當場對角截開即以偏左方下面印有號碼之一半交商存執其餘一半呈送省局備查經征機關及年月日之戳記應加蓋於交商一半之上以便稽核

五、各經征機關發給完稅證應按旬造具旬報表於次旬五日以前呈送省局備核旬報式樣尺寸規定於後（見附件二）

六、省局應按月彙造發給土酒完稅證月報表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呈送稅務署查核月報表式樣尺寸規定於後（見附件三）

七、各經征機關發給土酒完稅證應核明各種容器內裝酒實數儘大額之完稅證先行貼用如有零數再以小額完稅證計貼除大額完稅證業已用罄遇有續領未到前暫准以小額之證計貼外不得以多張小額完稅證代替大額完稅證彙貼同一容器之上以昭簡捷而便稽查例如一百市斤罈之土酒祇准貼一百市斤之完稅證一張不得以五十市斤者兩張或二十市斤者五張貼用又如一百四十六市斤罈應貼一百市斤者一張二十市斤者兩張五市斤一市斤者各一張不得以二十市斤者七張及二市斤者三張或以其他多數小額完稅證彙計貼用

八、各省局暨所屬各經徵機關對於土酒完稅證應慎重保管如有遺失應按照額面斤量及分

類稅率核明稅款如數賠解一面仍應將遺失之完稅證號碼呈明省局佈告作廢并呈報稅務署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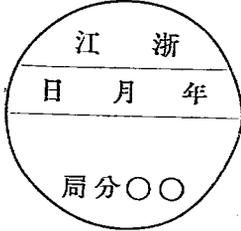
關於本省運照出省運照本省改運證明單者

- 一、土酒本省運照出省運照本省改運證明單二種均由稅務署訂定式樣尺寸頒發各省局遵式印製編列字號於每聯騎縫處蓋用各省局關防分發所屬各稽征機關應用
- 二、運照及證明單運竣期限應由各省局察酌程途遠近擬訂呈請稅務署核定
- 三、各稽徵機關填發運照單時應遵章逐項填註明晰每聯加蓋該機關鈐記及填發員名章
- 四、各稽徵機關填發運照應按月將上存新領發出實存之種類數目號碼詳細分造四柱清冊連同已發各運照之送省局及繳署兩聯於下月五日以前一併呈送省局核明除將各該運照送省局之一聯留存備查外彙造四柱月報冊連同各該繳署聯於十五日以前一併呈送稅務署查核
- 五、各稽徵機關填發本省改運證明單應按月將上存新領發出實存數目號碼詳細造冊連同已發各單之送省局一聯於下月五日以前一併呈送省局查核
- 六、各稽徵機關對於運照證明單應慎重保管如有損失應分別處罰其處罰辦法由各該省局酌量擬訂呈請稅務署核定

七、凡損失進照證明單應將張數號碼立時呈請省局轉呈稅務署核明後由該省局佈告作廢

各分局領用土酒完稅證旬報表填表例言

- 一、旬報表每旬填送一次表內僅列類別斤別及舊存新領貼用實存四柱不必分日填寫
- 一、類別欄應按該局呈准之土酒分類名稱依次填寫斤別欄應自一斤起至一百斤以次填寫
- 一、類別及斤別兩欄如該旬內該分局並無該類或該類內並無某種斤別貼用者不必空列一行即
以其次一類或次一種斤別緊接填列
- 一、張數及號碼欄應按類別斤別及四柱分別逐項將張數及自某號至某號詳細填入
- 一、旬報表上月結存數及新領數兩欄合計數目應與貼用數及實存數兩欄合計數目相等



由分局直
接發給完
稅證者加
蓋上列式
樣之戳記



由稽征所
發給者加
蓋上列式
樣之戳記

訓令

各省菸酒類
浙西菸類

稽征分局爲奉發土菸葉特稅征收暫行章程令仰遵照

並佈告週知由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〇〇號

爲令飭事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訓令第一一九四號內開爲令行事查土菸葉改辦特稅業經本署擬訂土菸葉特稅征收暫行章程呈奉

財政部核准公布施行在案此項土菸葉特稅現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由蘇浙皖贛閩鄂豫等七省先行試辦其稅率爲土菸葉每淨重一百市斤征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凡經完納特稅之土菸葉在特稅區域內不再重征惟此項特稅稅率並未將各省地方已辦之附加稅加算在內此次改辦特稅省分除菸酒牌照稅仍應照向章征收外其土菸葉向征之公賣費稅應即於開辦特稅之日起一律取消以昭劃一至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各該省地方已辦之地方附稅應仍暫照舊案及原有實征數目限度辦理（例如從前係按成附加現在改制祇能照原有實征銀數）各菸商不得視爲特稅重徵請求退稅除分行外合亟檢發特稅章程一份令仰該局遵照妥速籌備以便準期實行勿稍延誤切切此令等因附發章程一份下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於本年七月一日遵章實行以前原徵之菸類公賣費正捐及驗單費等於土菸葉特稅施行之日一律取銷至省附稅及浙西菸類稽徵分局帶征之水利經費應就原有實征銀數按照土菸特稅新舊秤折合定例每百市斤省附稅征銀三角七

分浙西水利經費征銀一角一分除俟奉頒詳細規則再行另令頒發並分令外合行印發章程令仰該分局遵照錄令布告俾士菸商一體週知此令

附發章程一份

財政部稅務署土菸葉特稅征收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國內出產之土菸葉在施行特稅區域內行銷者均應遵照本章程完納土菸葉特稅

第二條 土菸葉特稅每淨重一百市斤徵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

第三條 完納特稅之土菸葉在特稅區域內不再重徵

第四條 土菸葉完納特稅時應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粘貼印照

第五條 土菸葉特稅暫以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爲特稅區域其他省份如須舉辦特稅者得照本章程陸續辦理

第六條 土菸葉特稅暫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於產菸較多或運輸扼要之區域呈請設置土菸葉特稅分局一道征收足額其未設立特稅分局地方出產少數之土菸葉暫由各省菸酒稅分局

或稽徵所按照本章程徵收之

土菸葉出產在已辦薰菸葉區內者應歸併統稅機關辦理

第七條 土菸葉完納特稅後創成菸絲供人吸用者暫免徵收菸絲稅惟創絲菸店收買土菸葉應照各該地特定手續辦理

其以未完特稅之土菸葉製成菸絲供人吸用者除補徵特稅外並應照章處罰

第八條 非特稅區內之土菸葉及其製成之菸絲行銷特稅區內時應向入境第一道土菸葉徵收機關繳納特稅

第九條 關於土菸葉特稅之徵收手續及登記查驗處罰各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財政部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各菸酒稽征分局爲奉電所擬十六稽征分局名稱轄境可照辦飭卽規定新比依照規則任用分局長並查報分局所屬各稽征所一案分飭遵照查報由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一九七號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文代電內開前據該局呈送議擬土菸土酒改訂稅制辦法並附呈章則表件一案已悉其中關於該局所屬各區分局區域表一項除浙西蕭山新昌松陽等四區大宗產菸區域應候與土菸特稅辦法

一併另案核定外其餘杭屬以下至衢屬等十三區菸酒稅稽徵分局又浙西燒酒稅稽徵分局及杭屬湖屬兩牌照稅稽徵分局共計十六區分局來表所擬名稱轄境及經徵種類均尙妥洽應准照辦仰即規定各分局稅收比較數目自二十二年度開始起遵照此項核定辦法及本署另案頒發之分局長任用規則辦理各分局舊有鈐記一律飭令繳銷由該局另刊新鈐記頒發應用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其各分局駐在地點以及分局以下是否設立稽征所每分局所轄稽徵所數目及名稱若何均應一併查明呈署備核至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稅率表及分局長任用規則均已另案飭遵矣並仰知照等因奉此查本局遵令議擬土菸土酒改訂稅制辦法案內該局名稱轄境及經徵種類均未變更自可無庸另刊新鈐記奉電前因除二十二年度新定比額及各該分局長任用辦法另令飭遵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送表件令仰該分局長遵照將所屬辦事處自二十二年度開始起一律改稱稽徵所或查驗所並將該局駐在地點及各所各巡船名稱駐地尅日列表呈送以憑彙轉勿延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送各菸酒分局經徵種類及管轄區域一覽表一份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各區局經征種類及管轄區域一覽表

局	別	經	徵	種	類	管	轄	區	域	備	考
浙西區土菸特稅分局	土菸業					桐鄉 崇德 吳興 海鹽 德清 塘棲				大宗產於區域	擬以原設浙西菸類稽征分局改組
蕭山區土菸特稅分局	土菸業					蕭山				大宗產於區域	擬以原設蕭諸菸酒稽征分局改組
新昌區土菸特稅分局	土菸業					新昌				大宗產於區域	擬以原設上虞新菸酒稽征分局改組
松陽區土菸特稅分局	土菸業					松陽				大宗產於區域	擬以原設處屬菸酒稽征分局改組
杭屬菸酒稽征分局	土酒					登於 富陽 餘杭 臨安 新					
寧鹽崇桐菸酒稽征分局	土酒					海寧 海鹽 崇德 桐鄉					
嘉平善菸酒稽征分局	土酒					嘉興 平湖 嘉善					
湖屬菸酒稽征分局	土酒					舊湖屬六縣					
鄞奉菸酒稽征分局	土酒					鄞縣 奉化					
慈鎮定象南菸酒稽征分局	土酒					慈谿 鎮海 定海 象山 南					
紹興菸酒稽征分局	紹酒					紹興					

餘姚菸酒稽征分局	土酒 菸酒牌照	餘姚	土於產額為數無多
台屬菸酒稽征分局	土酒 菸酒牌照	舊台屬六縣	土於產額為數無多
金屬菸酒稽征分局	土酒 菸酒牌照	舊金屬八縣	全
嚴屬菸酒稽征分局	土酒 菸酒牌照	舊嚴屬六縣	土於產額為數無多
溫屬菸酒稽征分局	土酒 菸酒牌照	舊溫屬六縣	全
衢屬菸酒稽征分局	土酒 菸酒牌照	舊衢屬五縣	全
浙西燒酒稽征分局	白酒	舊杭嘉湖三屬	上
杭屬菸酒牌照稅稽征分局	菸酒牌照稅	杭縣 富陽 餘杭 臨安 新登 於潛 昌化	新
湖屬菸酒牌照稅稽征分局	全上	舊湖屬六縣	

查浙省各菸酒分局業於上年十一月間呈奉

核准由三十五局裁併為二十局現除大宗產菸區域如原設浙西菸類稽徵分局及蕭諸上畹新處屬各菸酒稽徵分局變更局稱外其他各分局悉仍舊貫理合聲明

訓令 杭屬 鄞奉 湖屬 紹興 上畹 餘姚 嘉平 善 蕭諸 嚴 屬 菸酒稽征分局暨浙西菸類稽征分局為土酒改

辦定額稅土菸葉改辦特稅節即派員來局請領新式單照證據

以資應用由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零一號

爲訓令事案查土酒改辦定額稅土菸葉改辦特稅先後奉

財政部稅務署訓令頒發章程下局業經轉令各該分局定於七月一日實行在案所有應需土酒完稅證土菸完稅照罰款收據現已派員赴部領回應需本省出省土酒運照本省改運證明單及土菸葉特稅印照并由本局依照部定式樣製印齊全亟應分配發給以資填用除分令外合行抄單令仰該分局長迅即查照單開數目備具鈐領派員持簿來局領取費回應用前項單照證領製需時嗣後該分局續領務須于一個半月以前列數呈報本局以憑彙領製印分別發給而免延誤所有征收土酒稅折合市秤重量表茲檢發一份并仰查收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從略)

徵收土酒稅折合市秤重量表一紙(見上呈文欄)

訓令各菸酒稽征分局爲奉頒各菸酒分局長任用規則轉行遵照

由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九八號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第一二零號訓令內開案查蘇浙皖贛鄂豫等省各菸酒稽徵分局長之任用自二十二年度起應改訂劃一辦法一案前於召集各該局長等來署會議改良印花菸酒稅務時曾經決議大綱並令據各該局議擬任用規則呈署酌核各在案茲由本署參酌各該局原送任用規則訂定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任用規則十七條隨令頒發應由該局遵照自二十二年度開始起即便實行至此項分局長任用規則既經本署訂定通令遵辦自可毋庸再由各省局另擬單行任用規則以昭劃一除呈部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規則一份下局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局議復在案茲奉前因除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另案核辦第四條之規定因浙省情形特殊由局呈請稅務署核示外合就抄發規則令仰該分局長遵照自二十二年度開始起實行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份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任用規則

第一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之任用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遵章遴員充任呈請稅

務署轉呈 財政部分別備案

第三條 各菸酒稽徵分局及土菸特稅分局全年度應徵土酒定額稅或土菸特稅及菸酒牌照稅比額數目應由各省局分別擬訂呈請稅務署核定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各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應於奉委三日內按照核定之各該分局全年比額數目預繳二成保證金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省局呈請稅務署核示辦理

前項繳納保證金由省局發給印收該分局長任滿或更調時如查無營私舞弊虧挪稅款交代不清者應即如數發還

第五條 各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除繳納保證金外應備具志願書粘附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呈送省局備案

第六條 各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徵解土酒稅土菸特稅及菸酒牌照稅應遵照 部 署核定全年比額表暨淡旺月份分配表按月清解最遲不得逾次月十日違者記過

第七條 各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之成績每三個月考核一次以到差之日算起如三個月平均計算解款不及九成者記過經兩次考核不及九成者撤差其因事記過二次者撤差

第八條 各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每次考核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成以上者由省

局酌量情節分別記功請獎功過得抵銷

第九條

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任期定爲一年中途不得無故撤換成績優異者得聯任

第十條

各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稽徵土酒稅土菸特稅及菸酒牌照稅應恪遵部章辦理并應用部頒證照及省局製發之運照改運證明單等如有違章舞弊或擅製臨時證照票據浮收苛索等情事應即撤職并依法究懲

第十一條

各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交代或接收時應照徵收機關交代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菸酒稽徵分局及土菸特稅分局遇有緊急情形得由省局委派專員協助或執行分局長職務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訓令各菸酒稽徵分局令發填用土酒運照運輸期限表飭令各分局

局察酌程途遠近訂定運輸限期由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〇六號

爲訓令事案查奉頒填用土酒運照暨改運證明單辦法內規定運照及證明單運竣期限應由各省察酌程

說明

本表指銷地點應由各分局參照向來商人報運指銷地點列舉填明再行察酌程途遠近規定運輸期限以資遵守如所產土酒向無出運銷售者祇須另文報明不必填表呈送

訓令各菸酒稽徵分局（除浙西菸類及兩牌照稅局）爲奉發土酒
定額稅關於存貨完納新稅退還舊稅辦法一案轉行遵照由

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〇九號

爲密令事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第六九五六號密訓令內開查蘇浙皖豫贛鄂閩七省土酒定額稅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行業經分令各該局遵照並頒發章程及單照式樣在案惟新稅制實行後各商戶貯存之土酒無論已未納過公賣費稅均應一律按照新訂定額稅率徵收定額稅其前已納過費稅者並准於報驗登記徵收定額稅後退還原徵費稅以昭公允茲經本署訂定關於存貨完納新稅及退還舊稅辦法頒發各該省局一體遵行該局務須事前密速籌備以免臨時周章至此項退稅證俟印就後即行飭發該局約計需用若干應速核明具報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訂定辦法一份密令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再應予退稅之土酒均係七月一日以前徵過公賣費稅之存貨故改徵定額稅後其退稅部份不能列入省分各局二十二年度比額之內例如七月份徵收定額稅一萬元退還舊稅六千元祇能以四千元作爲本月份比額其退稅之六千元應即照章抵解並另行登記列表呈送備查併仰遵照此令等因計發辦法一份下局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辦法一份

開辦土酒定額稅關於存貨完納新稅及退還舊稅辦法

一、土酒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定額稅後無論陳貨新貨概應一律按照新訂定額稅率切實徵收發貼完稅證其未貼完稅證者市上一律不許銷售各商戶如確有貯存未銷之土酒而已裝盛容器在七月一日以前業已遵照舊章納過公賣費稅貼有印照持有憑單稅票者（此指費稅並徵者而言如僅徵過費或稅者應以憑單或稅票爲憑）應由當地稽徵分局照規定期限通告商人赴局報驗相符詳細登記列表報由省局核明彙報稅務署查考

二、已照舊章納過公賣費稅之存貨一經報驗登記即由當地稽徵分局按照新訂定額稅率先行核實市斤徵收定額稅發給完稅證實貼容器之上並監視剷除原貼印照一面准由商人將原徵費稅之憑單稅票呈繳該稽徵分局核明轉呈省局請求退還原征費稅而分局轉呈時應將新發完稅證類別斤別號碼一併列表呈核藉爲已納定額稅之證明惟退稅之數以不超過所繳定額稅爲限

前項已照舊章繳納公賣費稅之存貨商人照繳定額稅時倘有特殊情形得將應予退稅部分之稅款先覓殷實商號擔保暫由該管分局登記俟奉省局核准發給退稅證後再行抵繳

上述退稅辦法專指中央已征過之公賣費稅而言如該項存貨有徵過地方附稅者此次將存貨改徵定額稅時對於附稅概不補征及退還

三、前項退稅證由稅務署製發省局接到分局呈請退稅之件經核明或抽查屬實後再行核給退稅證發由原請退稅分局轉交商人加蓋該商號戳記准其持憑退稅並於稅款退訖後即由該退稅分局在退稅證上註明「退訖」字樣加蓋鈐記呈繳省局在應解稅款內抵解所有實解及抵解合計數目必須與所發完稅證應繳稅款之數相符

四、各省局辦理退稅期滿結束後應造具清冊連同退稅證及收回之憑單稅票一併呈繳稅務署查核在應解稅款內抵解所有實解及抵解合計數目必須與各分局已用完稅證應繳稅款之數相符

五、本省產本省銷之土酒其出運在七月一日以前而到達在七月一日以後者即由銷地稽征分局驗明單貨相符按照新訂定額稅率征收定額稅其退稅辦法照前列第二三四各項辦理

六、外省產本省銷之土酒其入境在七月一日以前已經第一道稽征局所按照舊章征過公賣費稅者應於到達指銷地點時由當地稽征分局驗明單貨相符按照新訂定額稅率征收定額稅其退稅辦法照前列第二三四各項辦理

七、所有報驗存貨及請求退稅時期均限七月三十一日截止逾期不許續報續請以示限制

訓令蕭諸菸酒稽徵分局爲據呈明紹興釀戶牌照稅徵收時期新
稅率施行後應否照征請予核示令仰遵照由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一

號

爲令飭事案據紹興菸酒稽徵分局呈稱爲陳明紹興釀戶牌照稅徵收時期新稅率施行後應否照征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鈞令以奉 財政部稅務署訓令土酒定額稅自二十二年度開始即本年七月一日起由
蘇浙皖贛閩鄂豫等七省先行試辦凡已試行土酒定額稅省分除菸酒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對於
土酒向征之公賣費正捐出運倍捐紹興釀戶牌照稅及驗單費等於土酒定額稅施行之日一律取消但在
新稅率施行以前欠繳者仍應按照原率清繳除擬訂施行規則呈候核定另令頒發暨分令外合行印發章
程稅率及單照式樣令仰遵照照錄稅率佈告遍貼城鄉俾酒商釀戶一體周知此令等因奉經出示布告在
案惟查釀戶牌照稅照章應按季稽征而紹興向來習慣甲午冬釀至乙年四月一次徵收其有欠完之戶陸
續追繳缸照捐則以缸額查定之後按額徵完但亦每多拖欠疲玩之戶甚至派警嚴追今二十一年冬釀其
應徵稅爲二十二年分新稅所有釀戶牌照稅及缸照捐徵起者約計十分之二三此等已徵之戶均係全年
徵完茲奉令以紹興釀戶牌照稅及缸照捐於新稅率施行之日一律取消但在新稅率施行以前欠繳者仍
應按照原率清繳等語就二十二年份論七月一日起爲二十二年份下半年缸照捐則以查定缸額後應完

之款自應作爲欠繳而釀戶牌照稅習慣全年一次徵完若以下半年之關係不作全數欠繳則與已完之戶相比未免失其平衡應否以釀酒年分爲斷所有二十一年冬釀應徵二十二年分釀戶牌照稅與釀戶捐一律作爲欠繳仍行照征抑或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釀戶牌照稅例應按季征收本年七月一日起既因變更稅制取消則二十二年份稅款自應徵至夏季截止秋季不得再徵其有征至秋季或全年征完者應於徵起欠繳各戶稅款內如數撥還冊報至欠繳釀戶照捐各戶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語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分局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菸酒

牌照稅 稽征

分局爲奉

署電二十二年度各分局提成經

費改爲額定開支通令遵照并飭將二十一年度應解各月稅款

務於七月十五日前結束掃解由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三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督代電內開查本署呈奉

部座核准將蘇浙皖贛鄂豫閩七省菸酒費稅制度廢除重行釐訂稅章改辦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一案稅制既已革新比額亦有變遷關於經費一項應合七省統籌一律作爲額定開支以期打破提成包辦積弊當於虞日代電令仰該局按照本部查定菸酒分局經費總數編造分配表呈送查核在案惟查本部查定二十

二年度菸酒各分局收支總額尙係施行公賣舊制時期依據上年度情形核定仍屬實收若干提成開支辦法現既改行新稅自應查照各省從前收支狀況及將來實行新稅以後情形由本署另定應支總額行知各該省局照數支配明知推行新制經費不得不略從寬裕但當此度支奇絀政費厲行縮減之時祇能通籌節用茲就該省二十一年度實收菸酒稅款核計應提經費成數實未能支足本部查定總額現經改爲額定年計該局應支菸酒分機關經費銀四十二萬元仰即按照此數分配所屬各菸酒分局及牌照稅分局額定支用並編造分配表先行呈送本署察核俟核定後再編年度分配表送部以免紛歧除將新定菸酒收入比額另行核定飭遵外合行代電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二十二年各分局提成經費改爲額定開支七省一律自應遵照辦理除通盤籌劃核實分配造表呈署核定再行另令飭遵外合行通令仰各該分局長即便遵照所有二十一年度應解各月稅款務於七月^{十五}日以前結束掃解如果逾限不解以後無論何月稅款均作爲二十二年徵解稅款不得提成開支事關變更經費毋稍自悞切切此令

訓令
各菸酒
酒分局爲奉令以杭州嘉興兩處爲蘇燒改裝地點抄發

辦法及改裝查驗證樣本仰
遵照辦
由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三六號

爲令知事查本局前奉

稅務署令飭核議限制蘇燒改裝地點一案經令據
浙西燒酒稽征該
分局查明蘇燒運入浙境各改裝狀況并擬

先就杭嘉湖三處爲蘇燒改裝出運地點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第四〇七九號內開摺呈悉查杭州嘉興均設統稅查驗機關應准先以該兩處爲蘇燒改裝地點其湖州一處暫從緩議將來如實有窒礙再行酌定辦法除令飭蘇浙皖區統稅局遵辦外合將土酒改裝及填發改裝查驗證辦法暨改裝查驗證樣本隨令頒發仰即轉飭所屬於酒各分局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土酒改裝及填發改裝查驗證辦法二份改裝查驗樣本五十張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辦法檢同改裝查驗證樣張令發該分局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土酒改裝及填發改裝查驗證辦法一份

改裝查驗證樣本 二一
十六張

財政部稅務署土酒改裝及填發改裝查驗證辦法

一、凡已納過本省定額稅貼有完稅證之土酒而須改裝者應由產地或入境第一道菸酒稽征分局通知指定改裝地分局俟該貨運到時由當地分局通知就近統稅管理所或查驗所會同驗明當場改裝其改裝地點由稅務署核定

前項聲請改裝之土酒應按照照照所列數量一次改裝完畢以示限制通知書式規定於後（見

附件一）

二、土酒改裝係指已納本省定額稅之原酒而言若改裝時有釀入其他酒類者應驗明所釀之酒業已納過本省定額稅者自可免予補稅如所釀之酒不能提出納稅憑證所有改裝後溢出數量之酒應照章征稅方准行銷此項補征之土酒祇准發給本省完稅證實貼容器之上毋容照本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再貼改裝查驗證以示區別

三、土酒改裝後應以統稅管理所或查驗所發給改裝查驗證會同於酒稽征分局監視實貼於改裝容器之上並剷除原容器上所貼之完稅證此項查驗證由稅務署印製發交統稅區局轉發核定改裝地點之管理所或查驗所保管備用

四、改裝查驗證每一容器上祇許發貼一張並須按照查驗證上所印號碼之順序依次發給不得顛倒紊亂以便勾稽（如原一大罈裝盛土酒五百斤今欲改裝十小罈應依次發給改裝查驗證十張蓋此證並不載明斤數故每罈祇須各貼一張）

五、統稅管理所或查驗所填發改裝查驗證時應於查驗證上加蓋該所暨年月日驗訖戳記以誌誠別

六、各該省辦理土酒改裝之管理所或查驗所應照各該省土酒定額稅率表所列之土酒類別（各省市酒定額稅率表見本署頒發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附件內）分別刊刻小戳記於填發改裝查驗證時應在證內『已完○○類土酒定額稅』句中之空白處加蓋某某酒類戳記其類別名

稱必須與原貼各該本省完稅證所列者相符不得任意另定類別名稱（如原貼完稅證係汾紹陳余酒類則改裝查驗證內所蓋之戳記必須與此名稱相同）

七、改裝之查驗證內應填之原運照某字第幾號應照各該本省菸酒稽征分局發給之運照原列字碼及號數填列

八、稅務署印製改裝查驗證概不收費各該局所辦理改裝事項亦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費用及藉詞留難需索

九、關於土酒改裝事項每次應由統稅管理所或查驗所及菸酒稽征分局各自填列報告單分別呈送主管統稅區局及印花菸酒稅局核明於月終彙填月報表連同報告單轉報稅務署查核報告單及月報表式樣規定於後（見附件一至四）

指令蘭湯印花稅分局爲請示開帖應否貼花由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三七九三

號

呈件均悉查本省田地買賣向縣署聲請過戶杭屬曰推收（寫具親供某人雙方及中證人員名）紹屬曰推單撥單均向按申請書例貼花一角來呈所稱開帖核與推收推單性質相同如不另具推收推單此開帖應令比照貼花一角仰查明接洽辦理此令樣張存

指令東義浦印花稅支局爲酒坊記壇簿摺應否貼花請示由

八月十七日第四零六九號

呈摺均悉憑摺貼花以憑以支取銀錢貨物爲限賬簿則標明各種貿易所用解釋範圍較寬故簿與摺不能相提并論欠壞手摺係該坊自用以記載收支壞數對方并不能憑以支取貨物可不貼花仰即知照此令摺發還

發還摺一扣

指令紹興印花稅分局爲會約應如何貼花請示由

二十二年二月廿七日第六三

四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卷據餘上慈溫屬富新各印花稅分支局具呈請示會約貼花稅率當經指令按照儲蓄會單據每件貼花一分仰即遵照飭貼此令樣張存

指令東義浦印花稅支局爲旅客登記簿應否貼花請示由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七日第九七八號

呈悉旅館客棧所用旅客登記簿每日須送該管警區查閱普通立有循環兩簿外縣營業簡單或祇一本此

項簿內并無銀錢記載（所收房飯金另簿登記）係備警察檢查尙非貿易所用應免其貼花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杭縣印花稅分局爲市縣責令各區坊住戶出立誓不販製吸食鴉片等毒物切結擬請轉咨飭貼印花附送結式祈核示由二十

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九七〇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奉發修正印花稅法草案稅目有清鄉案內所具切結免貼印花之聲明來呈所指切結情事正復相同蓋此類切結係由官署擬具定式而令一般住戶同樣寫具與關係一已事件在進行中或其結果爲主張權利或表示不行爲所具之甘結切結起因不同性質亦異若令每張概貼印花一角事實難期辦到所請暫毋庸議仰卽知照此令結樣張存

指令金永武印花稅分局爲商店信稿簿應否貼花請示由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七日第一三五一號

呈悉商店信稿簿近奉

部令免貼印花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金永武印花稅分局爲呈送米業秤手發票樣張請核由

二十二年

五月四日第一四四零號

呈件均悉此類小票如責成牙戶貼花露天秤手每元賺佣僅止數分須貼一分印花似覺不勝負擔如令賣米者出印花費則發票本非所開鄉民糶米過度非營業可比貼花亦嫌苛細既向例不曾飭貼姑從寬暫予免貼當不致影響稅收仰卽知照此令樣張存

附錄原呈

呈爲呈送米業秤手發票樣張仰祈

鑒核令遵事案奉

鈞局指令第一三二五二號內開職局呈一件爲請轉令米業秤手所開發票違章貼花由令開呈悉據稱金華米業秤手代鄉民買賣取佣開有發票此項發票究竟是何形式仰查取樣張呈送來局再行察核令遵此令等因奉此遵卽取具樣張二紙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令遵謹呈

財政部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局長

吳

計呈送米業秤手發票樣張二紙(從略)

金永武印花稅分局長毛鴻翥

指令安吉縣商會代電爲請印花審委會審案准當事人列席陳述

以昭公允由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六七〇號

刪代電悉查印花審理委員會章係書面審理并無被罰人列席之規定近據上海市商會亦以該會代電理由呈請

財政部略稱或於判罰後酌留一猶豫期間如被罰人陳述異議確有理由者得再行審理變更前判在稅局雖多一手續而辦理易於詳慎等語經部照准行令江蘇局遵照有案在浙省早已實行如有不服得於十五日內呈請覆審之規定省局審委會對於覆審案件變更或撤銷原審亦所常有立法初意商會有兩委員出席卽爲求審理之適當以事實言審委會非每縣均有設立又非每期定必開會被罰人且有遠在鄉鎮者若必准予當事人列席往返以及守候亦在所未便所請既不合法且屬過慮應毋庸議仰卽知照併錄令函知餘杭長興商會接洽此令

附錄原代電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鈞鑒查審理違反印花稅法令案件迄已實行年餘商民受痛殊深推厥原因實由未予當事人同時列席陳述理由遽行裁決處罰其中不無冤累所致似此審理詎可謂平茲准餘杭縣

商會江電請照長興縣商會漾電主張一致請求當局准予同時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理由以昭平允一節本會認爲頗屬合理除電請一致贊同進行外理合電請

鈞局鑒准核轉施行是爲至感安吉縣商會叩刪

指令瑞平泰菸酒稽征分局呈復平陽征收員遺失牌照納稅收據

繕具切結證明書報紙由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三七零八號

呈件均悉存候核銷仰卽知照此令

附錄原呈

呈爲遵令呈復事本年七月二日奉

鈞局第三二四八號指令本局呈一件呈報酒牌照納稅收據一百張落水遺失繕具切結送請察核註銷由內開呈及切結一紙均悉查菸酒牌照收據自二十年第四季起除補征二十年第三季以前各季牌照稅掣用外已不再填用送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乃該分局奉令後視同具文延不結束繳銷已屬不合據稱平陽徵收員蘇永新乘飛雲江輪失足落水漂沒酒類牌照收據一百張等情亦屬辦事疏忽茲僅據該平陽菸酒牌照稅徵收員曹維清造具切結不足以資證明仰該分局長立卽親向飛雲江輪查明當時實在情形取具輪局證明書並在當地報紙廣告聲明遺失收據作廢檢同該報一份送局察

核藉昭實在原送切結未將牌照收據種類敘明文內並無冒報情事旬下應加倘有在外散失發生流弊一句又漏貼印花稅票一角茲隨文發還更正至各分局稽徵查驗分所自二十年八月十六日改組成立之日起業經通令改稱徵收員或稽查員辦事處原有稽徵人員一律改稱徵收員及稽查員察圖來呈仍沿用分所及委員徵收人等名義俱屬不合仰於令到日起迅即遵令改正名稱以歸一律切切此令等因計發還切結一紙奉此茲經遵令取具輪局證明書並當地報紙暨該征收員切結一紙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俯賜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局長吳副局長鄭

計呈送

輪局證明書一紙

當地報紙一份

徵收員切結一紙

瑞平泰菸酒稽徵分局張康溥

指令青田縣政府呈爲卷房失火各任交册列征牌照稅是否屬

實無從稽核開具清摺祈示遵由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三七五三號

呈悉查該縣徐張王各前縣長經征十八年秋季起至十九年冬季止於酒牌照稅除十八年秋季牌照稅如數清解十九年冬季牌照稅各戶尙欠銀七十四元五角已據呈明移交前第九區菸酒分局繼續徵收外共計積欠銀五百四十八元未據報解茲抄發清單一紙仰即查收切實盤查清楚催令各前任將短解牌照稅銀即日補交轉解以清稅款如尙有商欠亦即分造名冊呈送核辦至二十年春季起牌照稅已改由分局稽征并仰知照此令清單一紙存

清單(從略)

附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 縣長應接各前任交代亟應盤查接收惟以檔卷失火各任交冊列征菸酒牌照稅銀是
否屬實無從稽核然查該項稅銀查徵已久應已呈報有案理合查照各任列收稅數繕具清單備文呈
請

鈞鑒飭課審核示遵至二十年份稅銀並未列征是否即自該年份起交由菸酒稽征所辦理再十八年
冬季十九年春季菸酒牌照稅各數并款列存究竟各稅各若干亦無可查統祈指示俾便盤查接收分
款報解至爲公便謹呈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局長

計呈送清摺一扣

代理青田縣縣長鄭邁

指令桐鄉縣政府爲呈請核示家釀捐率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五七〇二

號

呈悉查部頒菸酒公賣暫行條例第五條凡人民實因自食欲於家內釀酒者須經主管局所許可給照方准開釀但每年以百斤爲限再本省徵收捐費稅率規定家釀每百斤徵收公賣費六角免徵捐稅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附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家釀酒捐率事案查前據第四區區長潘有慶呈稱本區舉行第二十次區務會議屆甸西鎮鎮長祝佐卿提議歷年冬季時有自稱酒捐委員係嘉屬菸酒捐局認辦徵收家釀酒捐來本區各鄉鎮境內收取家釀酒捐強迫各圖警按戶抽收每圖額數五元七元十元不等究竟家釀捐率如何徵收請求縣政府轉呈省財政廳明白指示俾便遵循奉行當經決議呈請縣政府轉呈財政廳對於家釀捐率如何徵收明白指示以便奉行等語紀錄在卷請賜轉呈等情據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財政廳第一〇六八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所陳事關酒捐應由縣逕呈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核示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局鑒核俯賜指令轉飭遵行謹呈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桐鄉縣縣長沈光熊

指令溫屬菸酒稽征分局爲呈繳泰順縣征收員胡蔚曾遺失菸酒

牌照賠款銀元祈鑒核令遵由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第三二零號

呈悉據繳泰順縣徵收員胡蔚曾遺失菸酒牌照賠款銀十九元業由中央銀行杭州分行掣送通知到局已如數登記作賬矣仰即將遺失牌照張數號數布告作廢并轉函前瑞平泰菸酒稽徵分局張分局長知照此令

附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局訓令第五一七號內開案據前瑞平泰菸酒稽征分局長張康溥呈稱據泰順征收員胡蔚曾呈稱

於十一月二日來局呈繳舊式菸類零丁等牌照二張計浙字七七六一七至七七六一八號又戊等六張浙字二五一五八至二五一六一三號酒類零內四張浙字四五八四零號至四五八四三號又零丁八張浙字七六三三至七六四零號計共舊式菸酒牌照二十張行至花竹嶺地方遇匪所有是項舊式牌照貯於竹箱內當於致將行李什物一併劫去迄今前項贓物無從緝獲理合呈請轉呈註銷實爲公便等情到局據此分局長覆查該征收員所呈各節尙屬實在理合據情具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註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菸酒牌照爲征收稅款憑證關係重要該泰順征收員胡蔚曾呈繳牌照中途遇劫究竟是否屬實自應切實澈查以昭慎重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分局長迅即查明被劫前項牌照是否屬實當時有無報請縣局查緝獲實呈復以憑核辦勿延此令等因奉此遵經函轉張前任去後茲准函復以泰順縣徵收員胡蔚曾前因繳銷舊式牌照確係在途遇匪被劫以致將牌照一併遺失當時以時問勿促該徵收員未及回縣報請縣局查緝殊屬手續欠缺兼以分局奉令辦理結束不克久待當責成該征收員按照遺失牌照稅額賠繳銀十九元所有遺失各種牌照一時實無從查緝相應將前項賠繳銀十九元備文函送希代爲轉呈請求銷案等由計函送賠繳牌照稅銀十九元過局准此理合據實轉呈連同賠繳銀十九元備文呈繳仰祈

鈞長鑒核令遵施行謹呈

財政部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局長吳
副局長鄭

計呈送

奉順縣徵收員賠繳菸酒牌照稅銀十九元

浙江溫屬菸酒稽徵分局局長杜存咸

指令台屬菸酒稽徵分局呈送天台牌照稅主任戴柳庭失竊牌照

切結暨聲明作廢報紙由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四〇號

呈悉仰候據情轉呈

財政部察核備案可也此令切結報紙存

附錄原呈

呈爲呈送天台失竊牌照切結暨聲明作廢報紙仰祈

鑒核備案俯賜轉呈事案奉

鈞局第五二一零號指令前海天仙菸酒分局呈一件爲天台菸酒牌照被竊所察核轉呈註銷由內開呈悉查菸酒牌照爲徵收稅款憑證該天台菸酒牌照稅主任戴柳庭未能妥慎攜帶致遭遺失殊屬疏忽應即嚴予申飭嗣後務須飭令妥慎保管毋再遺失致干賠繳仰即將被竊零賣菸類丁種牌照六張酒類丙種牌照七張出示布告並登報作廢一面於呈送領用票照月報表內註明被竊緣由分別開除

並即責令該主任出具遺失前項牌照將來如有發生他項情弊願甘懲罰切結連同報紙呈送來局以憑備案並轉呈

財政部察核註銷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主任嚴予申飭並出示布告被竊牌照作廢外理合取具該員切結連同聲明作廢報紙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俯賜轉呈

財政部准予將是項失竊牌照十三張註銷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局長吳副局長鄭

計呈送

切結一紙

報紙一頁

台屬菸酒稽徵分局長翁友蕃

指令浙西燒酒稽徵分局呈爲添設蘇燒徽銷威坪稽查辦事處祈

核示由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第一四八九號

呈悉該分局擬在嚴屬威坪地方添設稽查辦事處專以查驗蘇燒徽銷係爲防止入境蘇燒指遠銷近之弊

其嚴屬菸酒稽徵分局稽查辦法仍照向章辦理自不妨礙嚴局權限核與各稽徵分局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應准備案並候令行嚴屬菸酒稽徵分局將蘇燒徵銷第二聯知照單改由該分局所屬之威坪稽查辦事處截留按旬彙繳轉報以專責成仰即遵照此令

附錄原呈

呈爲呈請添設蘇燒徵銷稽查辦事處以舒商困而維稅收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據酒商浙省合順順源張亦順新協順等呈稱呈爲酒銷疲滯影響稅收瀝陳滯銷原因仰乞迅予設法挽救事竊商等開設酒行所進蘇土燒全恃運銷杭紹及上江一帶得以分批銷售近來蘇燒進口扞量核實商行進貨買價已受無形之增加倘使各處銷路如前通暢則所增於買價者尙可取償於賣戶乃近來銷路異常疲滯經月以來不絕如縷推原其故一由於捐稅畸重也自我局長蒞任以來扞量厲行整頓杭銷之酒連捐非十一元不賣商行等轉銷上江每擔尙需外加水腳半元乃近查上江桐分一帶私吊充斥酒價每擔僅售十元五角較之杭地酒價反小一元此商行等所謂由於捐稅畸重而銷路疲滯者一也一由於通過之徵銷難免有指遠銷近也查此項徵銷從前經過浙省由嘉興征收通過捐稅二元一角一分二厘自二十年部議免征通過捐稅以來經過之貨似乎逐漸見多在局方雖有規定收回回照單之取締然日久弊生設有前項情事不第浙省稅收可受直接之影響而間接竟可致商行等於死命此商行等之所以慄慄危懼疑慮徵銷近銷而銷路疲滯者又一也綜此數端不

得不瀝陳實情應請如何變更斤量及設法防止之處伏乞裁奪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竊分局長到差以來對於本分局所屬稅務悉心考察以期上顧國庫下恤商情惟查蘇燒徵銷按照舊章經過浙省由本分局所屬嘉興辦事處每百斤徵收正捐一元七角六分附稅三角五分二厘免徵公賣費嗣於二十年七月一日奉令停征通過捐稅祇用知回照單在案查蘇燒運銷安徽距離本分局路途爲遠稽查難周而經過各處皆爲蘇燒銷售之地在昔日徵收通過捐稅時尙虞行商取巧須由蘇州酒行填具保結以杜流弊然自免稽通過捐稅以來誠如酒商呈稱逐漸增多是否銷路暢旺抑有其他情形未敢臆斷緣浙東各地所銷蘇燒向杭州各酒行批發而杭州各酒行所銷售之蘇燒均由本分局所屬之大錢嘉興烏青等處進口浙東密邇徽境或蘇燒徵銷稍有朦混實與本分局進口蘇燒捐費比額有極大之影響此消彼長其理顯然茲經分局長續詳審慮爲明瞭蘇燒徵銷實在狀況及維持本分局比額計均有在嚴屬威坪地方由本分局添設稽查辦事處專查蘇燒徵銷之必要如蒙照准並懇令飭嚴屬稽征分局將蘇燒徵銷第二聯知照單改由本分局所屬之威坪稽查辦事處截留按旬彙繳分局轉報以專責任而昭鄭重其嚴屬稽徵分局稽查辦法仍照向章辦理至添設蘇燒徵銷威坪稽查辦事處經常各費仍在本分局提成經費項下掄節開支所有酒商因酒銷疲滯懇予設法挽救并擬具添設蘇燒徵銷威坪稽查辦事處各緣由是否有當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照准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局長吳副局長鄭

浙西燒酒稽徵分局長李錫三

指令金屬菸酒稽徵分局呈為浦江菸葉改辦產稅續請取締私牙

設立官牙以利進行由 二十二在五月二十二日第一六一零號

呈悉已據情函請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行縣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原呈已見前第九四號公函財政廳文內茲從略)

指令紹興菸酒稽徵分局為據呈明紹興釀戶牌照稅征收時期新

稅率施行後應否照征請予核示由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零一八號

呈悉查釀戶牌照稅例應按季徵收本年七月一日起既因變更稅制取消則二十二年份稅款自應徵至夏季截止秋季不得再徵其有徵至秋季或全年徵完者應於徵起欠繳各戶稅款內如數撥還冊報至欠繳缸照捐各戶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全文已見前第二一一號訓令內茲從略)

代電各

印花稅
菸酒稅
菸酒牌照稅

分局為奉署電整頓稅收轉飭遵照由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四〇號

各菸印花
菸酒牌照
分局某分局長覽奉

財政部稅務署署長謝箇電內開印花菸酒稅務現經隸屬本署管理各省總分局所均暫仍照舊辦理本署長接事伊始職在切實整頓應責成各該省局長嚴定考成飭令所屬振作精神痛除積弊努力按章儘征儘解本月份經徵稅款務限月內掃數清解如有意存觀望藉詞諉卸延欠短解者准予據實查明從嚴撤懲毋稍瞻徇切切等因奉此合行轉飭各該分局長遵照迅將本月份經征稅款限月內清解足額以憑彙轉嗣後務仰努力催征按期報解毋稍延致干撤懲切切局長吳梗印

代電呈財政部稅務署為呈復菸酒各分局經費勢難改為額定經費應請准予仍照成案照實收數提支并陳明已編具預算分配

表另文呈送由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財政部稅務署署長鈞鑒代電奉悉飭編原有菸酒稅費收支預算分配表及改行新稅後應收應支預算分配表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職局所屬菸酒各分局經費係按實收數提支蓋因各局每月實收稅數淡

旺不一如果改爲逐月額定經費非但於徵收上不足以資督促而於奉令核定提支經費總數亦難期適合
二十二年歲入歲出預算已奉

財政部會字第七四九四號令發清單飭編分配表呈送除印花稅外規定菸酒歲入總數仍照上年度核定
共爲二百八十六萬五千三百七十八元歲出經費仍照百分之十六核計提支收入預算既經確定提成經
費亦未變更所有菸酒各分局經費應請免改額定仍按實收數提支以昭覈實而符部令除依照奉頒酌定
經費支配辦法各條并遵照部定菸酒各分局暨省局印花稅各分支機關經費總額核實支配編具二十二
年度應收應支預算分配表及原有菸酒稅費收支預算分配表另文呈送外謹先電復伏乞鑒核浙江印花
菸酒稅局局長吳啓鼎副局長鄭志適叩寒印

附錄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奉

財政部稅務署代電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覽查菸酒費稅二十二年分別改辦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一案迭據各該省局擬具
章程辦法呈報到署刻正詳慎規劃另令飭遵惟關於經費一項尙須加以研究就各該省局呈報情形而論
有產菸區域分隸數省交界必需合併設立專局者有菸酒仍係併徵就原有分局酌量歸併者有名爲設立
專局而仍令菸酒分局兼辦者有因情形特殊徵收手續尙需移轉管轄者辦法既未能一致經費即發生問
題若不通盤籌畫必致畸重畸輕查該局二十二年菸酒分局經費已經本部查定總數飭編分配表值此

改辦新稅之時應即參酌舊有預算及現時應行變更情形妥爲支配但其間尙有應行注意者各省菸酒分局經費原定經支辦法或按實收數提支或係額定經費現在七省稅制既歸定劃一辦法其經費自不便再有紛歧爲目前開辦計應按部定總額核實支配一律改爲額定以期適當茲經本署酌定經費支配辦法四條列後仰即查照該局舊有情形及應行改革計劃限電到五日內編製原有菸酒稅費收支預算分配表一份改行新稅後應收應支預算分配表一份快郵呈送到署以憑察核飭遵惟無論如何支配應以部定菸酒分局經費總額爲範圍不得稍有逾越是爲至要署長謝虞印

計開

一、土菸特稅必須成立專局者應就原有菸酒分局經費內移轉應用並於表內註明原有菸酒分局經費數目及移轉情形

一、土菸特稅專局兼辦轄境內之土酒定額稅者或經征土酒定額稅之分局兼辦轄境內之土菸特稅者均應就原有菸酒分局經費內支配應用不得另請開支如係將原有菸酒分局合併改組者並應將原有分局經費數目註明表內

一、在同一區域內土菸特稅局與經征土酒定額稅之分局須分設兩機關者應按二十二年度菸酒兩稅應收之比例按成分攤其分攤經費數應於表內詳細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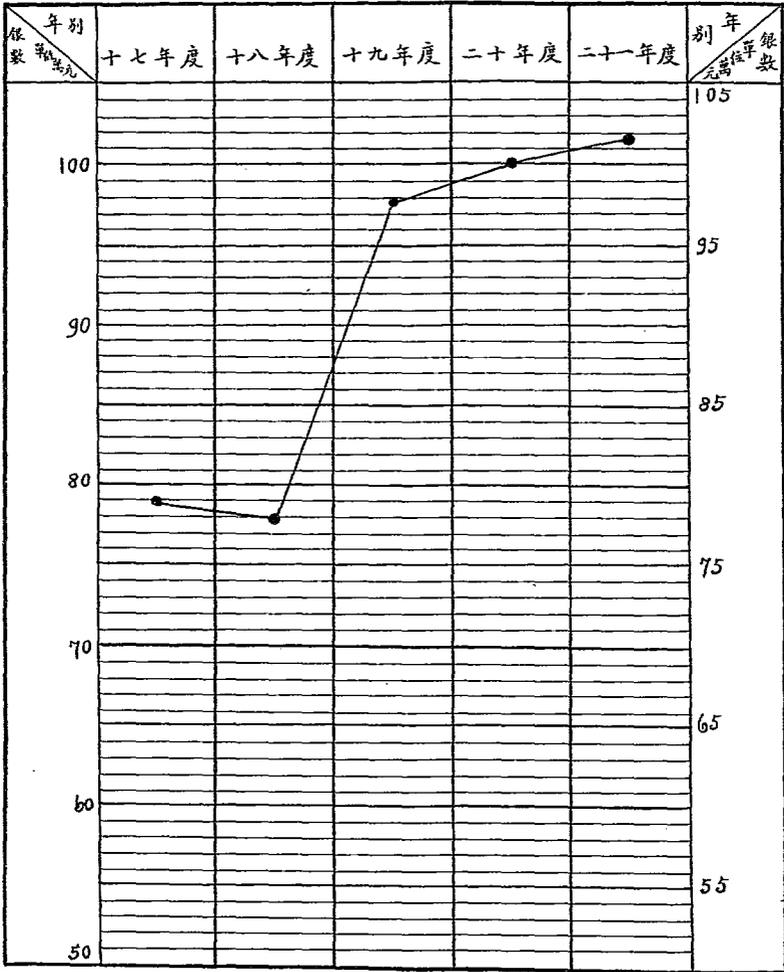
一、土菸特稅局有與他省合併設立專局者如皖省之宿松區贛省之瑞都區鄂省之武穴區老河口

區豫省之鄧縣區均應將應支原有菸酒分局經費數目於表內詳細註明聽候本署支配核定如關於各該區內土酒須另設分局者其應支經費照第三條分攤辦法辦理

統

計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近五年度印花稅收入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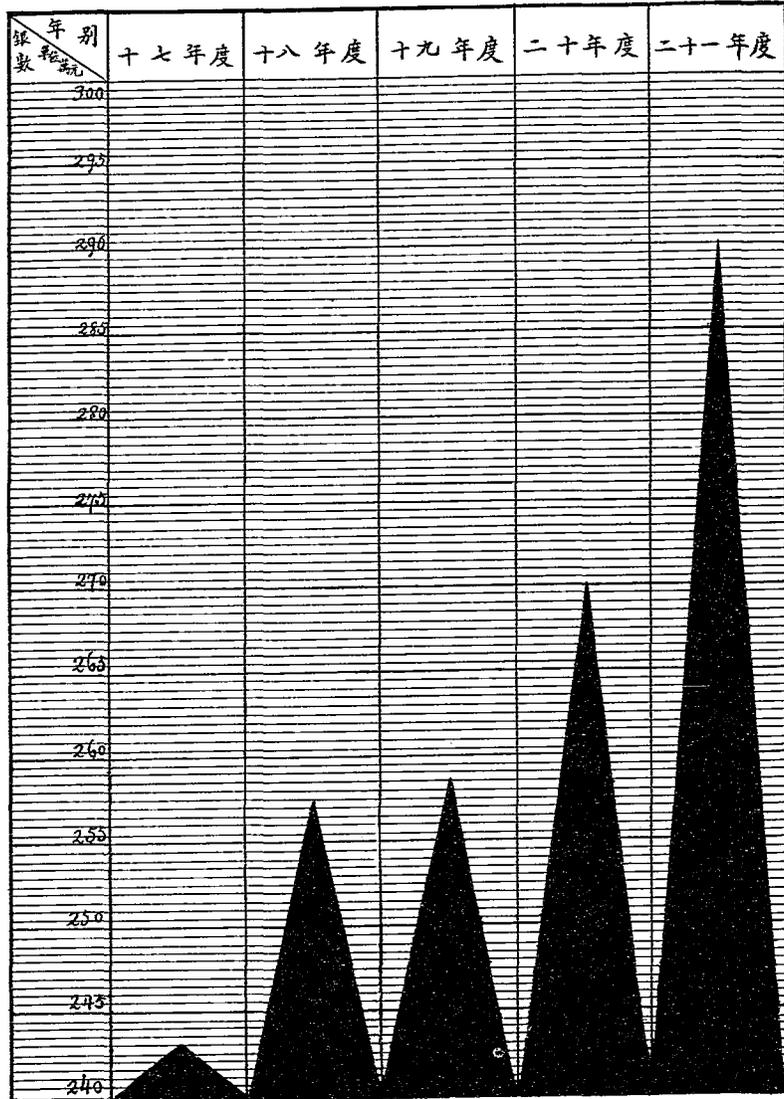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近五年度印花稅收入比較表

年 別	比 額	數	實 收	數
十 七 年 度	801,600	00	789,922	35
十 八 年 度	801,600	00	782,573	52
十 九 年 度	977,599	92	978,120	20
二 十 年 度	977,599	92	1,002,980	12
二 十 一 年 度	1,016,340	00	1,015,133	60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近五年度菸酒稅費收入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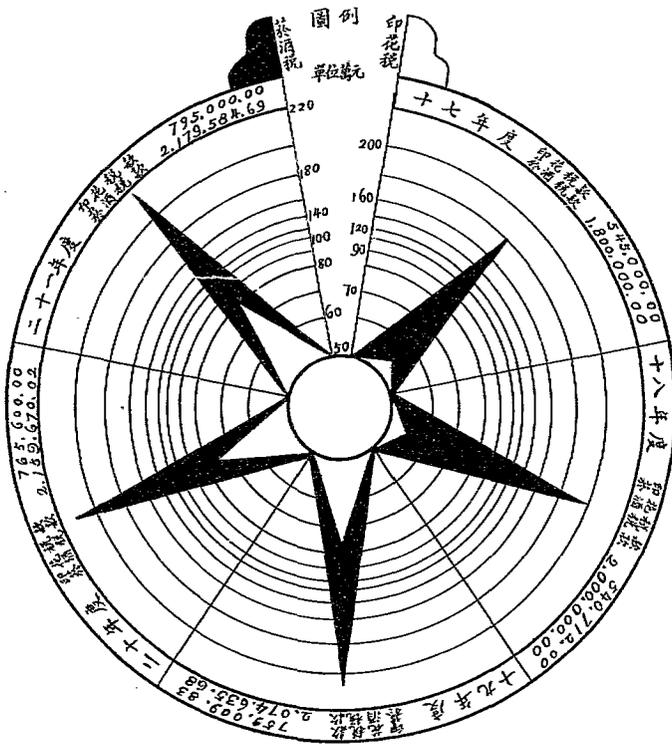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近五年度菸酒稅費收入比較表

年 別	比 額 數	實 收 數	附 註
十 七 年 度	2,551,691 00	2,430,606 92	
十 八 年 度	2,669,128 00	2,576,611 51	
十 九 年 度	2,715,952 00	2,586,728 41	
二 十 年 度	3,090,198 00	2,700,289 19	本年度起奉 令停徵通 過稅年計約五萬餘元
二 十 一 年 度	3,090,198 00	2,902,273 94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近五年度解部印花菸酒稅款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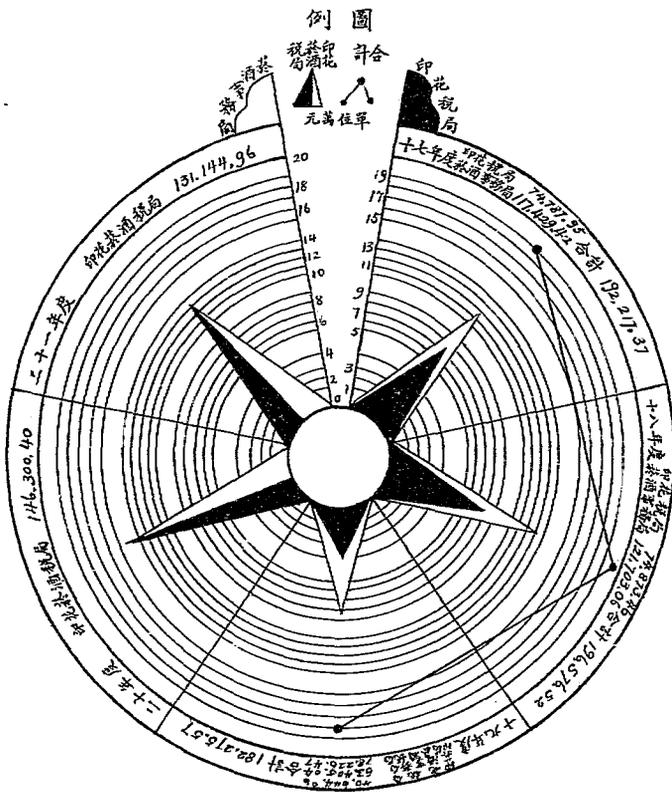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近五年度解部印花菸酒稅款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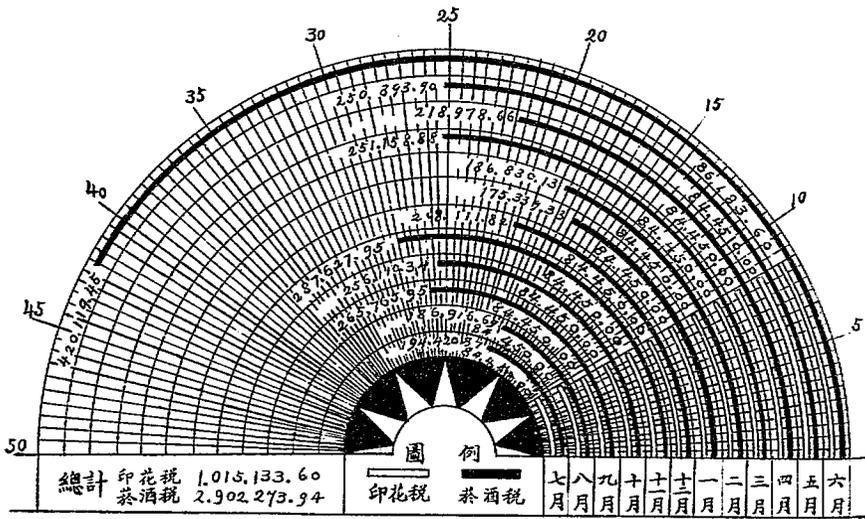
年 別	印 花 稅 款		菸 酒 稅 款		合 計	
十 七 年 度	545,000	00	1,800,000	00	2,345,000	00
十 八 年 度	540,712	00	2,000,000	00	2,540,712	00
十 九 年 度	759,009	84	2,074,635	68	2,833,645	52
二 十 年 度	765,600	00	2,159,670	02	2,925,270	02
二 十 一 年 度	795,000	00	2,179,584	69	2,974,584	69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近五年度歲出經常費比較圖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一年度印花菸酒稅款逐月收入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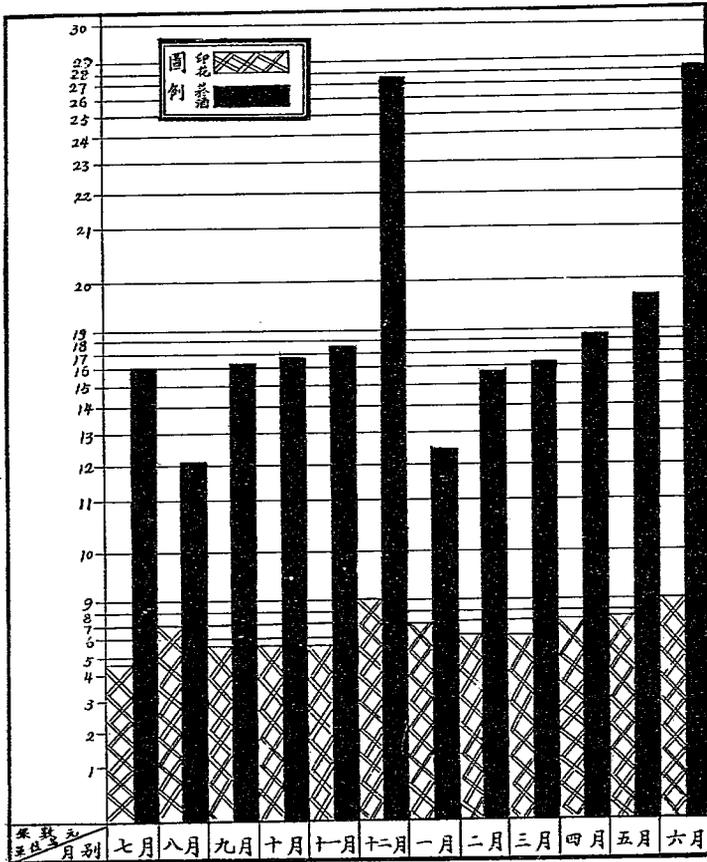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一年度印花菸酒稅款逐月收入比較表

月 別	印 花 稅	菸 酒 稅	合 計
七 月	84,450 00	194,420 87	278,870 87
八 月	84,450 00	186,916 69	271,366 69
九 月	84,450 00	265,765 92	350,215 92
十 月	84,450 00	256,110 34	340,560 34
十 一 月	84,450 00	287,627 95	372,077 95
十 二 月	84,450 00	208,111 82	292,561 82
一 月	84,450 00	175,339 33	259,789 33
二 月	84,450 00	186,830 13	271,280 13
三 月	84,450 00	251,158 88	335,608 88
四 月	84,450 00	218,978 66	303,428 66
五 月	84,450 00	250,893 90	335,343 90
六 月	86,183 60	420,119 45	506,303 05
合 計	1,015,133 60	2,902,273 94	3,917,407 54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一年度逐月解部印花菸酒稅款比較圖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一年度逐月解部印花菸酒稅款比較表

月 別	印 花 稅 款		菸 酒 稅 款		附 註
七 月	45,000	00	160,000	00	
八 月	70,000	00	120,834	31	菸酒稅內撥解省政府牌照稅 29,798,01 解稅務署二成登記費 11,036,30
九 月	55,000	00	162,497	67	菸酒稅內撥解省政府牌照稅 12,768,57 解稅務署二成登記費 4,729,10
十 月	55,000	00	169,546	73	菸酒稅內撥解省政府牌照稅 14,263,83 解稅務署二成登記費 5,282,90
十 一 月	55,000	00	177,611	20	菸酒稅內撥解省政府牌照稅 20,185,20 解稅務署二成登記費 7,426,00
十 二 月	90,000	00	275,727	59	菸酒稅內撥解省政府牌照稅 11,476,89 解稅務署二成登記費 4,250,70
一 月	70,000	00	125,216	26	菸酒稅內撥解省政府牌照稅 30,552,66 解稅務署二成登記費 14,663,60
二 月	60,000	00	153,039	06	菸酒稅內撥解省政府牌照稅 9,039,06
三 月	60,000	00	161,018	61	菸酒稅內撥解省政府牌照稅 10,193,31 解稅務署二成登記費 3,825,30
四 月	70,000	00	186,688	48	菸酒稅內撥解省政府牌照稅 12,178,08 解稅務署二成登記費 4,510,40
五 月	75,000	00	187,998	46	菸酒稅內撥解省政府牌照稅 16,782,66 解稅務署二成登記費 6,215,80
六 月	90,000	00	280,407	68	菸酒稅內撥解省政府牌照稅 20,407,68
合 計	795,000	00	2,179,586	05	本年菸酒稅款內共撥解省政府牌照稅 187,644,95 解稅務署二成登記費 61,939,74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收入經常門預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Table with columns for various tax categories (e.g., 菸稅, 酒稅, 印花稅) and sub-categories (e.g., 普通印花稅, 特種印花稅). Rows list specific location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tax amounts in various units.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收入經常門決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Table with columns for various tax categories: 局別, 合計, 菸公賣費, 酒公賣費, 菸稅, 酒稅, 華洋機製酒稅, 菸牌照稅, 酒牌照稅, 華洋機製酒牌照稅, 普通印花稅, 特種印花稅, 特許費, 罰金, 沒收物變價, 雜項收入. Rows list various localit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tax amounts.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現金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收 入 之 部	
1 0 6 4 5 5 8 5	1. 上年度轉入數	
4 1 1 5 8 4 4 3 9	2. 本年度菸酒印花稅到期款	
	菸公賣費	\$149,536. ³⁰ / ₁₂
	酒公賣費	\$1,159,479. ⁰¹ / ₀₁
	菸稅	\$254,793. ⁷⁷ / ₇₇
	酒稅	\$1,088,957. ⁵² / ₅₂
	華洋機製酒稅	\$2,171. ⁰⁰ / ₀₀
	菸牌照稅	\$192,444. ⁰⁰ / ₀₀
	酒牌照稅	\$212,021. ⁰⁰ / ₀₀
	華洋機製酒牌照稅	\$3,145. ⁰⁰ / ₀₀
	缸照捐	\$45,188. ⁰⁷ / ₀₇
	釀戶牌照稅	\$23,479. ⁰⁰ / ₀₀
	驗單費	\$2,526. ²⁰ / ₂₀
	菸酒罰金	\$15,652. ⁷⁴ / ₇₄
	沒收品變價	\$1,217. ⁰⁶ / ₀₆
	普通印花稅款	\$1,014,803. ⁵⁰ / ₅₀
	特種印花稅	\$330. ⁰⁰ / ₀₀
2 6 2 0 9 0 1 5 5	3. 暫收款	
	4. 借入數	
2 7 1 0 0 5	5. 暫記收款	
1 0 0 2 6 0 0	9. 收回結支數	
3 7 2 0	7. 收回前前任移交款	
1 8 6 0 0 0	8. 收回前鄰任移交款	
3 1 5 7 5	9. 收回溢支經費	
3 0 6 2 0 2 8 4	10. 代收款	
	保管雜款	\$36,555. ⁰⁸ / ₀₈
	省附稅	\$252,072. ⁶¹ / ₆₁
	關稅短期庫券	\$2,399. ⁶⁶ / ₆₆
	財政公報日刊費	\$261. ⁹⁷ / ₉₇
	稅務公報費	\$79. ¹² / ₁₂
	省政府公報費	\$9. ⁰⁰ / ₀₀
	關稅短期庫券本息銀	\$3,867. ⁶² / ₆₂
	所得捐	\$2,490. ⁷⁴ / ₇₄
	災賑款	\$373. ⁵⁰ / ₅₀
	救國義捐	\$7,291. ⁵⁶ / ₅₆
	傷兵醫藥費	\$801. ³⁸ / ₃₈
	支 出 之 部	
	1. 解繳數	2 7 8 8 8 0 0 1 0
	2. 坐支數	
	3. 撥付數	1 8 7 6 4 5 9 5
	4. 借支數	8 7 6 7 4 3 8 4
	本機關額定經費	\$126,931. ⁹¹ / ₉₁
	本機關提成扣支經費	\$5. ⁵⁰ / ₅₀
	菸酒各分局提成扣支經費	\$546,251. ⁴² / ₄₂
	印花各分支局提成扣支經費	\$203,555. ⁰¹ / ₀₁
	5. 發還轉賬數	2 5 3 1 8 4 4 7 7
	6. 歸欠數	1 2 4 5 0 0 0
	7. 暫記收款	2 3 9 2 1 3 2 4
	8. 墊付數	1 1 7 0 9 7 9 0
	9. 付代收款	3 0 4 3 6 7 5 3
	保管雜款	\$34,007. ⁶⁵ / ₆₅
	省附稅	\$251,389. ³⁸ / ₃₈
	關稅短期庫券	\$1,199. ⁸³ / ₈₃
	財政公報日刊費	\$274. ⁸² / ₈₂
	稅務公報費	\$81. ⁰⁰ / ₀₀
	省政府公報費	\$9. ⁶⁰ / ₆₀
	關稅短期庫券本息銀	\$6,326. ⁵⁰ / ₅₀
	所得捐	\$2,662. ³¹ / ₃₁
	災賑款	\$373. ⁵⁰ / ₅₀
	救國義捐	\$7,241. ⁵⁶ / ₅₆
	傷兵醫藥費	\$801. ³⁸ / ₃₈
	結存數	1 0 6 1 9 0 3 0
7 1 6 4 3 5 3 6 3	總 計	7 1 6 4 3 5 3 6 3

各分局造報二十二年份釀缸數量及應徵捐費一覽表

局	別	種類	缸額	合成斤數	捐	費	數	合	計
杭屬菸酒稽征分局		黃酒	6,100,250		69,786	85			
		糟燒	105,676	斤	2,198	07		72,307	17
		白酒	103,950		322	25			
甯鹽崇桐菸酒稽征分局		黃酒	2,025,000		22,356	00			
		家釀	60,050	斤	277	80		23,916	30
		白酒	475,000		1,282	50			
嘉平善菸酒稽征分局		黃酒	2,214,000		25,324	16			
		糟燒	103,312	斤	1,109	24		28,089	40
		家釀	276,000		1,656	00			
湖屬菸酒稽征分局		黃酒	3,285,900		37,736	74			
		糟燒	12,228	斤	2,126	34		41,201	67
		白酒	425,700		1,338	59			
鄞奉菸酒稽征分局		黃酒	7,848,000		89,781	12			
		糟燒	156,900	斤	3,195	17		92,976	29
慈鎮定象南菸酒稽征分局		黃酒	7,548,000	斤	89,368	32		89,368	32
紹興菸酒稽征分局		紹酒	56,845,000	斤	886,782	00		886,782	00
蕭諸菸酒稽征分局		紹酒	2,143,750	斤	33,442	50			
		家釀	177,500		2,698	00		36,140	50
上曠新菸酒稽征分局		紹酒	2,440,750	斤	38,075	70		38,075	70
餘姚菸酒稽征分局		紹酒	2,724,500	斤	42,502	20		42,502	20
台屬菸酒稽征分局		黃酒	2,722,500		31,145	40			
		糟燒	25,183	斤	523	81		22,045	51
		土燒	17,750		376	30			
金屬菸酒稽征分局		黃酒	3,460,155		39,584	31			
		糟燒	47,765	斤	993	44		40,577	75
嚴屬菸酒稽征分局		黃酒	500,980		5,731	48			
		糟燒	305,650	斤	6,357	51		13,094	94
		土燒	47,450		1,005	95			
溫屬菸酒稽征分局		黃酒	3,593,500		41,109	65			
		糟燒	71,870	斤	1,494	87		45,701	16
		土燒	141,300		3,096	64			
處屬菸酒稽征分局		黃酒	1,254,560		14,352	10			
		糟燒	39,795	斤	827	78		15,179	88
衢屬菸酒稽征分局		黃酒	1,046,000		11,966	24			
		糟燒	68,000	斤	1,441	60		13,407	84
浙西燒酒稽征分局		土燒	3,839,500	斤	81,397	40		81,397	40
總	計	黃酒	41,598,845		478,242	37			
		紹酒	64,154,000		1,000,802	40			
		糟燒	936,439	斤	20,267	83			
		土燒	4,046,000		85,876	29			
		白酒	1,004,650		2,943	34			
		家釀	513,550		4,631	80		1,592,764	03

各印花分支局二十一年度經征稅款比較盈絀表

局別	款別		實收數	比較		備考
	比	額		增	減	
杭縣分局	比	1,210,000.00	3,110,000.00	1,900,000.00		
郵奉分局	比	1,330,000.00	1,510,000.00	180,000.00		
紹興分局	比	2,200,000.00	2,400,000.00	200,000.00	600,000.00	
吳興分局	比	2,500,000.00	2,8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0	
餘上慈分局	比	3,000,000.00	3,200,000.00	200,000.00		
溫屬分局	比	2,500,000.00	2,800,000.00	300,000.00		
寧鹽分局	比	2,500,000.00	2,8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嘉興分局	比	2,500,000.00	2,800,000.00	300,000.00	1,100,000.00	
平嘉分局	比	2,500,000.00	2,8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0	
崇德分局	比	2,500,000.00	2,8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0	
諸藩分局	比	2,500,000.00	2,8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0	
衢屬分局	比	2,500,000.00	2,8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0	
鎮海分局	比	2,500,000.00	2,8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0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年刊

統計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年刊

統計

定象南分局	10,000.00	26,110.00	2,000.00		
蘭湯分局	25,000.00	12,330.00		2,220.00	
處屬分屬	12,000.00	12,220.00		2,110.00	
台屬分局	22,200.00	22,210.00	2,000.00		
嚴屬分局	12,000.00	12,000.00		1,000.00	
金永武分局	12,000.00	12,000.00		2,000.00	
餘武支局	12,000.00	12,000.00	2,000.00		
嵗新支局	12,000.00	12,000.00	1,000.00		
長興支局	2,000.00	10,220.00	1,020.00		
富新支局	10,100.00	2,000.00		2,000.00	
東義浦支局	2,000.00	10,120.00		2,000.00	
於臨昌支局	2,000.00	2,000.00		1,000.00	
安孝支局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計	1,012,000.00	1,012,11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各菸酒分局二十一年度經征稅款比較盈絀表

局別	款別	比額數	實收數	比		備考
				增	減	
杭縣分局		四,七〇〇,〇〇	二六,一五九,四四		一六,五五九,五五	
寧鹽分局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一五,九二六,六七		八七三,三三	
富餘新分局		二,三三三,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		五九九,〇〇	
臨於昌分局		三,六二二,〇〇	四,〇二二,五五	三五四,五五		
嘉平善分局		一四,四三三,〇〇	一三,七五九,七五		六七三,二五	
崇桐分局		八,四二六,〇〇	九,八四一,七五	一,四一五,七五		
德武分局		七,六三三,〇〇	五,四三〇,元		二,二〇三,〇〇	
吳長安孝分局		一七,一五九,〇〇	一七,九四九,四〇	七九〇,四〇		
鄞奉分局		三,七九七,〇〇	二五,九〇九,五九		七,六九三,五三	
慈鎮分局		三,〇六四,〇〇	三,一三三,三三		一九二,八八	
定象南分局		一四,四七三,〇〇	一六,四七三,四〇	二〇〇,〇〇		
紹興分局		三,〇〇一,八八,〇〇	三,〇〇二,二二,三三		九七,六六	
蕭諸分局		五,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六,三三	六,三三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年刊 統計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年刊 統計

餘姚分局	三〇三,四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	七,四〇〇	三,三〇〇	
上隴新分局	九,九六〇	七〇,五六〇			
臨黃溫分局	一〇二,六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			五,八〇〇
海天仙分局	一〇一,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
金永武湯分局	二二〇,〇〇〇	六七,七〇〇			一,三〇〇
蘭東義浦分局	一四,三〇〇	一四,六二〇			四,五〇〇
建桐分局	六,七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淳遂壽分局	五,〇〇〇	五,七〇〇	六,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永樂玉分局	一六,八〇〇	一七,九二〇			一,六六九
瑞平泰分局	九,三〇〇	七,七〇〇			
麗青縉分局	三,六〇〇	三,七〇〇	四,〇〇〇		
松遂宣分局	三,九〇〇	三,一〇〇			一,七三三
龍慶雲景分局	二〇,八〇〇	二〇,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衢游分局	二,七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〇〇〇
江常開分局	二〇,九〇〇	三,七〇〇			六,九九五
浙西燒酒分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二〇			三,九四七
浙西菸類分局	四,五〇〇	三,一〇〇			二,三〇〇

杭縣牌照分局	三,三三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嘉平善牌照分局	一,五七五,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二,五七五,〇〇	二,五七五,〇〇
吳長安孝牌照分局	一,三三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鄞奉牌照分局	一,一八三,〇〇	一,五二七,〇〇	一,一八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紹蕭諸牌照分局	三〇,三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杭屬分局	一〇五,一三〇,〇〇	七,四三三,七二	七,四三三,七二	三,六三〇,〇〇
寧鹽崇桐分局	五,九五五,〇〇	四,〇六九,一五	四,〇六九,一五	一,五三三,〇〇
嘉平善分局	五〇,五五七,〇〇	四,四三三,〇〇	四,四三三,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
湖屬分局	四三,一〇五,〇〇	二,六九四,六四		一,五〇〇,〇〇
鄞奉分局	九四,五五五,〇〇	八,八三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慈鎮定象南分局	七九,二二五,〇〇	八,三三三,三三	三,五六九,六六	
紹興分局	六八,〇〇〇,〇〇	七,七五九,六六	二,二二二,九九	
蕭諸分局	六六,六六六,〇〇	八,七五九,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
餘姚分局	三六,〇〇五,〇〇	四,〇六三,三三	二,五七五,〇〇	
上虞新分局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		三,八三〇,〇〇
台屬分局	三〇,三三〇,〇〇	三,九三三,三三		三,三三〇,〇〇
金屬分局	五五,三三〇,〇〇	八,二二五,三三		七,〇〇〇,〇〇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年刊 統計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年刊 統計

嚴屬分局	二四,四八,五〇	一八,六六,〇二		五,九四,四八	
溫屬分局	五八,六九,〇〇	四九,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處屬分局	〇七,三三,〇〇	五,〇〇,〇五		二,〇六,六二	
衢屬分局	四,一三,〇〇	三,五六,〇六		一,九六,四四	
浙西燒酒分局	二七,四三,〇〇	三九,三三,〇〇		一,一〇,〇〇	
浙西菸類分局	九,四〇,〇〇	六,四三,〇〇		二,九七,〇〇	
杭屬牌照分局	五,三八,〇〇	四,三三,〇〇		一,一五,〇〇	
湖屬牌照分局	三〇,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菸酒牌照稅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合計	三〇〇,〇九,〇〇	二〇〇,二二,〇〇	一五,七三,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附錄

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重印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爲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爲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單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各項包單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請求

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貼印花二角或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為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為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為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為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為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為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為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

第四類

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
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轎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驛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角 二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
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探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
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作一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 分特
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
四角 各種行貼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遊藝券 券資每
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
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
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
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暫行條例解釋及部令通行成案并摘錄司法機關依印花

稅條例科罰規則

一 發貨票 賣貨滿一元以上者必須依法開給發票貼花此項發票不論用何種變相形式但隨貨物開列品名或價目或有品名而無價目或有價目而無品名者均貼花一分 又照 部准成案轉運公司過塘行等所開之運貨大牌順風大吉運貨快利運貨牌單運送貨票伏票等類載明貨件水腳憑此運貨取費係過塘行等之發貨票亦每張概貼一分 其他各業寄貨單條信函照呈定原案無隨同

- 正式發票可證明者貼印花一分 又藥業仿單載有數量價目滿一元實洋者照發貨票貼印花一分
- 又有關銷售鹽勛一切單照名目各地名稱不同經 兩浙鹽署核准飭貼者如銷鹽分運單運鹽攪照鹽票食戶購鹽憑單行銷食鹽漁鹽執照官鹽棧所發配鹽運單等均屬發貨票性質應照發貨票貼花一分又鹽棧所開查驗單經 運署核准如另無發貨票即以查驗單兼充發貨票之用者亦照發貨票貼花
- 一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如大埠堆棧等開有一種貨物憑條出給貨主將來貨主即憑此條向堆棧取回貨物此憑條屬於寄存貨物憑據範圍
- 一 承種地畝字據 如佃戶對於田主所訂租約賃田票之類浙江省政府所發佃業雙方聯單式租約咨准通令雙方按此條各貼印花一分
- 一 三節賬單 係商事憑證之一種照 部令各省通行成案一元以上每單貼印花一分 又商店及錢莊向願主算賬時所開之賬單各地名稱有曰揭單曰清單者滿洋一元以上均貼花一分 又錢莊之同行揭賬每張亦貼一分 又預印信函式之催款單亦屬三節賬單範圍貼印花一分
- 一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禮券等在內
- 一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係買賣貨物之前議明價值及貨色種類並預付定金以免臨時翻悔之單據與發貨票性質不同

- 一 各項銀錢收據 錢業收解收據及銀行錢莊匯款收到匯費所出收條均屬此項範圍各學校各項銀錢收據奉^財兩部令飭照貼
- 一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儲蓄銀行零星儲款摺每個暫准減貼五分 紹興錫箔作坊發給貧苦男女工人記載工料之經摺亦暫准減貼五分其他各業類似此項記載工料憑摺仍應依例貼印花一角不得援以爲例
- 一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此項賬簿以關於營業範圍所用爲限他如伙食簿收租簿禮簿等不關交易概不貼花如地皮房產公司等以收取租銀爲營業所用之收租簿仍應照貼各商輪公司所用未滿一元之票根簿照此條貼花一角 活頁賬簿每本每年貼花一角
- 一 提貨單 此項提貨單凡係在鐵路運貨者呈准照蘇省辦法以整車或公噸計算者每張貼印花二角以公斤計算者每張貼二分如運銀洋銅元數達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不滿五千元者貼二分其餘仍照累進率貼用印花至海關之提貨單奉 部令以此項提貨單往往僅載物名件數不載價值估計非易經部核定按納稅數目爲標準分級征貼 (甲)進口提單 完稅未滿十金單位者貼印花四分 十金單位以上未滿百金單位者二角 百金單位以上未滿三百金單位者五角 三百金單位以上未滿千金單位者一元 滿千金單位者一元五角千金單位以上不再加貼 (乙)出口提單 納稅銀數未滿十兩者貼印花四分 十兩以上未滿百兩者二角 百兩以上未滿二百兩者五角

三百兩以上未滿千兩者一元 滿千兩者一元五角千兩以上不再加貼又如運貨商家爲簡省手續起見不另開提單卽以海關原發裝貨單作爲提單之用憑此提貨則裝單與提單性質完全相同應將提單所貼印花貼在裝單之上 鹽棧所用提鹽成單與江西樞運局所發提鹽單性質相類應遵 部令按印花稅條例提貨單累進貼花

一 保險單 奉 部令核定通令由外埠經理處轉發之保險單各就營業所在地貼用各該地印花至稅率按實收保費數目每滿五元貼花二分未滿二元五角者免貼二元五角以上照五元計例如七元五角以上貼四分十二元五角以上貼六分餘類推 水險單數極零星滿一元以上貼一分二元五角以上照上列貼 人壽險情形較殊仍照印花稅條例原規定之累進率貼花 保費收據另按銀錢收據例十元以下貼一分十元以上貼二分

一 各項保單 鐘表店所出之保單因專爲免費修理而開不關日後銀錢進出該保票概貼一分

一 匯票 如割單割款通知書及憑信付款之解信或聯單式解信之類均屬匯票性質

一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銀行存戶自填支票奉 令暫緩貼用其餘錢莊所開莊票上票及外行所用上單本票等類仍依例按累進貼花

一 借款字據 如錢莊長期短期票亦係借款字據範圍

一 船舶牌照 照 財政部核定咨准 浙江省政府飭 建設廳通令各區船舶事務所於發照時代貼

印花船舶種類貼花稅率如下 輪船汽油船執照印花稅條例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一元 汽輪拖船(公司船)樂戶船沿海航船營業船外海漁船(外海商船釣船沙船包括在內)又建設廳每期徵牌照費一元以上之內河航船內河營業船(一元以下之內航內營船免貼)又每期征費在一元以上之遊艇均照印花稅條例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貼印花一角

一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爲第七級 鹽店執照按照此條之規定以運署原定上中下三期照此條中之四五六三級辦理 醬園執照定爲繁盛區按照營業資本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偏僻區按照營業資本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 鹽商綱引改發之部照照營業執照貼花

一 船票 遵 部令參照湖北辦法乘客船票每張船價滿一元者貼印花一分滿二元以上者貼二分以次遞加

一 遺產及析產字據 遺產字據如載有遺產數目之繼書遺囑等析產字據如兄弟分產之分單分書等字據內如只載明田地房屋無銀數者應按時價估計累進貼花累進算法即印花條例第二條第二類

十四種貼花稅率

一 驗契紙即驗契執照 奉 部令照印花稅條例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比照畝額貼用印花契內未載畝數僅載銀數者照條例內不動產典賣契據案進貼花

二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如人民因遺失請補或因析產請分及因移轉推收請給戶摺等類

三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絲繭護照照此貼用

四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免稅單遵 部令亦按一元五角貼花惟國貨廠家所出免稅物品分

運單貨件多寡不等若概按一元五角貼花未免重輕失宜根據從前上海粉商呈准成案照所運之貨估價分級貼花如左一土布每疋約值大洋十餘元計算五疋以下者貼印花二分五疋以上未滿三十疋者貼四分三十疋以上未滿六十疋者貼一角六十疋以上未滿三百疋者貼二角三百疋以上未滿

六百疋者貼五角六百疋以上未滿三千疋者貼一元滿三千疋者貼一元五角不再加貼 一花紗即洋紗每件約值大洋二百餘元二件以下者貼印花四分二件以上未滿四件者貼一角四件以上未滿

二十件者貼二角二十件以上未滿四十件者貼五角四十件以上未滿二百件者貼一元滿二百件者貼一元五角不再加貼 一本廠皂每箱約值四五元本廠火柴每聽約值五六元每箱平均均以五元

計算每箱貼印花一分二箱以上未滿二十箱者貼二分二十箱以上未滿一百箱者貼四分一百箱以上未滿二百箱者貼一角二百箱以上未滿一千箱者貼二角一千箱以上未滿二千箱者貼五角二千

箱以上未滿二千箱者貼五角二千箱以上未滿四千箱者貼一元

- 箱以上未滿一萬箱者貼一元滿一萬箱者貼一元五角不再加貼 一線襪每打平均以值二元計算
- 五打以下者貼印花一分五打以上不滿五十打者二分五十打以上未滿二百五十打者貼四分二百五十打以上未滿五百打者貼一角五百打以上未滿二千五百打者貼二角二千五百打以上未滿五千打者貼五角五千打以上未滿二萬五千打者貼一元滿二萬五千打者貼一元五角不再加貼
- 運送米穀護照 奉 部核准一百石以上者照免稅護照每張貼印花一元五角一百石以下者暫照捲菸洋酒運照貼印花四角
-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奉 部令凡納稅在一元五角以下者照所納稅銀數目貼花其在一元五角以上者仍照條列辦理
- 一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接生婆營業簡單收入有限與考准醫士略有不同其所給執照援檢
- 一 定小學教員證書之例貼花一角如係產科女醫仍應照此條貼花
- 一 商會會員入會證書 貼印花一角 航業公會入會證書奉 部令照此貼花一角
- 一 商號註冊執照 貼印花二角
- 一 商標註冊證 貼印花五角
- 一 公司註冊執照 貼印花一元
- 以上商會會員入會證書等四種亦係 部令各省通行成案

一 菸酒營業牌照 部令無論華洋機製土製各酒類營業牌照每牌照稅額一元貼用一分按額遞加分別計貼仍貼至一元爲最高額其稅額不及一元者亦作一元計貼菸類牌照貼花與酒類一律又無論酒類菸類均領營業兩種牌照者各按其等級貼花又紹蕭兩縣釀戶牌照貼花同上又菸酒商登記申請書照條例貼花一角

一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捲菸運照凡已納統稅者准予免貼其免稅運照仍應照免稅護照貼

花 麥粉分運照華洋煤油商人對於已納稅之煤汽油所用單據除轉運單貨單外其餘子口單棧單發票匯票收據簿摺節單等仍應按照條例貼花

菸類運照奉 部令比照洋酒運照減半貼印花二角名稱如下 酒捐運照(貼運照一聯)蘇燒分運單(貼第二聯)土燒採運單(貼第二聯)酒類通過知

回照單(貼知照單)菸件分運單(貼第一聯執照)菸絲分運單(貼分運單一聯)菸葉採運單(貼第三聯執照)菸類通過運單(貼第一聯運單)菸葉護照(貼護照一聯)

一 商商詩領部頒運照 前兩浙鹽運使署飭據鹽商擬定呈奉部准貼花稅率如下五十引以上貼印花四角三十引以上不足五十引者貼花二角十引以上不足三十引者貼花一角一引以上不足十引者貼花四分

一 汽水印花 現行稅率不分舶來土製每一磅瓶貼特種印花一分

一 煙癮斷絕證書 每張貼印花二角 認戒證戒絕證書等名目均同

- 一 人民自衛團槍枝 奉 部令每照貼花二角土造槍枝每照貼一角獵槍照貼一元
- 一 鐵道部規定各路局各站應貼簿據憑證印花名稱列下(一)各車站日記簿(二)總局會計處日記簿(三)銀行往來簿(四)總原簿(五)現金出納簿(六)購料合同(七)售料合同(八)地租收據(九)房租收據(十)收款發票(十一)專用線組收據(十二)雜項收入收據(十三)附屬營業賬簿(十四)員工薪工單(十五)銀行收據(十六)員工保證單(十七)包工合同 又飯車大餐賬單亦規定應貼其他不屬鐵道部各種官營公營事業凡有關營業之各項簿據憑證均依例照貼
- 一 人民向各區鎮鄉公所遞呈文中請書暨甘保切結奉 部令一律遵條例貼花
- 一 各種合作社所用簿摺單據均按條例各本條貼花
- 印花貼用須知
 - 一 貼用印花時須蓋騎縫印於印花上(務使票邊與底紙上騎有字迹)如有空蓋半戳被查出後以印花掉落藉口仍按漏貼從重罰辦尤不得於各種票據上故意不貼印花蓋一印花忙中有漏查出補貼之戳違者發見後一體罰辦
 - 一 簿摺印花須貼在首頁面上向寫年份之處務須黏貼結實以免磨擦損失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加蓋圖章如過一年仍舊接寫者將簿面標明附某年份字樣半寫於加貼之印花票上蓋騎縫章凡蓋騎縫章務須明顯均不得將稅票貼在簿據首尾兩裏頁之內以便檢查而免揭下重貼之弊

一 現行印花稅暫行條例應行貼用印花各件照章由各該印花稅^分支局隨時檢查併由省委員分赴各地
巡迴視察倘有缺漏照章罰辦

罰則須知

一 奉 部令引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行使已使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即揭下重貼）
以行使偽造印花稅票論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不貼印花或貼用未蓋章畫押者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每件應取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
之罰金

一 貼不足數者照前項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每件應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 附錄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執行規則

一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
處罰金

一 對於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請不服

一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一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如係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實

（注意此四成充實以在司法機關告發者為限）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印花稅分支局長廿一年度任卸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字別	籍貫	任卸日期	
				接任	卸任
杭縣分局長	吳瑞	銳東	浙江	十八年一月一日	
鄞奉分局長	吳永溥	從先	浙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紹興分局長	鮑王震中	孟威	浙江	廿一年一月十六日 廿二年二月五日	廿二年二月五日
餘上慈分局長	翁湘	材庭	浙江	二十年八月二日	
吳興分局長	孫美政	美政	浙江	廿一年四月十七日	
溫屬分局長	錢潮	山來	浙江	廿一年四月十一日	
甯鹽分局長	沈釗	慎齋	浙江	廿一年四月十一日	
諸蕭分局長	呂李傅士子英 子勤清	子筠 助石	浙江	十八年九月一日 廿一年八月十七日 廿二年二月廿一日	廿一年八月十七日 廿二年二月廿一日
衢屬分局長	梅占先	占先	浙江	廿年四月一日	

浙江印花稅務局年刊 附錄

徐 武 支 局 長	金 永 武 分 局 長	嚴 屬 分 局 長	處 屬 分 局 長	台 屬 分 局 長	定 象 南 分 局 長	蘭 湯 分 局 長	鏡 海 分 局 長	樂 桐 德 分 局 長	平 嘉 分 局 長	嘉 興 分 局 長
費吳金 鼎昌肇 銘岐範	毛沈 鴻賢 翥成	類鄭 紹宗 周瑞	戴馮 介 拱民	葉鮑柯 家 餘震震	沈柯施 賢 成優震	張何 純 鍾駿	劉 品 三	徐宋呂 惟正士 仁廷英	周徐 光惟 煥仁	洪 純
伯夢壽 英蘭光	銘冶 之臣	卓少 吾雲	敬志 夫平	棋孟友 樞威三	冶友孟 臣三威	超紹 中芬	以 字 行	學 廉 東	謹 東	聘 良
江浙浙 蘇江江	浙 江	山浙 東江	浙 江	浙 江	浙 江	浙 江	浙 江	浙 江	浙 江	浙 江
廿二 年一 月七 日	廿一 年三 月十 九日	廿一 年八 月廿 七日	廿一 年九 月一 日	廿一 年八 月十 九日	廿一 年八 月廿 三日	廿一 年六 月六 日	廿一 年四 月一 日	廿一 年一 月廿 一日	廿一 年二 月四 日	二十 一年 四月 十九 日
廿二 年九 月七 日	廿一 年一 月十 二日	廿一 年八 月廿 七日	廿一 年十 二月 一日	廿一 年八 月十 九日	廿一 年八 月廿 三日	廿一 年十 一月 九日	廿一 年三 月五 日	廿一 年三 月五 日	廿一 年三 月五 日	廿一 年三 月五 日

於臨昌支局長	安孝支局長	東義浦支局長	富新支局長	長興支局長	縣新支局長
陳宋賀 鍾正 穎延魁	張宗濂	余鳳岐	許吳 重昌 平岐	陳葉 朗家 軒餘	陳張 鎮 鼎瑞
悟學賢 齋濂聲	企周	榆軒	以夢 字 行蘭	棟 權	翊湘 麟紋
浙	浙	浙	浙	浙	浙
廿二年二月廿一日	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年一月四日	廿一年九月一日 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廿二年五月十七日 廿二年二月十一日	十八年五月一日 廿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廿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廿一年九月一日	廿二年二月十一日	廿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菸酒牌照稅稽徵分局長任卸一覽表

截至廿一年十一月六日改組止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卸年月日	
				任	卸
杭縣分局長	吳 岬	杲明	浙江	二十年八月十六日	廿一年十一月六日
寧鹽分局長	許承組	芝洛	浙江	二十年八月十六日	廿一年十一月六日
富餘新分局長	唐敦伯		浙江	二十年八月十六日	廿一年十一月六日
臨於昌分局長	宋正延	學濂	浙江	廿一年五月十七日	廿一年十一月六日
嘉平善分局長	胡厚三		浙江	廿一年二月一日	
崇桐分局長	周之鼎	蔭棠	浙江	二十年十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六日
吳孝長分局長	張一培 孫平華	鏡美	浙江	二十年八月十六日 廿一年八月一日	廿一年八月一日 廿一年十一月六日
德武分局長	葉 弼	伯奮	福建	二十年八月十六日	廿一年十一月六日
鄞奉分局長	周駿耀	正邦	浙江	二十年八月十六日	

建 桐分局長	義蘭 東浦分局長	金永武湯分局長	海天仙分局長	臨黃溫分局長	上 縣新分局長	餘 姚分局長	蕭 諸分局長	紹 興分局長	定 象南分局長	慈 鎮分局長
竺 鳴庚	李 嘉則	過 鏡涵	翁 友蕃	王 文慶 富 蕩	周 吉常	馬 承琦	鄭 良弼 重 民	姚 烈	周 從聖	洪 華良
	繕 性	漢 秋	惠 章	蓮 舸	文 祥		重 濱 民	慧 塵	來 臣	
浙 江	江 蘇	江 蘇	浙 江	浙 江	浙 江	浙 江	江浙 蘇江	浙 江	浙 江	浙 江
廿一年一月十一日	廿年八月十六日	廿年八月十六日	廿一年二月一日	廿年八月十六日 廿一年七月廿六日	廿年八月十六日	廿年八月十六日	廿一年五月廿六日 廿一年十二月三日	二十年八月十六日	二十年八月十六日	二十年八月十六日
廿一年十一月六日	廿一年十一月六日	廿一年十一月六日	廿一年十一月六日	廿一年七月廿六日 廿一年十一月六日			廿一年十二月三日		廿一年十一月六日	廿一年十一月六日

淳 遂 森 分 局 長	唐 允 翰	肖 松	浙 江	廿 一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廿 一 年 九 月 十 日
永 樂 玉 分 局 長	周 中 浩	劍 丞	江 蘇	廿 一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廿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瑞 平 泰 分 局 長	張 庶 溥	肇 蕃	浙 江	廿 一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廿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麗 青 緝 分 局 長	戴 拱	敬 夫	浙 江	廿 一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廿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松 遂 宣 分 局 長	孫 良 弼	隱 濱	江 蘇	廿 一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廿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雲 龍 景 分 局 長	陳 鼎	翔 麟	浙 江	廿 一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廿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衢 游 分 局 長	王 飛	冲 一	浙 江	廿 一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廿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江 常 開 分 局 長	張 良 楨	幹 侯	安 徽	廿 一 年 十 月 一 日	廿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浙 西 燒 酒 分 局 長	楊 蘭 三		浙 江	廿 一 年 七 月 廿 一 日	廿 一 年 七 月 廿 一 日
浙 西 菸 類 分 局 長	李 錫 文		浙 江	廿 一 年 七 月 廿 一 日	廿 一 年 七 月 廿 一 日
浙 西 菸 類 分 局 長	葉 向 陽	葵 軒	浙 江	廿 一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廿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杭 縣 菸 牌 照 稅 分 局 長	陳 慶 瀾	紹 文	廣 東	廿 一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廿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嘉 平 善 菸酒牌照稅 分局長	黃 允 榮 道	肖 松	浙 廣 江 東	廿 一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廿 一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吳 長 安 孝 菸酒牌照稅 分局長	潘 璜	彥 楮	浙 江	廿 一 年 十 月 一 日	廿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鄧 奉 菸 照 酒 稅 分 局 長	吳 瑞 庚		浙 江	二 十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廿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紹 蕭 菸 酒 照 稅 分 局 長	丁 鴻 超	錫 鑫	浙 江	二 十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廿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菸酒牌照稅稽徵分局長任卸一覽表

廿一年十一月六日改組起至廿二年六月底止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卸		職
				年	月	
杭屬分局長	孫良弼	劍隱丞濱	江蘇	廿一年十一月六日	廿一年十二月二日	職
寧鹽崇桐分局長	許承組	芝洛	浙江	廿一年十一月六日		職
嘉平善分局長	胡厚三		浙江	廿一年十一月六日		職
湖屬分局長	李錫英		浙江	廿一年十一月六日	廿二年一月十二日	職
鄞奉分局長	周駿耀	正邦	浙江	廿一年八月十六日		職
定慈象南鎮分局長	洪華良		浙江	廿一年十一月六日		職
紹興分局長	姚烈	慧慶	浙江	廿一年八月十六日		職
蕭諸分局長	鄭重民	隱濱	江浙	廿一年五月廿六日	廿一年十二月三日	職
除姚分局長	馬承琦		浙江	廿一年八月十六日		職

湖 屬 牌 照 稅 酒 分 局 長	杭 屬 牌 照 稅 酒 分 局 長	浙 西 菸 類 分 局 長	浙 西 燒 酒 分 局 長	衢 屬 分 局 長	處 屬 分 局 長	溫 屬 分 局 長	嚴 屬 分 局 長	金 屬 分 局 長	台 屬 分 局 長	上 屬 新 分 局 長
孫 一 平	須 文 卿	葉 向 陽	李胡楊 錫煥蘭 三文孫	王 飛	唐 允 榮	杜 存 成	竺 鳴 庚	李 嘉 則	翁 友 蕃	周 吉 常
	聞 欽	葵 軒		冲 一	肖 松	任 賢		繕 性	惠 章	文 祥
江 蘇	江 蘇	浙 江	浙 江 川 江	浙 江	浙 江	江 蘇	浙 江	江 蘇	浙 江	浙 江
廿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廿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廿 一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廿 一 年 九 月 一 日 廿 一 年 七 月 廿 一 日 廿 一 年 一 月 八 日	廿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廿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廿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廿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廿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廿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廿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廿 一 年 七 月 廿 一 日 廿 二 年 一 月 八 日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年刊 附錄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年刊

附錄

二四

D
567.706
721.59
8.1-22

D